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股票代码：60166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Ltd.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7.20 亿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增加 27.98 亿元，同比增长 95.76%。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后，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0.59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并在《公司章程》中对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话、网络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建议，公司在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后，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1、由于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法律等环境以及煤炭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量的；

2、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的（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其他导致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量的情况。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尽可能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尽可能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着眼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行业发展趋势，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三、2022年至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话、网络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建议，公司在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后，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次考虑股票股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额度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 1、由于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法律等环境以及煤炭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量的；
- 2、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的（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其他导致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量的情况。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而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尽可能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利润分配原则中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

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尽可能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75,956.41	83,347.77	69,301.71
股份回购金额	-	2,917.91	24,95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227.21	138,752.67	115,331.93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0.21%	60.07%	60.09%
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合计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0.21%	62.17%	81.73%

注：公司 2019 年、2020 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24,955.45 万元、2,917.9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履行了其现金分红承诺，严格落实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全方位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产。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行扁平化管理机制和精细化管理模式，提高效益、控制成本，力求不断提升募投项目运营成效，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 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六、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环境风险

受疫情及全球局势变化的叠加影响，全球经济运行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波动也较以往更为剧烈。尽管国家持续出台了一系列稳定、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策略，我国国民经济总体上亦保持向好的态势，但是也会受到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的影响，出现周期性波动。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业务，与煤炭、钢铁等行业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煤炭是国家能源的主要来源之一，也是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国内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二）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共同监管。监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影响。

2021年全国两会和《十四五规划》都提出了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深化煤炭清洁安全高效生产和利用，最

终实现煤炭行业的绿色发展。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对煤炭企业提出了更高的生产经营管理要求，新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影响。

2、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冶炼精煤和动力煤，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以及原材料、能源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引起冶炼精煤和动力煤的价格变化。冶炼精煤和动力煤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水平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2020年以来，受国内工业用电量持续增加、安全环保、澳煤禁运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我国冶炼精煤和动力煤价格均持续上涨，当前煤炭价格处于高位运行区间，后续随着煤炭价格调控措施的陆续出台、国内煤炭产能的加快释放，以及煤炭消费进入淡季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可能逐步回归到合理区间。煤炭价格如果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三）经营与管理风险

1、安全风险

公司大力实施煤矿瓦斯与水害区域治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通过严抓细管，严防死守，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但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公司所属部分矿井自然灾害程度逐渐增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

2、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煤炭销售市场为河南、湖北等省份，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销售区域的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建立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但由于地理位置、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制约，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仍存在原煤采购、煤炭销售、材料及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服务、房屋租赁等多方面的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的价格、持续性及总金额等因素的变化对公司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未来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并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优势及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虽然公司已根据目前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同类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客户及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均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产生影响，公司仍然面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

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七、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合计7,413,859.22万元，负债合计5,040,404.2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73,454.96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2,819,868.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2,748.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35%。具体情况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3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8
六、特别风险提示	9
七、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	12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6
五、发行费用	36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37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7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37
九、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0
一、宏观环境风险	40
二、行业风险	40
三、经营与管理风险	4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2
五、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0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	63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3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7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1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07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19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19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20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22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2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9
十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36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发出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44
十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44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5
一、同业竞争	145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5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7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87
二、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	187
三、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95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9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9
一、财务状况分析	19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2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3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35
五、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36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4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45
八、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245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7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7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47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262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62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64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95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9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8
一、备查文件	29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298
第十二节 附件	299
附件一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不动产权	299
附件二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产权	305
附件三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335
附件四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	338
附件五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353
附件六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罚款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361
附件七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定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平煤股份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集团	指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伊洛 1 号	指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伊洛 2 号	指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七星选煤厂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选煤厂
二矿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八矿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十二矿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一矿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十一矿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天力工程处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力工程处
朝川矿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十矿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田庄选煤厂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田庄选煤厂
八矿选煤厂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选煤厂
设备租赁站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站
四矿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勘探工程处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工程处
运销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
十三矿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六矿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五矿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
平煤加油站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
供水分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九矿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天通电力	指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天宏选煤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上海国厚	指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香山矿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中平鲁阳	指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平宝煤业	指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首山一矿	指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平煤新能源	指	平煤焯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煤新能源襄城县分公司	指	平煤焯龙新能源有限公司襄城县分公司
广天煤业	指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天和煤业	指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天晟煤业	指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上海星斗	指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平煤电	指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兴英平煤	指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安煤业	指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香安煤业	指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久顺煤业	指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武汉平焦	指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汝丰科技	指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英平煤	指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顶能源	指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平供应链	指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宏焦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装备集团	指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煤炭工业协会	指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植德/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评级/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0万元（含290,000.00万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二、专业术语		
原煤	指	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以后的煤
混煤	指	原煤和洗煤副产品按照用户需求以一定比例掺配得到，粒度小于50mm的煤，主要用于燃烧发电
精煤/冶炼精煤	指	原煤经精选（干选或湿选）加工生产出来的，灰分在5.01%-12.50%的煤炭洗选产品
其他选煤	指	煤经精选得到的副产品，如中煤、煤泥
商品煤	指	可供销售煤炭产品，包括混煤、冶炼精煤及其他选煤
动力煤	指	作为动力用途的商品煤
烟煤	指	煤化程度高于褐煤低于无烟煤的煤，挥发分产率范围宽，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烟
主焦煤	指	又名焦煤，是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在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中，是对煤化度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1/3 焦煤	指	介于焦煤、肥煤与气煤之间的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粘结性煤，单独炼焦时能产生强度较高的焦炭，是炼焦配煤中较优质的基础煤
肥煤	指	变质程度中等的烟煤，具有很好的粘结性和中等及中高等挥发分，单独炼焦时能产生熔融性良好的焦炭，但有较多的横裂纹，焦根部分有蜂焦，可用作炼焦配煤
矸石	指	采掘煤炭过程中从顶、底层或煤层夹矸混入的岩石
资源储量	指	经过资源勘查和可行性评价工作所获得的矿产资源蕴藏量
可采储量	指	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那部分能利用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采出来的那部分储量
四高四采	指	矿井高瓦斯、高地温、高地应力、高效生产；煤气共采、煤热共采、绿色开采、智能开采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注册资本：231,521.595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延河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股票代码：601666.SH

成立时间：1998 年 03 月 17 日

上市时间：2006 年 11 月 23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A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7034084A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1、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已于2023年1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于2023年2月13日取得《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0万元（含290,000.00万元），发行数量290.00万手（2,900.00万张）。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

（六）票面利率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

六年 2.0%。到期赎回价为 107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九）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22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3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第（十三）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第（十三）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五）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平煤神马集团和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分别为 43.02%和 5.40%。其中，平煤神马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5,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62,500,000 股股份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并由前述信托财产专户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95,987,3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2%，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 12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 6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

2021 年 2 月，平煤神马集团与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伊洛 1 号”）及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伊洛 2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为平煤神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伊洛 1 号持有发行人 16,948,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3%；伊洛 2 号持有发行人 30,021,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延河	董事长
2	张建国	董事
3	涂兴子	董事
4	王新义	董事
5	许尽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6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7	陈金伟	董事
8	李庆明	董事
9	王羊娃	职工董事
10	陈纓	独立董事
11	周阳敏	独立董事
12	陈岱松	独立董事
13	姜涟	独立董事
14	高永华	独立董事
15	张金常	监事会主席
16	王少峰	监事
17	冯忠斌	监事
18	杨志强	监事
19	刘宏伟	监事
20	曾昭林	监事
21	张帆	职工监事
22	李现锋	职工监事
23	雷鸿聚	职工监事
24	张国川	总经理
25	焦振营	副总经理
26	岳殿召	副总经理
27	韩群亮	副总经理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视情况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平煤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平煤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5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

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252 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平煤神马集团已就视情况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出具专项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单位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相关资金为本单位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认购成功，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亦不会通过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单位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一致行动人（如有）。”

（3）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视情况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出具专项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平煤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 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情况,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如上所述,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平煤神马集团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发行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期间,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23,486,76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由于减持期间发行人注销剩余回购股份 3,346 万股,平煤神马集团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3,152,15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发行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发行人股份 23,149,944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平煤神马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提示性公告》(2022-057),发行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27,960,962 股,减持比例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1%。平煤神马集团本次所减持发行人股份来源于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减持不受该规定限制。

平煤神马集团的上述减持均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没有其他已经披露且正在进行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平煤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5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52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普通股总股本2,315,215,955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90.00万手。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平煤转债”，配售代码为“764666”。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 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6)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0 万元（含 2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	385,246.70	26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415,246.70	29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发行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延河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联系电话	0375-2723076
董事会秘书	许尽峰

(二) 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21-56839500
保荐代表人	张炆炆、李凯
项目协办人	李芷薇
项目经办人	廖君、吴过、吉余道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联系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经办律师	徐新、蔡庆虹

(四) 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周含军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联系电话	0371-65336699

传真	0371-653366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贾小鹤、王松超、赵军亮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5号楼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签字评级人员	侯一甲、王昭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746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2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3,161.00
律师费用	42.45
会计师费用	37.74
资信评级费用	18.87

项目	金额（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18.3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74
合计	3,316.09

上述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且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3月14日 星期二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3月15日 星期三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23年3月16日 星期四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3月17日 星期五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年3月20日 星期一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 认购资金）
2023年3月21日 星期二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 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3月22日 星期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九、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公司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履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公司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及兑付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或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另

计利息（单利）。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相应约定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宏观环境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以来，我国及全球多个国家均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为阻止新冠疫情的快速传播，政府相继采取限制人流和物流等应对措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短期影响。目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社会各项经济活动逐步恢复，公司各项经营工作有序开展，但若未来国内、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未能保持稳定并逐渐好转的态势，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受疫情及全球局势变化的叠加影响，全球经济运行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波动也较以往更为剧烈。尽管国家持续出台了一系列稳定、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策略，我国国民经济总体上亦保持向好的态势，但是也会受到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的影响，出现周期性波动。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业务，与煤炭、钢铁等行业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煤炭是国家能源的主要来源之一，也是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国内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二、行业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共同监管。监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和投入等。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影响。

2021 年全国两会和《十四五规划》都提出了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战略目标，

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深化煤炭清洁安全高效生产和利用，最终实现煤炭行业的绿色发展。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对煤炭企业提出了更高的生产经营管理要求，新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影响。

（二）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冶炼精煤和动力煤，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以及原材料、能源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引起冶炼精煤和动力煤的价格变化。冶炼精煤和动力煤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水平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2020 年以来，受国内工业用电量持续增加、安全环保、澳煤禁运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我国冶炼精煤和动力煤价格均持续上涨，当前煤炭价格处于高位运行区间，后续随着煤炭价格调控措施的陆续出台、国内煤炭产能的加快释放，以及煤炭消费进入淡季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可能逐步回归到合理区间。煤炭价格如果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三、经营与管理风险

（一）环保风险

在绿色低碳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严格落实环保法规要求，积极推进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延伸产业链，推动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积极跟进气候变化应对政策，寻求低碳发展机遇。但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全社会对环保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司依然面临着严格的环保约束。

（二）安全风险

公司大力实施煤矿瓦斯与水害区域治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通过严抓细管，严防死守，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但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公司所属部分矿井自然灾害程度逐渐增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

（三）市场风险

公司的煤炭品种主要有主焦煤、1/3 焦煤及肥煤，随着煤炭用户技术改造以及配煤工艺的进步，用户将逐步减少对于特定煤种资源的过分依赖，有更加广泛

货源选择，煤炭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将进一步加剧。

（四）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煤炭销售市场为河南、湖北等省份，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销售区域的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五）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建立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但由于地理位置、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制约，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仍存在原煤采购、煤炭销售、材料及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服务、房屋租赁等多方面的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的价格、持续性及总金额等因素的变化对公司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未来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房屋土地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事宜，但仍存在无法如期办理或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导致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部分租赁房产手续不全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租赁房产未完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备案等程序，该等房产租赁存在被主张无效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并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优势及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虽然公司已根据目前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同类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客户及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均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产生影响,公司仍然面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 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 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三) 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 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

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七）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触发导致投资者提前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八）可转债评级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2114D），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

用评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315,215,95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72,000	0.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4,243,955	99.09%
三、股份总数	2,315,215,955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315,215,955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5,987,310	43.02%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125,000,000	5.4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4,243,063	4.07%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006,584	3.11%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62,500,000	2.7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761,092	1.37%
7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21,500	1.3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57,311	1.11%
9	孙鹏远	境内自然人	20,880,000	0.90%
10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48,500	0.73%
合计			1,475,005,360	63.71%

注：平煤神马集团与伊洛 1 号及伊洛 2 号是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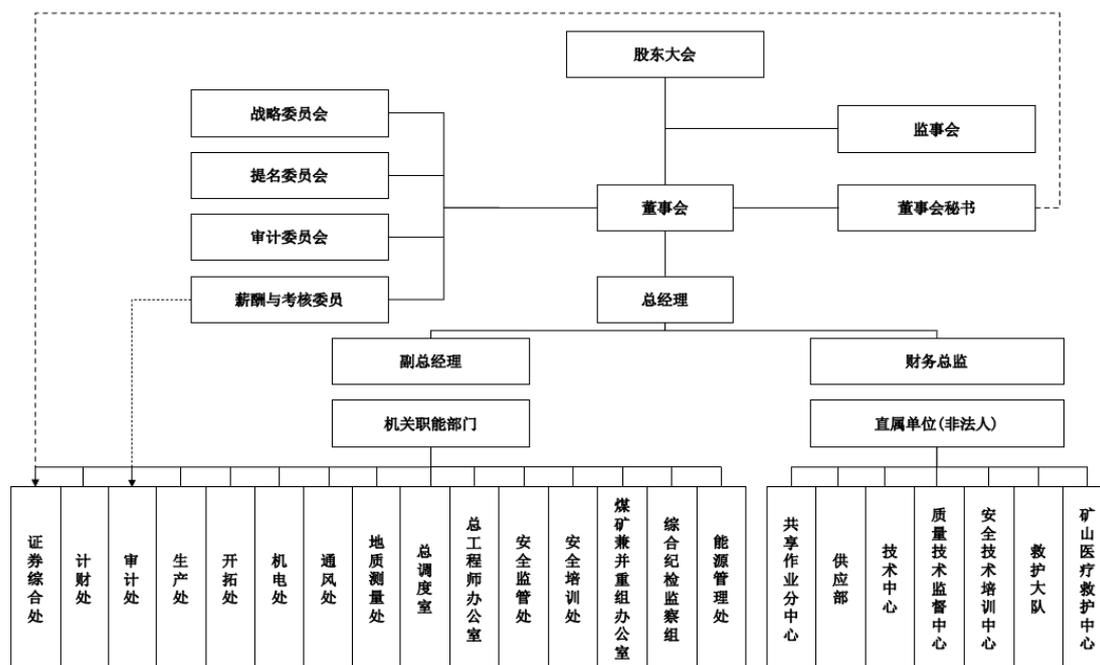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发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5），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

有的发行人 125,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62,500,000 股股份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并由前述信托财产专户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95,987,3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2%，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 12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 6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九矿公司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171751693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剑山			
注册资本	28,73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4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路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批发、零售：煤炭、焦炭。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2021 年度/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4,801.51	-85,090.14	38,148.35	-17,644.47
2022 年 1-6 月/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0,179.57	-70,388.27	48,033.56	13,642.17

注：九矿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天通电力

名称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3XEKGY3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博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西路（南）269 号			
经营范围	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及检测；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2021 年度/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9,804.60	43,868.27	160,025.05	1,801.92
2022 年 1-5 月/5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9,804.60	43,868.27	78,005.75	1,241.55

注 1：天通电力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所持天通电力 100%股权转让给平煤神马集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 2022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将天通电力纳入合并范围。

3、天宏选煤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49YDH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67 年 8 月 16 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开发一路 6 号院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	煤炭洗选；煤炭销售；煤炭洗选与煤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2021 年度/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6,542.67	22,688.82	368,719.27	6,997.36
2022 年 1-6 月/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7,072.51	28,545.11	256,414.57	2,559.27

注 1：天宏选煤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国厚

名称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804623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自立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45 年 8 月 1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55 号 1 幢 607 室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93.75%，宏涛船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25%			
2021 年度/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5,567.90	169,795.62	8,100.15	1,237.64
2022 年 1-6 月/6 月 30 日财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务数据（万元）	226,716.79	174,070.01	7,558.18	4,274.39
---------	------------	------------	----------	----------

注：上海国厚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香山矿公司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67007733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永东			
注册资本	15,9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洗选,销售；装卸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72.00%，宝丰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直接持股 28.00%			
2021 年度/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8,129.00	6,470.19	41,549.65	-4,436.45
2022 年 1-6 月/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5,378.33	9,951.81	26,481.51	1,557.37

注：香山矿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中平鲁阳

名称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050857117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廷欣			
注册资本	9,281.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62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大楼（农信大厦）12 楼			
经营范围	煤炭的加工和销售、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65.00%，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5.00%			
2021 年度/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756.35	16,557.35	177,297.77	2,424.43
2022 年 1-6 月/6 月 30 日财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务数据（万元）	39,994.70	17,265.71	88,715.81	708.36
---------	-----------	-----------	-----------	--------

注：中平鲁阳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平宝煤业

名称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763140087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川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6 月 3 日至 2054 年 6 月 2 日			
住所	河南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60.0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00%			
2021 年度/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43,714.71	314,676.89	253,425.37	72,746.46
2022 年 1-6 月/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3,432.37	383,192.89	171,804.48	64,125.92

注：平宝煤业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平煤新能源

名称	平煤焯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45M2Q77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鹏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中段 8 号院康馨花园（原租赁公司车库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51.00%，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00%			
2021 年度/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774.95	10,204.61	3,631.64	355.22
2022 年 1-6 月/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998.79	11,105.59	1,931.78	74.00

注：平煤新能源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广天煤业

名称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563742438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生
注册资本	7,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街道办事处魏寨村北
经营范围	批发（无储存）：煤炭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51.00%，平顶山市广达煤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00%

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闭公司下属小煤矿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广天煤业已于 2017 年 6 月转入清算，转让清算后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0、天和煤业

名称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581709674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鹤			
注册资本	6,0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张庄村、郭庄村西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51.00%，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00%			
2021 年度/12 月 31 日财务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据（万元）	61.63	18.52	0.00	-1.27
2022年1-6月/6月30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1.56	21.74	-	3.22

注：天和煤业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天晟煤业

名称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581714238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海心
注册资本	3,731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2日至2022年3月15日
住所	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经营范围	对煤炭行业的投资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51.00%，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49.00%

注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闭公司下属小煤矿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天晟煤业已于2017年9月转入清算，转让清算后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2：天晟煤业已于2022年6月27日注销。

12、上海星斗

名称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CJ5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玉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23日至2036年3月22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6幢1211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51.00%，深圳双合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49.00%			
2021年度/12月31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6.11	291.10	99.90	39.12
2022年1-6月/6月30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5,627.69	125,516.97	3,150.34	3,020.83

注：上海星斗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中平煤电

名称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9484813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阳广斌			
注册资本	13,1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9 月 16 日至 2038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四矿口西 1000 米路南			
经营范围	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与经营；煤炭零售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50.00%，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00%			
2021 年度/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810.95	15,910.67	144,929.13	704.18
2022 年 1-6 月/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3,907.70	16,313.36	69,306.05	402.70

注：中平煤电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福安煤业

名称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56374779X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文勇			
注册资本	5,9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吕庄村			
经营范围	煤炭的勘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51.00%，平顶山市吕庄煤矿直接持股 49.00%			
2021 年度/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22.97	-2,749.56	-	-489.34
2022 年 1-6 月/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08.68	-2,764.28	-	-14.71

注：福安煤业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汝丰科技

名称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L2X337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群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72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街道幸福大道一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70.00%，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00%			
2022 年 1-6 月/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979.46	29,966.73	-	-33.27

注：汝丰科技设立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香安煤业

名称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56372431X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增现			
注册资本	8,8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滎阳镇连庄村北 500 米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			
股权结构	九矿公司直接持股 51.00%，平顶山市安盈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00%			
2021 年度/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7.31	-329.06	-	-39.10

2022年1-6月/6月30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7.28	-329.08	-	-0.02

注：香安煤业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久顺煤业

名称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56373039X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保庆			
注册资本	4,3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滎阳镇杨官营村北			
经营范围	批发：煤炭。			
股权结构	九矿公司直接持股51.00%，平顶山市豫顺达煤矿有限公司直接持股49.00%			
2021年度/12月31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6	-193.34	-	-78.79
2022年1-6月/6月30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3	-193.36	-	-0.02

注：久顺煤业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武汉平焦

名称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71792555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0月30日至2038年10月29日
住所	桥口区崇仁路“天恒商住楼”3单元302室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限武汉市以外地区销售）；钢材的批发；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水暖、服装、日用杂品批零兼营；化肥零售；粗苯、硫酸、盐酸、煤焦沥青、煤焦油、碳化钙、氢氧化钠、甲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天宏选煤直接持股100%

2021年度/12月31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673.86	8,533.99	49,152.54	203.79
2022年1-6月/6月30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665.45	8,558.63	26,179.22	24.64

注：武汉平焦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兴英平煤

名称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HPW7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星斗			
注册资本	250,0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创意岛大厦4层401-A15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19.9991%，通过上海星斗间接持股 0.004%			
2021年度/12月31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5,279.98	125,150.20	6,217.10	5,921.13
2022年1-6月/6月30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5,312.10	125,206.79	3,100.03	3,001.75

注：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MDHJ1X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国和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0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与秋实路交叉口西100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陆地管道运输;计量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三)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宝顶能源

名称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4702360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家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2054 年 7 月 4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 B 座 606 室			
经营范围	煤炭(凭许可证)、焦炭、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49.00%			
2021 年度/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176.95	2,803.98	594,043.27	996.56
2022 年 1-6 月/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181.72	3,347.68	267,265.79	543.70

注:宝顶能源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74221770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3年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经营范围	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35.00%			
2021年度/12月31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69,608.68	323,926.75	27,725.53	11,562.20
2022年1-6月/6月30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15,180.12	331,168.74	19,338.95	7,241.99

注：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平供应链

名称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68929326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33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A2 楼 4 层 406 室 3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无存储设施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60℃]、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食用植物油制造；粮食收购；农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菜粕、饲料销售；油料收购；食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26.7143%

2021年度/12月31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2,103.13	219,769.65	1,548,566.76	7,794.78
2022年1-6月/6月30日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6,124.51	224,334.75	819,349.20	4,56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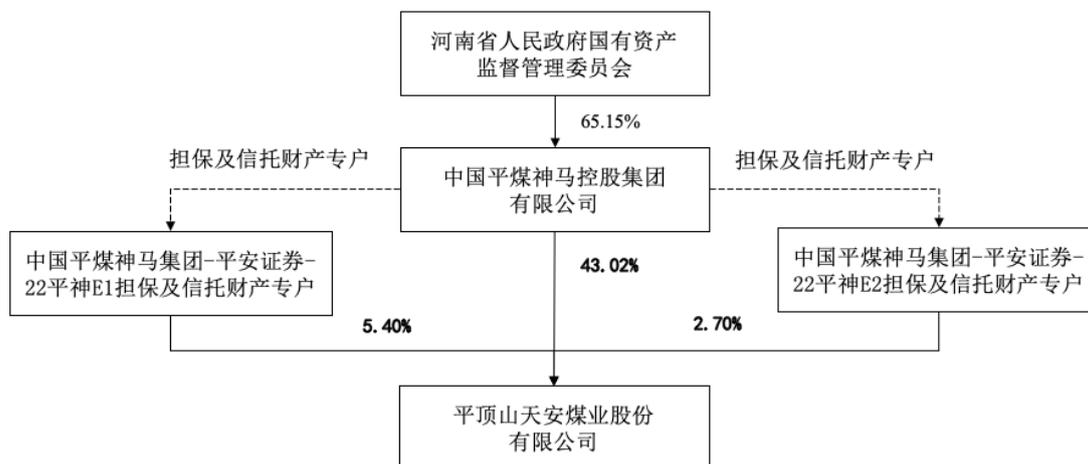
注：中平能源供应链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平煤神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021年2月，因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股票资产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平煤神马集团与伊洛1号及伊洛2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伊洛1号及伊洛2号是平煤神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21年3月，平煤神马集团向伊洛1号及伊洛2号合计转让46,970,000股股份。

截至2022年6月30日，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95,987,3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02%；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1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0%；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6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伊洛2号持有公司30,021,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伊洛1号持有公司16,94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截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通过以上两个专户合计持有公司 1,230,457,3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持有平煤神马集团 65.15%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平煤神马集团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平煤神马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ingmei Shenma ENERGY and CHEMICAL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注册资本（万元）	1,943,209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8-1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邮政编码	467000
公司电话	0375-2726566
公司传真	0375-272656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平煤神马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资产总额	23,484,263.50	21,413,253.61
负债总额	17,303,633.59	15,621,89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95,890.60	2,770,442.40
营业收入	7,369,744.17	14,737,990.66
营业利润	382,597.18	593,080.97
净利润	203,534.46	628,38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50.05	338,243.07
资产负债率	73.68%	72.95%

注：上表数据中 2021 年数据已经亚太会计师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平煤神马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质押股份数量为 640,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日期	质押 到期日
1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00	2018.10.25	2023.12.21
2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80,000,000	2018.12.27	2023.12.21
3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19.01.10	2023.12.2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发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5），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5,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62,500,000 股股份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并由前述信托财产专户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公司煤炭产品主要为冶炼精煤和混煤，其中冶炼精煤包括主焦煤、1/3 焦煤及肥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混煤属于动力煤，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公司位于国家重点煤炭工业基地之一的河南省平顶山市，资源储备及产量均列居行业前列，公司“天喜”牌精煤荣获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公司位于国家大型煤炭基地——平顶山矿区，储量丰富，煤种齐全，品质优异。煤炭产品主要为冶炼精煤和混煤，冶炼精煤品种为主焦煤、1/3 焦煤和肥煤等。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动力煤低硫、低磷、含灰量较低且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公司是国内低硫优质焦煤的第一大生产商和供应商。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方式。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从勘探到生产、运输、销售等整个业务环节，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多方面监管，目前主要受以下部门的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相关管理/自律管理职能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煤炭行业的行业管理和政策协调，制定煤矿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研究煤炭行业的产业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煤炭价格和有关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承担煤炭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
2	自然资源部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

序号	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相关管理/自律管理职能
		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3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
4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国性安全生产检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
5	国家能源局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负责组织制定煤炭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下属煤炭司负责拟订煤炭开发、煤层气、煤炭加工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的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煤炭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
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负责拟订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指导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统筹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建设，制定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参与编制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和组织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	煤炭工业协会	负责制定煤炭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发挥着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主要受到安全生产、矿产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管辖，其中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文单位
1	《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1996年	煤炭工业部
2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	1997年	煤炭工业部
3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6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文单位
4	《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	2008 年	环境保护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009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009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2013 年	国务院
8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013 年	国务院
9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013 年	国务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2014 年	国务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2016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6 年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为推动煤炭行业良性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

①发展规划方面

2013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3〕104 号），提出坚决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煤炭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核准的煤矿建设规模和生产能力组织生产，提高超能力生产处罚标准；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加强对进口煤炭商品的质量检验，完善差别化煤炭进口关税政策，鼓励优质煤炭进口；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引导煤炭企业优化生产布局，加强煤矿补充地质勘探和资源储备；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着力解决老矿区、老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资不抵债且扭亏无望的煤矿，依法及时关闭破产。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14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煤炭产量 39 亿吨。煤炭生产结构优化，煤矿数量控制在 6,000 处左右，120 万吨/年及以上大型煤矿产量占 80%以上，30 万吨/年及以下小型煤矿产量占 10%以下。同时支持优势煤

炭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大型骨干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市场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

2020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指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推动资源型地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和转型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油气核心需求依靠自保、电力供应稳定可靠；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

2021年4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2021年主要预期目标，其中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56%以下；密切关注东北、“两湖一江”等地区煤炭供需形势变化，加强产运需调度，保持港口、电厂库存处在合理水平；提升煤炭生产、流通和消费各环节库存水平；深入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散煤治理，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从严控制东部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新增煤电装机规模，适度合理布局支撑性煤电，持续推动煤电节能减排改造；推进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积极开展煤矿、油气田、管网、电网、电厂等领域智能化建设。

2021年5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了《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中煤协会政研〔2021〕19号），提出的主要目标包括：到“十四五”末，国内煤炭产量控制在41亿吨左右，全国煤炭消费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4,000处以内。建成智能化生产煤矿数量1,000处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矿井（露天）数量65处、产能超过10亿吨/年。培育3~5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企业。

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指出进一步拓宽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

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支持隧道掘进、煤炭采掘、石油开采等领域企业广泛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

2021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坚定不移推进，但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要确保能源供应，大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带头保供稳价。要深入推动能源革命，加快建设能源强国。

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优化煤炭产能布局，建设山西、蒙西、蒙东、陕北、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增强煤炭跨区域供应保障能力。持续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以发展先进产能为重点，布局一批资源条件好、竞争能力强、安全保障程度高的大型现代化煤矿，强化智能化和安全高效矿井建设，禁止建设高危矿井，加快推动落后产能、无效产能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关闭退出。建立健全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为主体、地方政府储备为补充、产品储备与产能储备有机结合的煤炭储备体系。

2022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统筹资源接续和矿区可持续发展，有序核准一批优质先进产能煤矿。加快推进在建煤矿建设投产，推动符合条件的应急保供产能转化为常态化产能。以示范煤矿为引领，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与升级改造。深化煤矿安全改造。科学规划建设先进煤电机组，按需安排一定规模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保持装机合理余量，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煤耗等最新技术标准。推动落实煤电企业电价、税收、贷款等支持政策，鼓励煤电企业向“发电+”综合能源服务型企业和多能互补企业转型。

②行业转型升级方面

2017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号），指出申请

生产能力核增的生产煤矿应符合相应的标准、程序，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落实减量指标，签订减量置换协议或承诺书，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

2020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应急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0〕283号），提出了煤矿智能化发展的3个阶段性目标：即到2021年，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示范煤矿；到2025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形成煤矿智能化建设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到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煤矿智能化体系。

2021年5月，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支持鼓励开展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适用于不同赋存条件、不同开采模式的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重点研发应用自动化控制、智能提升、复杂条件智能开采、智能快速掘进、智能随探随掘或地球物理超前探测、工作面智能物探、智能辅助运输、煤矿机器人、电铲智能铲装、卡车无人驾驶、辅助设备远程操控、智能穿爆、智能供配电、智能供排水、安全隐患智能监测预警、灾害应急智能救援、煤矿高可靠5G等智能化技术装备；着力开展煤矿工程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煤矿工业互联网系统、智能化软件系统等研发和应用，加快灾害严重矿井及危险、繁重岗位机器人替代，推动煤矿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创新暨无人（少人）科学试验矿井攻关，推动煤矿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创新和科学试验攻关。

2021年6月，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合印发《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年版）》，明确了煤矿智能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总体设计、建设内容以及保障措施，并详细说明了井工煤矿、露天煤矿、选煤厂智能化建设的建设目标、总体设计、建设内容。文件提出重点突破智能化煤矿综合管控平台、智能综采（放）、智能快速掘进、智能主辅运输、智能安全监控、智能选煤厂、智能机器人等系列关键技术与装备，形成智能化煤矿设计、建设、评价、验收等系列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建成一批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煤矿，提升煤矿安全水平。

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能源领域5G应用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建设煤矿井上井下5G网络基础系统，搭建智能化煤矿融合管控平台、企业云平台和大数据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打造“云—边—端”的矿山工业互联网体系架构；重点开展井下巡检和安防、无人驾驶等系统建设和应用，探索智能采掘及生产控制、环境监测与安全防护、虚拟交互等场景试点应用，促进智能煤矿建设；五大智能煤矿+5G典型应用场景，分别为智能采掘及生产控制、环境监测与安全防护、井下巡检、露天/地下矿山无人驾驶、虚拟交互。针对煤矿井下、电力及其他行业地下5G信号弱覆盖问题，研发井下无人驾驶、高清视频传输、工业远程控制、机器人智能巡检、虚拟交互等专用技术和煤矿用5G基站、功能定制化核心网、实时通信终端、物联网关等配套产品；开展能源行业特殊环境下5G网络性能、网络切片、定制化专网、网络安全、业务安全，以及业务综合承载性能的适应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验证。

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要求统筹考虑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外送和就近消纳调峰需要，以区域电网为基本单元，在相关地区妥善安排配套煤电调峰电源改造升级，提升煤电机组运行水平和调峰能力；到2025年，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对供电煤耗在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应加快创造条件实施节能改造，对无法改造的机组逐步淘汰关停，并视情况将具备条件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十四五”期间改造规模不低于3.5亿千瓦。

③环境保护方面

2017年3月，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指出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研究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创、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健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2018年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

(2018) 22 号), 提出把“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要求落实到能源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 努力建设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体系、清洁低碳的绿色产业体系、赶超跨越的科技创新体系、公平有序的市场运行体系、科学精准的治理调控体系、共享优质的社会服务体系、开放共赢的国际合作体系, 全面推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

2021 年 1 月,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碳达峰专项方案; 推动钢铁、煤炭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行动方案; 试点开展石油天然气、煤炭开采等重点行业甲烷排放监测。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提出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节能优先,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 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 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 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

2021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提出对不符合所在地区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不符合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予以停批、停建,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 因地制宜推行热电联产“一区一热源”等园区集中供能模式;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领域清洁生产技术应用示范。

④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及煤炭供给侧改革方面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 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 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办矿标准和生产水平。

2017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等 16 部门发布《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

(2017)30号),指出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资委、环保部、财政部、央行、银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安监总局等12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2118号),提出支持有条件的煤炭企业之间实施兼并重组、支持发展煤电联营、支持煤炭与煤化工企业兼并重组、支持煤炭与其他关联产业企业兼并重组、通过兼并重组推动过剩产能退出,实现煤炭企业平均规模明显扩大,中低水平煤矿数量明显减少。

2019年8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19〕1377号),提出为进一步提升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推动煤炭行业“上大压小、增优减劣”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各省对产能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的煤矿进行分类处置,力争到2021年底全国30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减少至800处以内,华北、西北地区(不含南疆)30万吨/年以下煤矿基本退出,其他地区30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原则上比2018年底减少50%以上。

2020年6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提出全面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对去产能煤矿实施“回头看”,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产能死灰复燃,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积极稳妥深化“僵尸企业”处置;分类处置30万吨/年以下煤矿;加快退出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矿等。

⑤安全生产方面

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发布《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发改电〔2014〕226号),要求所有煤矿要按照登记公布的生产能力和承诺事项组织生产,合理安排年度、季度、

月度生产计划。煤矿年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登记公布的生产能力。

2017年6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发布《煤矿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安监总煤装〔2017〕64号），指出要全面推进煤矿安全法制化水平、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进煤矿安全基础建设、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创新安全监管监察机制、深化重大灾害治理、强化应急管理、提升煤矿职业健康水平、构建社会共治体系等。

2020年4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文件），提出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打非治违”等煤炭安全生产监督措施等。

2020年11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煤矿企业要将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纳入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并动态更新，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通过监察执法，进一步推动各地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分析找准煤矿安全深层次问题，解决突出问题，消除隐患根源。

2021年5月，国家矿山安监局印发《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查实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除外）的奖励，属于一级举报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属于二级举报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2%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2021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在现行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增加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监管部门可以按日连续处罚等规定。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恶劣的生产经营单位关闭力度，依法吊销有关证照，对主要负责人实施职业禁入。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021年9月，国家矿山安监局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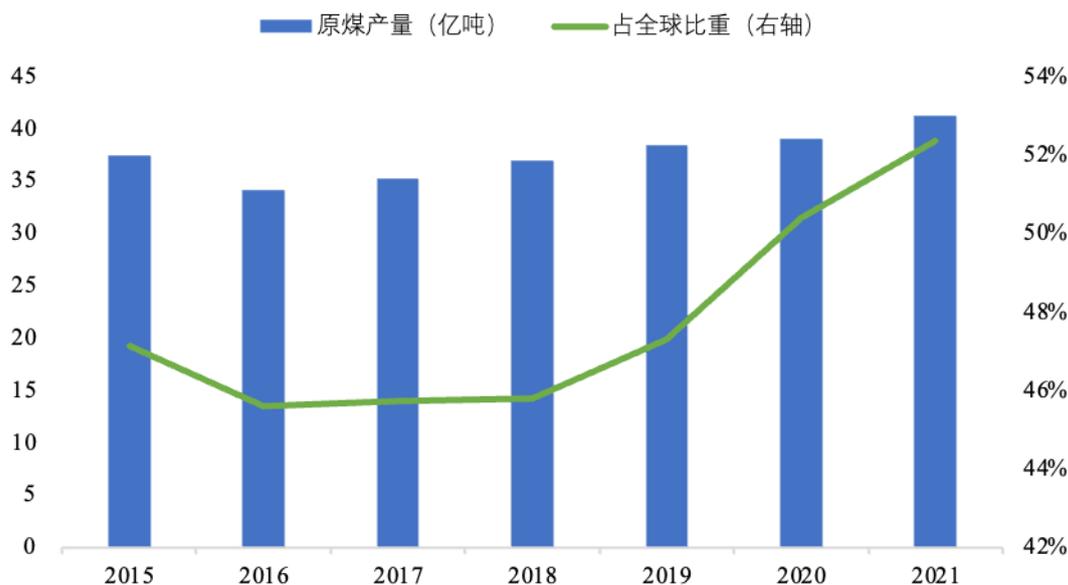
治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至 2022 年 6 月底，全面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重点对煤矿采空区、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断层、裂隙、褶曲、陷落柱、瓦斯富集区、冲击危险性、导水裂缝带、地表水体、地下含水水体、井下火区、古河床冲刷带、天窗不良地质体等进行普查，落实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措施。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煤炭产量：以动力煤为主，产能集中于晋陕蒙地区

我国是煤炭生产大国，近年来煤炭产量占全球比重均在 45% 以上，2020 年煤炭产量达 39.02 亿吨，占全球总产量的比重为 50.40%，2021 年我国煤炭产量进一步增长至 41.30 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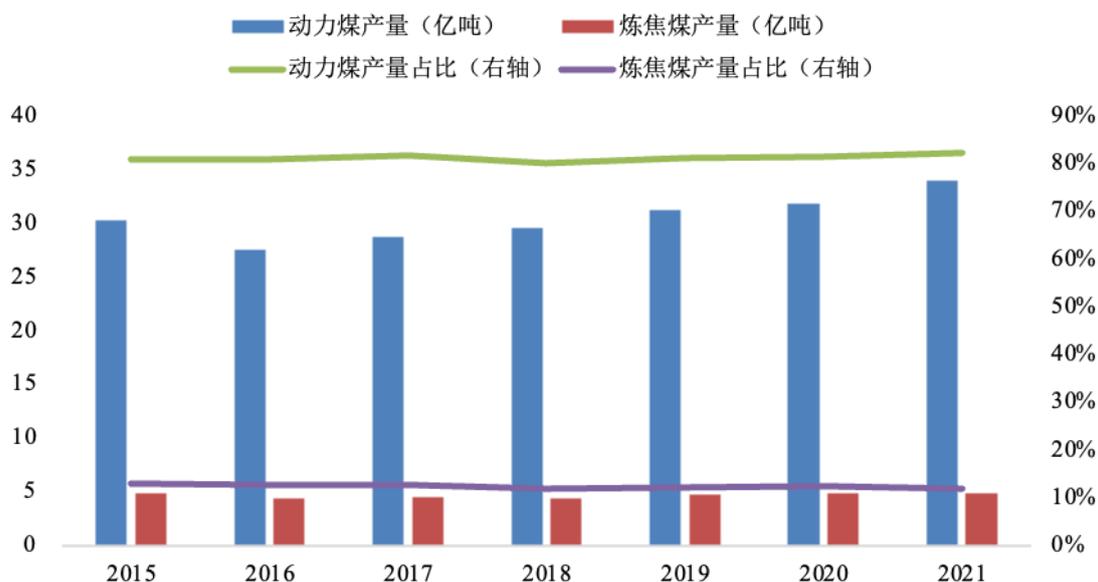
我国原煤产量占全球比重的 50% 左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分煤种来看，我国煤炭生产以动力煤为主，且占比呈小幅增长趋势，2021 年动力煤产量达 33.99 亿吨，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比重达 82.30%，较 2020 年的 81.48% 上升 0.82 个百分点。2021 年我国焦煤产量为 4.90 亿吨，近年来焦煤产量占比持续下降，由 2015 年的 12.90% 降至 2021 年的 1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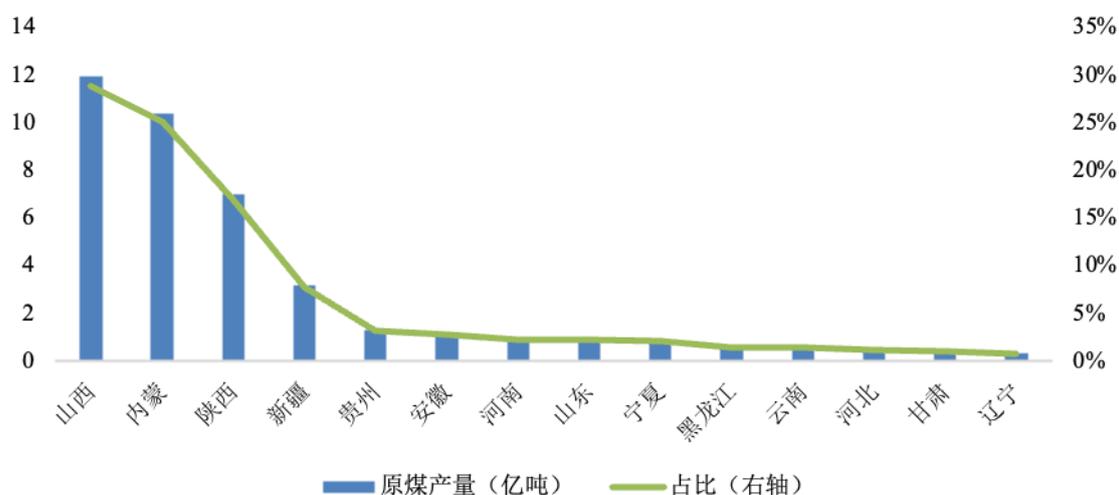
我国原煤生产以动力煤为主



资料来源：Wind

分地区来看，受煤炭资源分布限制，我国煤炭生产集中在山西、陕西、内蒙等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自 2016 年国家政策要求煤炭行业去产能以来，煤企低效无效产能逐渐被清退，煤炭生产重心进一步向资源禀赋好、开采条件好的“晋陕蒙”地区集中，2021 年山西、内蒙、陕西原煤产量分别为 11.93 亿吨、10.39 亿吨、7.00 亿吨，合计占全国原煤总产量的 70.99%，集中度较高。

2021 年山西、内蒙古、陕西原煤产量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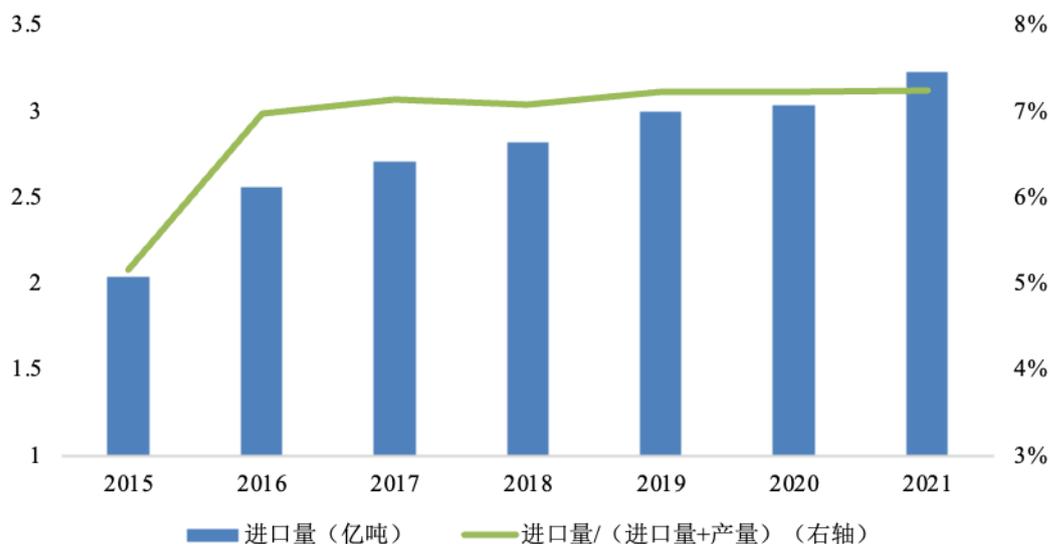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2、煤炭进口：印尼为动力煤主要进口来源国

我国是全球主要的煤炭进口国，商品煤进口量占全球煤炭贸易总规模的比重在 20%左右，进口煤炭占国内煤炭总供给（进口量+国内产量）的比重在 7%左右，2021 年进口煤炭 3.2 亿吨，占国内煤炭总供给的 7.4%。

进口煤炭占国内煤炭总供给的 7%左右



资料来源：Wind

分煤种来看，进口煤炭以动力煤为主，2021 年动力煤（包括动力煤、褐煤及其他非炼焦烟煤）、焦煤、无烟煤进口规模分别为 25,940 万吨、5,465 万吨、916.9 万吨，占比为 80.3%、16.9%、2.8%，进口动力煤、进口焦煤占国内动力煤、焦煤总供给的比重分别为 7.1%、10%，2021 年焦煤供给对进口的依赖度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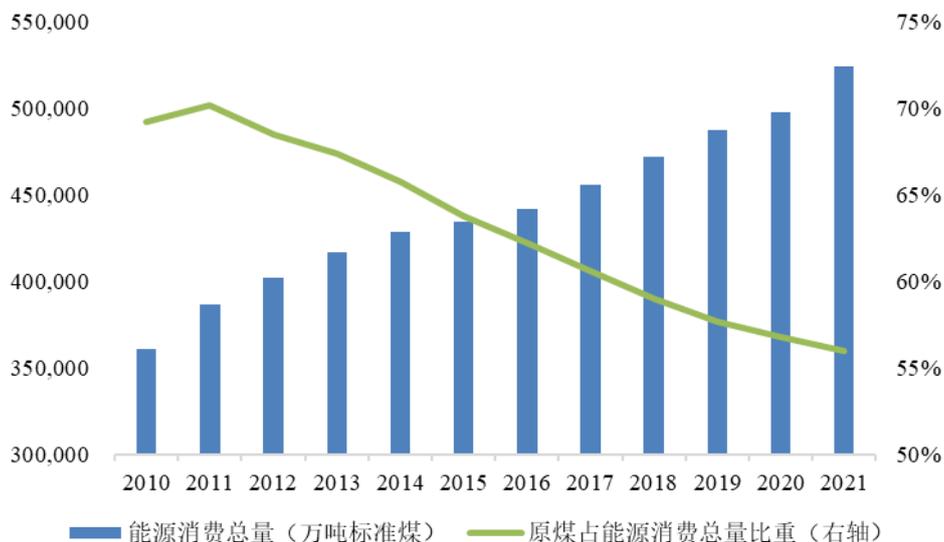
分进口国来看，我国进口煤炭（煤及褐煤）主要来自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2021 年进口量为 2 亿吨、5,455.1 万吨，占比为 60.5%、16.9%，进口煤种主要为动力煤；其次为蒙古、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菲律宾，2021 年煤炭进口量均在千万吨左右，90%以上的进口焦煤来自这五个国家。

3、煤炭需求：在能源消费中仍占主导地位

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据主导地位，2011 年以前占能源消费的比重维持在 70%左右，近年来虽然随着去产能、能源转型的持续推进，煤炭对能源消费的贡献不断下降，但我国一次性能源消费中仍有过半由煤炭提供，2021 年煤炭消

费量为 52.4 亿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的比重为 56.0%，较 2020 年的 56.8% 下降 0.8%。我国煤炭生产以内销为主，出口煤炭数量较少，且近年来出口数量持续呈下降趋势，2021 年煤炭出口量仅 26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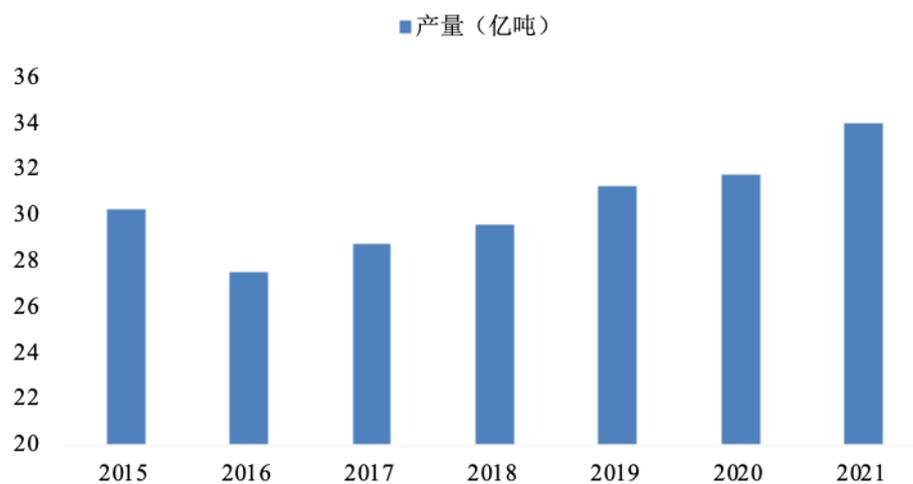
目前煤炭在能源消费中仍占据主导地位



资料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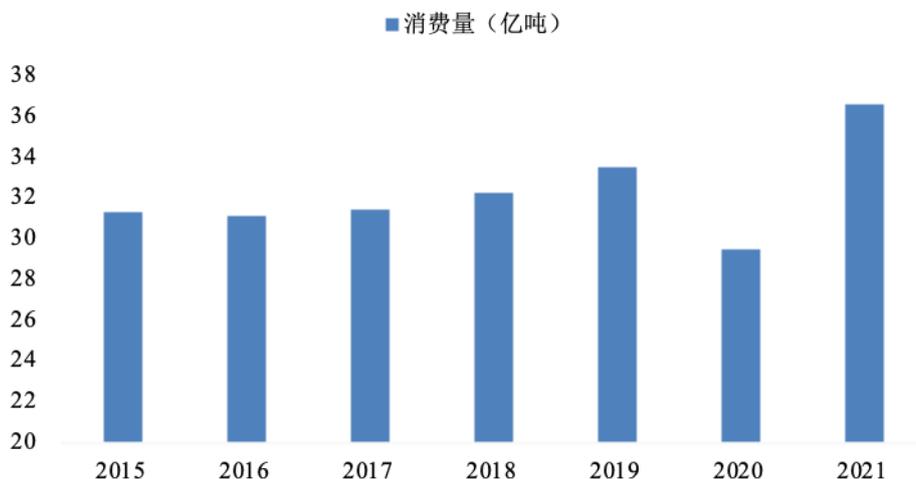
(1) 动力煤：超 60% 的动力煤用于发电

目前动力煤产量呈持续上升趋势



资料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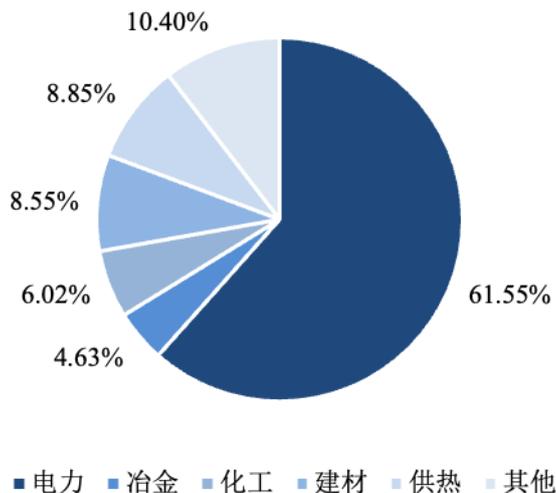
目前动力煤消费量呈持续上升趋势



资料来源：Wind

我国是动力煤产销大国，自 2015 年以来，动力煤产量呈持续上升趋势，2021 年年动力煤产量达 34 亿吨，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比重达 83.5%。同年全国煤矿数量减少至 4,500 处以内，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产量占全国的 85% 左右，市场集中度持续增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煤炭行业的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采煤工艺不断革新，煤矿企业逐渐向高品质、高效率方向发展。煤炭供给在总量稳定的前提下，供给质量得到提升，供给结构得到优化。2015 年以来动力煤消费量保持在 30 亿吨左右且持续增长，2021 年动力煤消费量为 36.6 亿吨，较 2020 年增长 6.6%，供需缺口（总消费-总供给-出口）为 1.1 亿吨。其中，超过 60% 的动力煤用于电厂发电，2021 年电力行业动力煤消费量为 22.54 亿吨，占比达 61.55%，其次为供热、建材、化工，冶炼，动力煤消费量分别为 3.24 亿吨、3.13 亿吨、2.21 亿吨、1.69 亿吨。供热、建材为除了发电外的主要煤炭消耗行业，其中动力煤供热主要用于冬季取暖，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建材用煤主要用于生产水泥，煤炭是水泥的主要生产燃料，水泥耗煤量占建材耗煤的 70% 左右；其次为玻璃和石灰，煤炭及煤制品是二者的主要生产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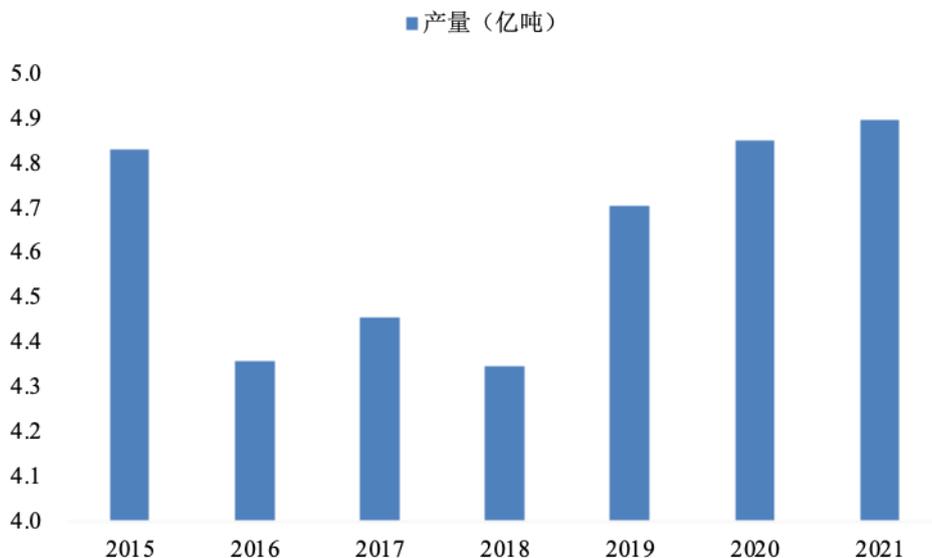
超 60%的动力煤用于电厂发电



资料来源：Wind

(2) 焦煤：超 90%的焦煤被用于冶金炼钢

2019 年以来焦煤产量增长趋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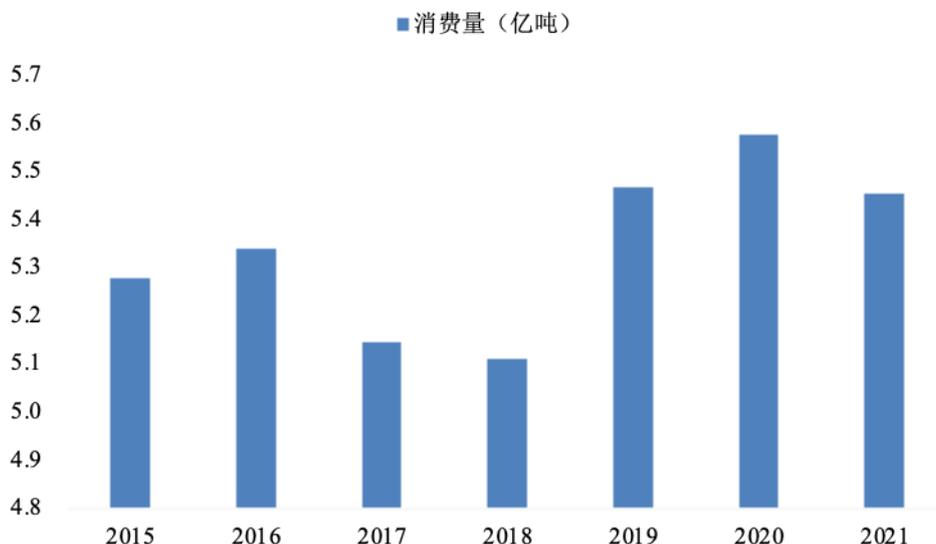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国内供给方面，2021 年国内焦煤产量增速进一步降低至 0.99%，而 2019 年、2020 年国内焦煤产量增速分别为 8.19%和 3.11%。由于焦煤矿井地质环境更为复杂（高瓦斯、冲击地压等），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相对更大，焦煤矿井的生产受安监影响较大，致使我国焦煤国内产量始终放量有限。海外进口方面，进口焦煤占国内消费量长期维持在 13%左右。由于焦煤在我国属于稀缺资源，我国对焦

煤的进口依存度较高。供需缺口的持续扩张使得焦煤价格大幅度上升。

焦煤消费量呈波动性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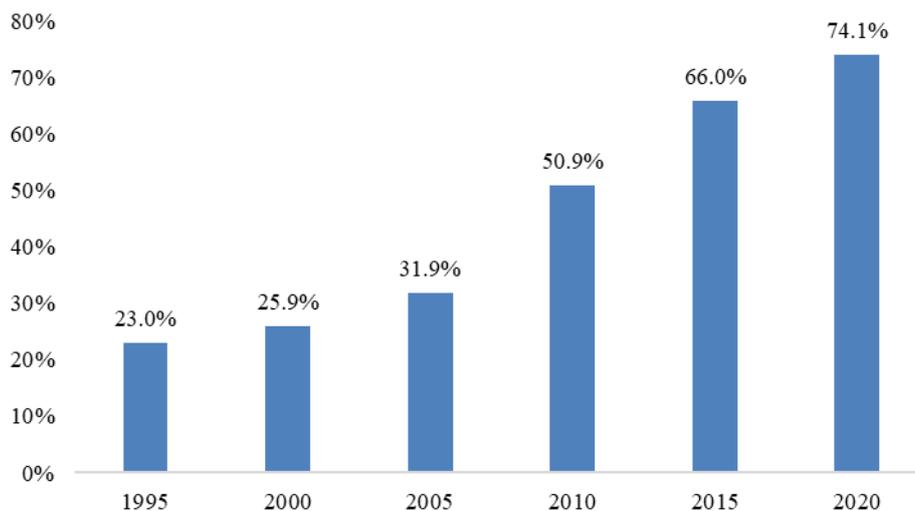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2015年以来，焦煤消费量基本保持在5-6亿吨之间，2021年焦煤消费量为5.45亿吨，较2020年小幅下降2.2%，全年供需基本平衡。焦煤主要用于生产焦炭，在高温、隔绝空气的条件下干馏产出焦炭、焦油等产品，焦炭是冶炼钢铁的主要燃料，超90%的焦炭被用于冶金炼钢，因此焦煤消费、焦炭生产与钢铁生产相关性较高。焦油为焦煤焦化的副产品，含有苯、酚等重要化工原料，可用作医药、农药、炸药等产品的原材料。

4、煤炭洗选：原煤洗选率不断提升

煤炭洗选是清洁煤炭加工方法的一种，利用煤炭颗粒与其他杂质的物理、化学性质不同，去除煤中的矸石、灰分、含硫物及其他杂质。上世纪我国煤炭洗选行业发展较慢，原煤入选率不足30%，2000年后，随着工业化进程加快、清洁煤炭工艺兴起，煤炭洗选能力迅速上升。截至2020年末，我国原煤入选率为74.1%。2021年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安全高效煤矿建设指导意见》，提出2025年原煤入选率达到95%以上。

2000年后原煤入选率大幅提升



资料来源：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落后产能加速出清

近年来，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推动下，煤炭行业落后产能加速出清，一批安全保障程度低、环保设施落后的中小煤矿相继被淘汰。尤其是 2016 年以来，煤炭行业按《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要求，加快退出资源枯竭、安全保障程度低、环保质量不达标的煤矿和长期停工停产的“僵尸企业”。

“十三五”期间，全国累计退出煤矿 5,500 处左右、退出落后煤炭产能 10 亿吨/年以上，安置职工 100 万人左右，超额完成此前提出的化解过剩产能奋斗目标。截至 2021 年底，全国煤矿数量减少至 4,500 处以内，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产量占全国的 85% 左右，其中，建成年产千万吨级煤矿 72 处、产能 11.24 亿吨/年，在建千万吨级煤矿 24 处左右、设计产能 3.0 亿吨/年左右。年产 30 万吨以下小型煤矿产能占全国的比重下降至 2% 左右。

2、集约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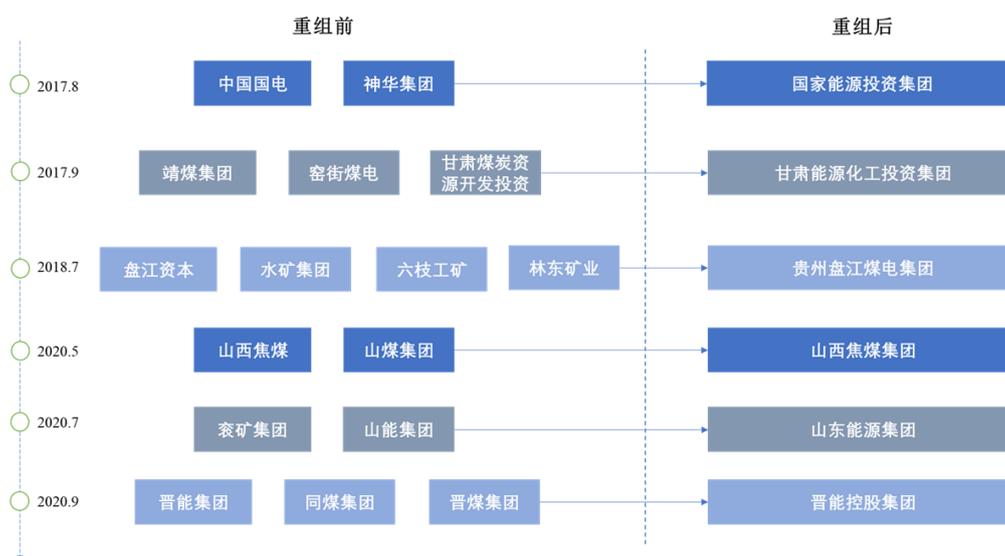
煤炭生产重心加快向晋陕蒙新地区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2021 年，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贵州、安徽、河南等 7 个省（区）原煤产量超亿吨，产量共计 35.90 亿吨，占全国的 86.9%。前 8 家大型企业原煤产量 20.26 亿吨，占全

国的 49.1%，同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其中，亿吨级以上企业原煤产量 18.4 亿吨，占全国的 44.6%，同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973 处安全高效煤矿原煤产量占全国的比重达到 60% 以上。

3、行业兼并重组取得积极进展

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煤炭行业兼并重组呈现加速态势，多家头部企业整合重组，打造亿吨级煤炭企业。煤企资产重组政策分两阶段：在 2005-2016 年期间，以大型煤企兼并收购中小煤矿为主，煤矿数量由 2005 年的 2.5 万处缩减至 2016 年的不足 8,000 处；在 2016 年末至今，以大型煤企资产合并为主，神华、晋煤等大型煤炭集团先后进行资产重组。伴随行业整合步伐的加快，煤炭行业的竞争格局随之改变，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

2016 年供给侧改革以来煤炭行业整合重组案例



资料来源：信达证券研究所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源壁垒

资源壁垒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同时又具有明显的固定地域性、不可再生性，因此任何试图进入该行业的投资主体，都必须取得煤炭资源的开发权，其所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能源发展规划及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由于煤炭资源具有明显的固定地域性和不可再生性，随着能源

消耗，可供企业开采的煤炭资源将日益减少。

2、行政许可壁垒

根据我国能源结构特点，煤炭资源属于我国重要战略资源。煤炭资源属国家所有，企业必须依法向国家申请、并经批准取得煤炭资源勘察或开采权后，方可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煤炭的开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企业开展探矿业务必须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取得《勘查许可证》；开展煤炭采掘业务必须向相关主管部门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等。

3、技术壁垒

我国煤炭生产对高新技术和装备的要求越来越高，煤炭开采、洗选和资源回收利用方面的高新技术和装备被广泛应用。煤炭生产的机械开采程度也逐步提高。2021年6月，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合印发《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年版）》提出重点突破智能化煤矿综合管控平台、智能综采（放）、智能快速掘进、智能主辅运输、智能安全监控、智能选煤厂、智能机器人等系列关键技术与装备，建成一批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煤矿，提升煤矿安全水平。随着国家对煤炭生产企业资源利用效率、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进入煤炭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开展采掘综合机械化生产所需的大型机械安装、操作及维护的技术实力，以及设备调配及保证工作面接替等方面的管理经验，以满足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由于煤炭生产的特殊性，安全风险较大，进入煤炭行业的企业必须在通讯、定位、工程、管理等方面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此外，煤炭生产过程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进入煤炭行业的企业需具备较强的环境保护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以满足国家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4、资金壁垒

煤炭资源开采对资金投入的要求较高。煤炭资源的取得需要支付高昂的资源取得成本或探矿成本；煤矿建设往往伴随有交通、水、电等生产配套工程的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煤矿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规模效应显著，根据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生产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煤矿被列入淘汰类，建设项目的规模化将给煤炭企业带来投资方面的资金压力；煤炭企业近年来受国

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监管要求不断趋严，每年对安全、环保等相关设施的投入也在逐步加大。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影响煤炭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煤炭销售价格、煤炭开采及洗选成本、运输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其中，煤炭价格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最重要因素。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际形势日益严峻，煤炭将保持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

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煤炭是我国能源消费的主体。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不断发展，能源需求量逐渐增加，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对外依存度不断攀升，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量的比重逐步下降，截至 2020 年底，我国石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已达 73%和 43%。我国油气进口大部分来源于中东、非洲和南美等地区，易受远洋运输能力、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在当前中美贸易战、中澳贸易战所引发的逆全球化国际环境下，保障我国能源安全成为支撑我国经济持续增长所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根据《中国能源发展报告 2020》，预计 2025 年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量比重仍会在 50%以上。此外《国家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也明确提出，我国能源发展格局是“以煤炭为主体，以电力为中心”，将煤炭列入国家能源规划的重要位置。因此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具有不可替代性。

（2）产业政策推动，行业整合加速

2016 年 2 月，《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发布以来，政府各部门又相继推出了《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和《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进煤炭资源的合理综合利用，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构建以中大型煤炭基地和中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为主体的煤炭供应体系，是煤炭产业发

发展的必然趋势，将为中大型煤炭企业提供快速发展的机遇，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2021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国家未来将继续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完善上下游协同发展机制。未来煤炭企业的发展方式将由数量、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市场秩序将会得到进一步规范。

（3）新基建推动煤炭行业现代化水平

煤炭工业经过 40 年发展，2020 年机械化程度已达 78.5%，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煤炭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十四五”期间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将达到 90%左右，为智能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能源领域 5G 应用实施方案》提出要建设煤矿井上井下 5G 网络基础系统，搭建智能化煤矿融合管控平台、企业云平台和大数据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打造“云—边—端”的矿山工业互联网体系架构，促进智能煤矿建设。就目前应用效果来看，智能化升级生产环节可减员 1/2-2/3，提升生产能力，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吨煤成本，增强企业煤炭盈利能力。

2、不利因素

（1）政策制约煤炭消费，清洁能源将对煤炭逐步替代

天然气、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对传统的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有一定的替代作用。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指出对不符合所在地区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不符合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予以停批、停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提高工业领域非化石能源利用比重。随着清洁能源和绿色能源的快速增长，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将缓慢下降。

（2）煤炭运力提升相对滞后，制约煤炭总量有效供给

我国煤炭资源在区域上分布不均衡，总体呈现北方大于南方，西部多于东部的局面，形成了“北煤南运、西煤东送”的格局，而国内煤炭的销售主要依靠铁路运输，据中国煤炭资源网统计，我国铁路的煤炭运输量占全国煤炭运输量的 70%以上。虽然我国铁路系统一直处于扩能状态，但目前仍不能完全满足煤炭运

输的需要，尤其是高峰时期铁路运输能力、中转港口的吞吐能力和海上运输能力受到限制，将制约煤炭总量的有效供给。

（3）安全生产形势依旧严峻，资源开发面临技术和环保瓶颈

煤炭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存在着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及多种安全生产隐患，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而我国的煤炭资源开发基础理论研究相对滞后，快速增长的产量，高强度的开发规模和人们不断增长的对优质洁净煤炭产品需求，以及对改善生态环境的愿望的冲突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迫切需要解决煤炭安全开采、绿色开采与洁净利用科学问题。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当前我国已经建立起全面与完善的煤炭技术及装备制造体系，技术整体处于世界先进水平，且装备的性价比优势突出，但部分重点装备在技术与性能上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同时技术装备综合研发和国际推广能力与国外领先企业差距明显。尽管我国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实现了国产采煤装备的大型化、系统化、现代化，主要煤矿区已基本实现了综合机械化的高效、安全生产，但从实践看，国产综采装备在整体可靠性、自动化程度上还存在一定差距。目前我国大部分煤矿采用传统的辅助运输方式，与安全高产高效矿井综采综掘的现代化系统不匹配，存在用人多、效率低、事故率高、设备周转慢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煤炭生产发展的薄弱环节，亟待解决。《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到“十四五”末，我国煤矿数量控制在 4,000 处以内，大型煤矿产量占 85% 以上，建成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1,000 处以上，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 90% 左右，掘进机械化程度 75% 左右。

随着世界进入“工业 4.0”的大变革，煤炭开采与选洗流程逐步走向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煤矿智能化是指在信息化、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煤矿的煤层赋存条件和灾害特点，形成多种模式并存的智能化建设格局。其中，5G 技术凭借其低时延、高带宽等特点，在满足移动、易爆等复杂作业场景的同时，有效集成了 6 大独立的作业系统，推动实现井下可视可管，进一步提升了井下作业的安全性和效率。同时，5G 技术通过与智能作业、自动驾驶、中央控制

等技术的有机结合，能够实现矿山设备集群的远程遥控、智能自动化作业、协同作业及矿产区铲、装、运的全程无人操作，为我国煤矿智能化的进一步普及提供路径，也为开创新一代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煤炭洗选系统提供了可能。此外，5G技术的应用使得煤矿中传感器、操作装置及安全、作业、管理等系统的全面连接成为可能，并通过多系统的耦合，实现感知、监控、报警、操作等数据的互通和联动，有效缩短了停机时间，降低人员作业风险，极大地提升了煤矿的管理和生产效率，为安全作业提供保障。

未来，伴随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加速应用，兼备自分析、自学习等功能的智能化煤矿技术将持续升级迭代，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的智慧煤矿升级建设有望进一步提速。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煤炭行业是受宏观经济影响的典型周期性行业，煤炭开采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下游钢铁行业、火电行业、建材行业、化工行业等行业周期以及煤矿投资与建设周期密切相关。

2、区域性特征

煤炭资源在区域上分布不均衡，总体呈现北方大于南方，西部多于东部的局面。在煤炭供应方面，目前我国煤炭开采业主要集中于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和陕西省等区域，煤炭生产供应的区域性集中对目前全国市场的供求关系以及煤炭价格影响不大，但运输费用在煤炭最终销售价格中所占比例较高；在煤炭消耗方面，京津冀、东北、华东、中南地区煤炭需求量持续增加，形成了“北煤南运、西煤东送”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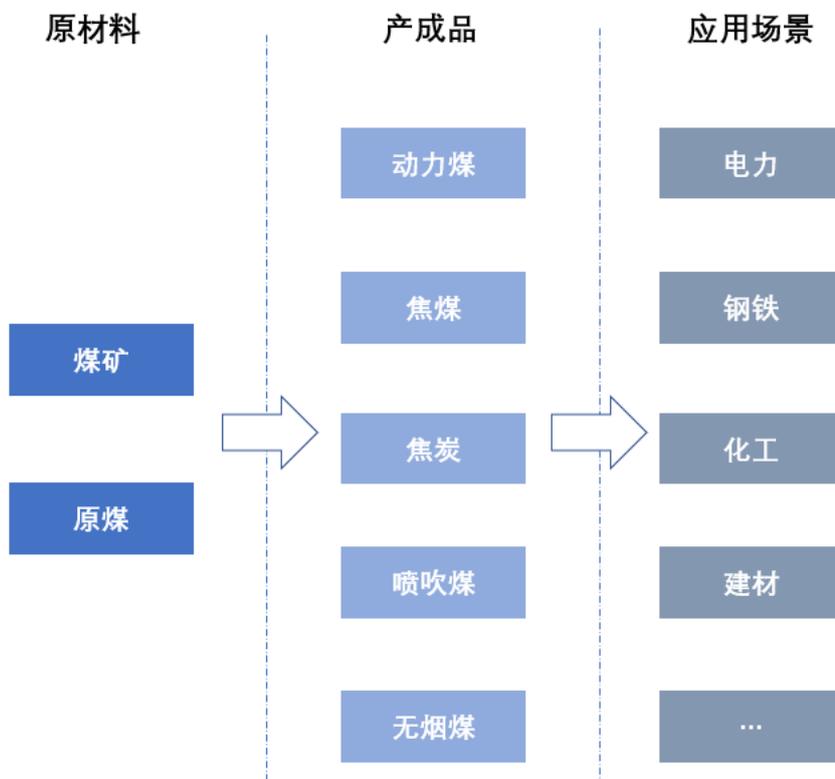
3、季节性特征

煤炭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电力等下游行业需求的季节性变化。煤炭价格走势和供需关系受冬季供热等因素影响，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特点，冬季相对为市场需求的旺季。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煤炭行业使用的上游原材料是原煤。开采原煤的煤炭开采行业处在煤炭行业的最上游。原煤通过洗选，得到动力煤、焦煤、喷吹煤和无烟煤等四大主要煤种。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2、下游行业

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行业的下游为以煤炭为原材料或动力能源需求的火电，钢铁、建材及煤化工企业。在四大主要煤种中，动力煤是我国最主要的能源，是煤炭行业最主要的产成品，主要用于火力发电；焦煤用于生产焦炭，主要应用于炼钢；喷吹煤用于钢铁冶炼过程中部分替代焦炭参与高炉还原反应，达到降低焦比的效果；无烟煤的用途较为广泛，如煤化工、水泥生产等。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对外公布的《2021 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和《煤炭产量千万吨以上企业名单》，平煤神马集团入选煤炭企业 50 强榜单，位列第 9 位，

同时在煤炭产量千万吨以上企业名单中位列第 18 位，平煤神马集团煤炭业务主要为平煤股份开展。公司煤种以主焦煤、1/3 焦煤、肥煤为主，属低灰、低磷、低硫、中高挥发分、高发热量煤类，其中主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公司是国内低硫优质主焦煤的第一大生产商和供应商，作为“中国焦煤品牌集群”成员，成功将平煤焦煤价格纳入“中价 新华焦煤价格指数”代表规格品体系，在稳定市场价格、维持行业秩序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深受市场青睐。公司所在矿区资源充足，是国内煤类最为齐全的炼焦用煤和电煤生产基地之一，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焦煤生产基地。2021 年度公司原煤产量为 2,885 万吨，焦煤产量为 1,188 万吨，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21 年全国原煤产量为 40.7 亿吨，焦煤产量为 4.90 亿吨。公司原煤产量占全国原煤总产量的 0.71%，焦煤产量占全国焦煤总产量的 2.42%。公司焦煤销售市场以中南地区为主，西南、华东为辅，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广西等省份；动力煤市场以河南区域为主，湖北、安徽为辅。

（二）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煤种主要是主焦煤、1/3 焦煤、肥煤，具有低硫、低灰、低磷、低碱金属、热态指标好、有害元素少等先天优势，是全球稀缺的战略资源，主焦煤品质、产能全国第一，部分指标优于进口煤，深受市场青睐。

（2）区位和运输优势

公司地处中原腹地，依托京广、焦柳等铁路干线和内部铁路专线，辐射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市场，运输条件便利，保障能力强。

（3）煤炭洗选工艺优势

公司依托焦煤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煤炭洗选深加工。公司现有焦煤选煤厂 4 座，入选能力 2,750 万吨/年，技术水平居行业前列，产品质量稳定，为公司实施精煤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

（4）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

焦煤作为其炼焦配煤的骨架煤种具有不可替代性。

（5）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在矿井瓦斯治理、破解煤炭深部开采技术难题等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公司以煤矿生产安全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大力推进智能矿山建设，累计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12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19 个，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一座、省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四座，智能化建设水平已有一定基础。

（6）安全保障优势

公司拥有煤炭安全生产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强大的人才队伍，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区队班组建设，聚焦关键少数，压实安全责任，积极适应“高位监察”新形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2、竞争劣势

《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 2035 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尽管公司已累计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12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19 个，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一座、省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四座，智能化建设水平具有一定基础，但距离世界发达国家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三）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根据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信息披露，同行业主营焦煤产品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1、兖矿能源（600188.SH）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以煤炭生产经营为基础，煤炭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一体化的国际化大型能源企业，是华东地区最大煤炭生产商，所属兖煤澳洲公司是澳大利亚最大专营煤炭生产商。兖矿能源主要煤炭品种有主焦煤、气煤、肥煤、瘦煤、贫瘦煤、贫煤、无烟煤、三分之一焦煤和褐煤，以焦煤为主。

2、中煤能源（601898.SH）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业务涵盖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煤矿装备业务和金融业务四大板块。公司以煤炭、煤化工、电力和煤矿装备为核心业务，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矿区、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国内重要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王家岭煤矿所在的山西乡宁矿区是国内低硫、特低磷优质焦煤基地，里必煤矿所在的山西晋城矿区是国内优质无烟煤基地。中煤能源客户主要集中于山西、内蒙、陕西、江苏、新疆等区域。

3、山西焦煤（000983.SZ）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业务为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销售及发供电，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等。主要产品为煤炭、电力热力、焦炭及化工产品等。煤炭产品主要是主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气煤等。山西焦煤煤炭销售的主要区域是东北、华北、南方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及发电企业。

4、淮北矿业（600985.SH）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淮北矿业的产品包括煤炭产品和煤化工产品。其中煤炭产品主要包括焦煤和动力煤，淮北矿业焦煤客户主要是钢铁、焦化行业，以钢铁行业为主；动力煤客户主要是电力、建材、化工行业，电力客户以省内电厂为主。而煤化工产品以焦炭为主，主要用于钢铁行业；以甲醇为辅，主要用于化工行业。

5、冀中能源（000937.SZ）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包括煤炭、化工、电力、建材四大板块，其中煤炭为主要产品。冀中能源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焦煤和动力煤。其中，焦煤具有低灰、低硫、粘结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动力煤具有低硫、低磷、高挥发分等特点，主要用于发电、建材、化工等行业。

6、盘江股份（600395.SH）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贵州省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

为西南地区最大的煤炭企业。盘江股份从事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以及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煤炭和电力。其中煤炭产品主要为精煤和混煤，精煤产品可分为焦煤、喷吹煤等，主要供钢铁、化工行业使用；混煤主要供电力、水泥等行业使用。盘江股份发展煤电一体化项目，利用煤炭生产过程中尾矿或废弃物，进行低热值煤发电，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

7、辽宁能源（600758.SH）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下辖7个煤矿，主力矿井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周边地区。各矿煤种以冶金煤为主，主要销售给大型钢铁企业，同时还有部分动力煤，主要销售给电厂。辽宁能源煤炭品种有主焦煤、气煤、肥煤、瘦煤、贫瘦煤、贫煤、无烟煤、1/3焦煤和褐煤。辽宁能源拥有与煤矿配套的铁路运输系统，主要从事矿区煤炭和原材料的运输，与主要客户生产基地相连接。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按产品构成的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冶炼精煤、混煤以及其他洗煤。公司按主要产品类别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冶炼精煤	1,355,997.51	72.10%	1,914,019.31	67.02%	1,378,321.83	64.00%	1,290,139.75	58.18%
混煤	418,311.40	22.24%	773,879.18	27.10%	639,586.99	29.70%	756,536.59	34.12%
其他洗煤	81,154.68	4.32%	119,671.86	4.19%	90,748.46	4.21%	99,534.68	4.49%
材料销售	23,329.83	1.24%	48,354.59	1.69%	44,093.71	2.05%	70,520.49	3.18%
地质勘探	1,881.95	0.10%	58.49	0.002%	886.41	0.04%	694.99	0.03%
合计	1,880,675.37	100.00%	2,855,983.42	100.00%	2,153,637.40	100.00%	2,217,426.51	100.00%

2、按区域构成的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60.73	0.01%	2,651.93	0.09%	-	-	1,987.58	0.09%
华东地区	138,827.88	7.38%	200,099.26	7.01%	75,030.43	3.48%	8,055.47	0.36%
中南地区	1,735,584.95	92.29%	2,650,519.96	92.81%	2,073,184.26	96.26%	2,164,809.55	97.63%
西南地区	6,101.82	0.32%	-	-	5,422.71	0.25%	42,573.91	1.92%
西北地区	-	-	2,162.98	0.08%	-	-	-	-
东北地区	-	-	549.30	0.02%	-	-	-	-
合计	1,880,675.37	100.00%	2,855,983.42	100.00%	2,153,637.40	100.00%	2,217,426.5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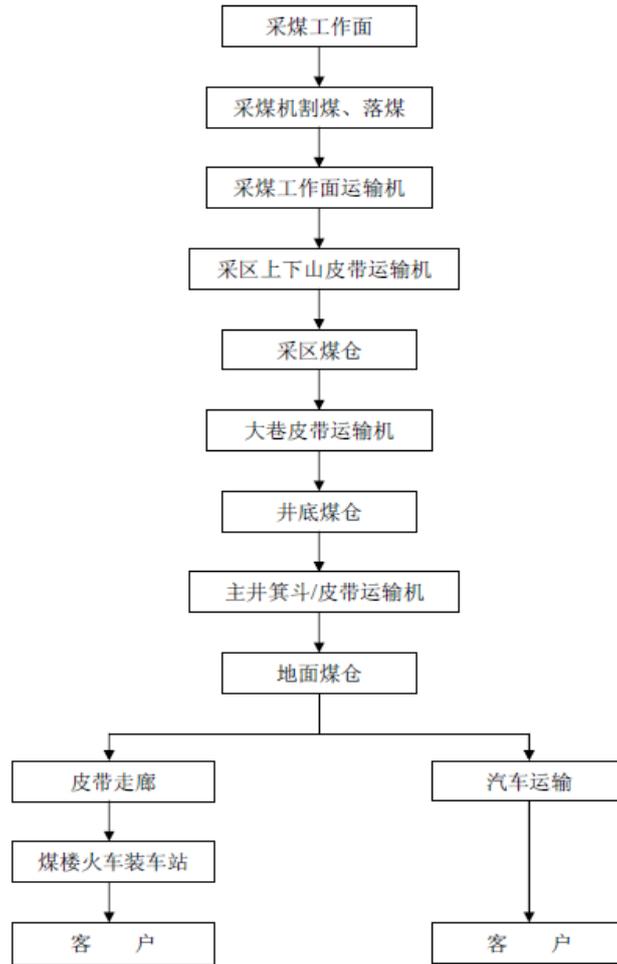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原煤生产及洗选加工两部分，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原煤生产

综采工作面的采煤机通过割煤、落煤的方式将煤破碎后装入工作面前部运输机，采煤工作面运输机将煤炭运出工作面装入采区上下山皮带运输机上，通过一系列的皮带机将煤炭运输到采区煤仓，然后通过大巷皮带运输机将煤炭运至井底煤仓，并由主井箕斗或皮带运输机运至地面煤仓。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选择通过汽车运输至客户或通过皮带走廊运至煤楼火车装车站运送至客户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洗选加工

煤炭洗选采用重介+TBS 粗煤泥分选+浮选三级分选工艺。原料煤经分级筛和湿法脱泥筛分级、破碎后，1mm 筛上物料进入重介旋流器分选、脱介脱水后，形成重介精煤、中煤、矸石；1mm 筛下物经分级旋流器分级后，0.25-1mm 物料进入 TBS 分选机分选，TBS 溢流经精稀旋流器浓缩、叠层筛脱泥后，掺入浮精脱水系统脱水，TBS 底流经振动筛脱水后混入重介中煤成为中煤产品；0.25mm 以下物料入浮选系统，浮选精煤经加压过滤机、风穿流压滤机脱水后混入重介精煤成为最终精煤产品，浮选尾煤经浓缩进行煤泥再选，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在采购流程方面，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情况，建立了一套成熟的采购流程体系。在采购合同签订流程中，首先由供应商管理办公室审核供应商资质，由价格管理科审定物资价格。审核通过后，供应部拟定采购合同草案，并交由相关业务部门审核，根据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下、30-300 万元、3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分别由企管科、分管领导和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审批。审批完成后由供应部负责履行采购合同，负责物资集中采购、集中储备、集中配送、统一结算。公司通过该采购方式实现了物资集中、统一采购工作的全面规范，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和相互牵制的控制要求，将计划、审批、采购、结算、验收分离，强化了环节控制。

在采购方式方面，对采购金额较大的通用配件和材料类物资实施招标采购，以招标结果确定采购价格；对于采购金额较小、市场竞争充分的物资实行公开询比价采购。通过招标和询比价，采购价格和市场同步对接，通过有序竞争，合理确定采购价格。

2、生产模式

在生产流程方面，公司根据 ISO9000 系列标准，建立了包括采煤工程设计、施工、原煤生产、洗选加工、煤质检验、煤炭产品储存、装运和售后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管理的全面工作，负责平衡协调公司生产计划的重大事项。公司计财处负责编制公司的生产计划，向分公司下达生产计划并监督落实。生产处是公司煤矿生产计划、生产监督、技术指导的参与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参与分子公司年度生产计划会审计生产考核指标的监督、考核；负责采煤工作面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指导工作；负责初采初放现场验收及报告审批；负责组织煤炭设备选型论证及使用监督管理；参与采煤工作面安全生产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负责协调解决、监督落实；参与事故抢修及追查分析工作等。

3、销售模式

在销售流程方面，运销公司统一负责公司煤炭产品的销售、运输、结算和收款。每年末运销公司市场发展研究部会同专业销售部根据煤炭市场形势、煤炭行

业的政策和法规，提出下一年度煤炭销售的营销策略，报运销公司经理审批。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由运销公司企管科根据公司资源量和市场需求编制，并分解落实到每月，运销公司各分公司将次月各用户需求计划以书面形式报专业销售部，专业销售部根据合同和分公司提报的发运申请，按照现款优先、价高优先、效益优先、困难去向优先、重点用户优先的原则，结合回款情况合理地综合编制发运计划，报运销公司调运部门执行。

在销售定价方面，运销公司负责代表公司统一对外签订煤炭销售合同。公司成立煤炭销售价格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价格委员会”），公司领导担任价格委员会主任，运销公司经理及各部室负责人、各业务部负责人担任成员。价格委员会负责管理公司所有煤炭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不同时期煤炭市场行情和各矿煤质变化及时调整审批销煤价格。动力煤定价模式为“基准价+浮动价”，每月调整定价；精煤为“年度定量，季度定价”模式，每季度调整定价。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采矿权 14 处，煤炭资源储量达 291,837.4 万吨，可采储量 172,957.2 万吨，核定产能 3,203.0 万吨。煤炭洗选方面，公司共有 5 个焦煤洗煤厂，焦煤洗选能力为 2,750 万吨/年，动力煤洗煤能力为 810 万吨/年。公司主要矿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	可采储量	产能	剩余可开采年限	煤种	开采条件	目前经营状况
一矿	20,921.1	13,810.6	320.0	31	1/3 焦煤、肥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二矿	14,640.9	10,145.6	230.0	32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四矿	11,366.5	7,396.3	272.0	19	1/3 焦煤、肥煤、主焦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五矿	16,142.5	7,607.4	190.0	29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六矿	25,387.5	11,519.0	320.0	26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八矿	31,738.7	19,831.8	405.0	35	1/3 焦煤、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九矿	2,065.7	1,357.5	90.0	11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矿	19,273.1	11,067.9	264.0	30	1/3 焦煤、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	可采储量	产能	剩余可开采年限	煤种	开采条件	目前经营状况
十一矿	31,981.0	16,255.5	288.0	40	1/3 焦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二矿	4,697.2	2,614.9	104.0	18	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三矿	65,463.6	43,768.3	210.0	149	气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香山矿	2,255.3	703.4	90.0	6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首山一矿	37,815.2	23,688.7	240.0	71	肥煤、主焦煤、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朝川矿	8,089.1	3,190.3	180.0	13	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合计	291,837.4	172,957.2	3,203.0				

注：资源储量估算按《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DZ/T0215-2020)相关规定执行。估算指标为煤层厚度 ≥ 0.7 米；最高灰分 40%；最高硫分 3%。估算范围为采矿许可证圈定范围。估算方法采用地质块段法，在平面投影图上估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和销量水平保持相对平衡，公司主要产品核定产能、产量、销量、库存量如下所示：

报告期	主要产品	核定产能(万吨/年)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库存量(万吨)	产销率(%)
2022年 1-6月	混煤	3,203	671.56	673.50	33.95	100.29
	冶炼精煤		597.40	600.11	12.40	100.45
	其他洗煤		309.29	316.05	4.56	102.18
2021年	混煤	3,203	1,320.11	1,411.68	35.89	106.94
	冶炼精煤		1,187.82	1,198.93	15.11	100.94
	其他洗煤		459.58	454.46	11.31	98.89
2020年	混煤	3,203	1,489.76	1,505.68	127.47	101.07
	冶炼精煤		1,150.83	1,169.67	26.22	101.64
	其他洗煤		472.50	476.23	6.19	100.79
2019年	混煤	3,203	1,559.14	1,573.32	143.39	100.91
	冶炼精煤		1,072.28	1,046.07	45.06	97.56
	其他洗煤		555.97	560.99	9.92	100.90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1-6月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95,503.49	46.15%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76,060.22	14.23%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广西坤玥宏商贸有限公司	105,596.02	5.44%
	4	宝丰县洁石煤化有限公司	91,052.46	4.69%
	5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86,938.07	4.48%
合计			1,455,150.26	75.00%
2021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949,000.16	31.95%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47,175.92	15.06%
	3	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177,066.20	5.96%
	4	广西坤玥宏商贸有限公司	148,205.21	4.99%
	5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536.97	4.70%
合计			1,860,984.46	62.66%
2020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34,548.10	37.26%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90,895.37	17.45%
	3	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230,963.31	10.31%
	4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19,262.12	5.32%
	5	广西坤玥宏商贸有限公司	102,349.69	4.57%
合计			1,678,018.59	74.92%
2019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95,991.41	37.88%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99,285.41	16.88%
	3	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189,441.57	8.01%
	4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4,949.99	4.01%
	5	广西坤玥宏商贸有限公司	66,328.04	2.80%
合计			1,645,996.42	69.59%

(五) 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205,660.87	62.94%	263,688.64	57.13%	152,559.03	56.41%	162,871.42	52.1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件	29,101.97	8.91%	45,374.44	9.83%	29,861.41	11.04%	35,080.05	11.24%
支护用品	25,907.10	7.93%	37,517.71	8.13%	20,177.21	7.46%	23,126.23	7.41%
大型材料	15,357.20	4.70%	19,168.53	4.15%	9,409.95	3.48%	13,043.12	4.18%
木材	5,882.62	1.80%	10,823.24	2.34%	7,328.67	2.71%	6,646.09	2.13%
油脂及乳化液	4,446.92	1.36%	6,497.24	1.41%	5,924.64	2.19%	5,872.95	1.88%
建工材料	5,161.08	1.58%	7,252.81	1.57%	3,810.97	1.41%	4,354.96	1.40%
劳保用品	1,826.35	0.56%	3,362.71	0.73%	2,744.55	1.01%	3,813.55	1.22%
专用工具	5,128.86	1.57%	3,685.58	0.80%	1,545.58	0.57%	1,711.43	0.55%
火工用品	319.58	0.10%	892.76	0.19%	1,108.03	0.41%	531.56	0.17%
其他	27,954.64	8.56%	63,332.44	13.72%	35,985.97	13.31%	55,046.81	17.64%
合计	326,747.18	100.00%	461,596.10	100.00%	270,456.01	100.00%	312,098.17	100.00%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金额（万元）	65,506.85	137,815.03	131,254.14	137,453.52
	用量（万度）	91,182.06	249,905.33	248,318.85	241,479.88
	单价（元/度）	0.72	0.55	0.53	0.57
水	金额（万元）	1,404.31	3,800.30	3,076.82	897.41
	用量（万吨）	1,174.37	2,699.81	2,987.20	2,804.40
	单价（元/吨）	1.20	1.41	1.03	0.3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水主要向市政采购，其中水源又主要分为两个来源，即平顶山当地水库取水和南水北调取水，其中平顶山当地水库用水单价为0.32元/吨，南水北调取水单价原为2.2元/吨，后因水价过高，公司与市政协商价格，2021年之后南水北调取水单价暂按1.5元/吨确定。2019年，公司用水全部来自当地水库，单价较低，2020年后根据政府要求公司开始使用南水北调取水，因此单价上升。后来南水北调取水占比逐渐提高，因此公司用水单价上升。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通过公司供应部进行集中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的前

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2年 1-6月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52,202.98	24.23%
	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989.77	0.27%
	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851.56	0.26%
	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473.33	0.24%
	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816.43	0.19%
合计			366,334.08	25.20%
2021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548,718.20	22.14%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980.85	0.73%
	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4,116.54	0.57%
	4	平顶山市鹰达实业公司	8,546.49	0.34%
	5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7,724.89	0.31%
合计			597,086.99	24.09%
2020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23,969.19	21.28%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673.47	0.69%
	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0,332.97	0.52%
	4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4,889.91	0.25%
	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601.69	0.23%
合计			457,467.24	22.96%
2019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26,199.57	19.26%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155.74	0.69%
	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1,938.79	0.54%
	4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6,694.92	0.30%
	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5,811.74	0.26%
合计			465,800.75	21.0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

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

公司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安全、标准、整洁、实用”原则，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基本方略，围绕“四个重在”，推进“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设，以“消灭三级、巩固二级、争创一级”为目标，以目标、问题和效果为导向，强化责任落实，提升员工素质，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水平。按照国家标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责任体系建设，落实责任，对照标准抓落实，努力实现每个岗位、每个事项、每个流程、每个步骤都有具体达标标准，努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

（2）安全生产培训

公司始终坚持“宁停产不停训”、“培训不达标就是隐患”、“无证上岗就是事故”的安全培训理念，增强安全培训能力，提升安全培训质量。公司把安全培训工作放在企业发展的首要位置，建立完善安全培训体系，激发全员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强化培训理念的再学习、再认识，主动适应新常态、新发展带来的新变化、新任务，创新培训形式、手段、方法和内容，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21年全年计划培训职工 119,754 人次，完成 130,610 人次。其中，安全培训 94,512 人次，技能培训 7,75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9,581 人次，思想政治形势政策教育 18,764 人次。

（3）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严格落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和集团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三无”目标，全面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基本方略，认真落实“四个重在”，坚持目标、问题、效果三个导向，把“严”字贯穿安全工作全过程，始终以防突工作为重点，强化异常信息分析处置和隐患闭合管理等制度的落实，加强重点头面安全管控，

严格节日、“两会”、“国庆”期间跟班、带班、值班、应急值守、驻矿等制度的落实，平稳有序开展“夏季、冬季三防”、（春、夏、秋、冬）四季安全督查监察等各项安全活动，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努力把“风险挺在隐患之前，把隐患挺在事故之前，”深刻吸取省内外煤矿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对安全工作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认识，对安全工作严要求、细安排，营造严的安全氛围，不断提高安全工作质量，努力夯实安全基础。

根据“集团监督、板块监管、基层主体”的三级安全管理架构，认真落实“三个必须管”，重点强化基层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发挥业务处室业务保安作用，压实各层级安全责任，不断强化基层区队班组建设，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生产隐患闭环管理制度的落实，努力实现“两个转变”，即对查出的隐患（问题），从追究事向追究人转变，从对结果的追究向对过程的追究转变，从而进一步促进基层单位落实安全责任的主动性，通过严抓细管，保持了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态势。

（4）安全监督监察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始终把瓦斯防治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强化异常信息分析处置和隐患闭环管理等制度的落实，加强重点头面安全管控，积极协调、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监察执法活动，公司内部结合安全生产实际，有序开展安全工作，杜绝了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实现了安全生产。

（5）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公司救护队是全国最早建设的三个矿山救护中心之一，具备国家级矿山救援基地和抢险救灾一级资质。继 2012 年建成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平顶山基地之后，2013 年建设成为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并于 6 月 25 日接受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授旗。目前，公司救护大队形成了指挥统一的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建立了公司和矿井两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检验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协调能力。公司投资建设的平煤股份矿山医疗救护中心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应急救援能力。

（6）健康教育培训

公司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隐患”理念，把安全健康教育与培训纳入公司年度教育培训整体计划，实行专项培训与一体化培训相结合，脱产培训与日常教育培训相结合。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实行专门专项培训，分类建档。对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和其他人员，将安全健康教育培训纳入安全资格培训的必讲、必学、必知、必考内容，实行一体化培训，职业健康培训不少于总学时的30%。各类从业人员全部做到依法依规培训和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起因导致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具体如下：

(1) 2021年7月19日，四矿己_{16.17-31020}备用工作面风巷里车场拉底扩帮作业时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94万元。该次事故发生的原因：风巷拉底扩帮时未对下帮上部形成的倒台阶式“伞檐”及时处理，“伞檐”突然大面积片帮冒落导致。

针对本次事故，四矿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①开展专项事故警示教育；②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制度落实，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③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建立健全采掘工作面支护质量班评估验收制度，每班由专人按《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的标准和规定，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④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2) 2021年9月27日，十三矿己三集中皮带巷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运行时发生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2万元。该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员工违反规定跨越进入运转中的己三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上下输送带之间时，落到运转中的下输送带上，被下输送带带入输送机机尾滚筒中。

针对本次事故，十三矿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①开展专项事故警示教育；②加大反“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工作力度，通过提高巡查频次、加装工业视频摄像头等方式，督促作业人员按章作业；③开展专项风险辨识工作，排查机电运输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④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上述四矿和十三矿安全

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百万吨死亡率（当期死亡人数÷当期总产量）及安全投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百万吨死亡率	-	0.10	-	-
安全投入（万元）	42,449.56	195,676.73	206,348.37	187,365.52

2、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2021年，公司按照“六个坚持”发展理念，以“十四五”环保节能规划为主线，积极落实河南省政府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扎实推进矿区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持续推进煤炭的洁净转化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继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使环保节能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降低，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率2%，重点水污染物减排1.3%。危险废物处置合格率达到100%，煤矸石综合利用率98%，一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二矿5对生产矿进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二矿、四矿、五矿、九矿、十一矿、十三矿、首山一矿、香山矿、朝川矿9对生产矿已进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公司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人	认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田庄选煤厂	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0820EZ0482R0L	2020.12.09-2023.12.08

（2）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及设备更新改造308项。在分布式光伏、余热资源综合利用、电机系统变频改造等方面，实施了17项节能工程项目，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做出贡献。

（3）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公司生活污水及矿井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排放口数量为12个。报告期内，公司污水排放浓度优于城市污水管网收水标准，排污总量均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现有燃气锅炉 11 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污总量均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放标准。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六矿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91410400739088098E001V	2019.12.28-2022.12.27
2	排污许可证	八矿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	91410400739080969P001Q	2020.06.04-2023.06.03
3	排污许可证	十一矿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914104007407149221001U	2020.01.19-2023.01.18
4	排污许可证	十三矿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91411025670073102G001V	2020.08.26-2023.08.25
5	排污许可证	平煤加油站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	9141040058857555XL001U	2020.06.30-2023.06.29
6	排污许可证	平宝煤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914110257631400874001V	2020.08.28-2023.08.27
7	排污许可证	供水分公司二分厂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	91410403MA44DDF77D004Q	2020.07.11-2023.07.10
8	排污许可证	供水分公司四分厂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	91410403MA44DDF77D003Q	2020.07.11-2023.07.10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一矿	/	914104007390853132002Y	2021.05.25-2026.05.24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二矿	/	91410400871754529N001X	2020.08.21-2025.08.20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四矿	/	91410400739091537N001W	2020.03.04-2025.03.03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五矿	/	91410400775119939H001Y	2020.04.13-2025.04.12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十矿	/	91410400871754596L001Y	2020.03.16-2025.03.15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十二矿	/	9141040077369389X3001Z	2020.03.13-2025.03.12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朝川矿	/	91410482798221098H001W	2020.06.04-2025.06.03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九矿公司	/	91410400171751693U001W	2020.04.17-2025.04.16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七星选煤厂	/	91410400758366313F002W	2021.05.27-2026.05.26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八矿选煤厂	/	91410403739089306J002Y	2021.09.06-2026.09.05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田庄选煤厂	/	91410400739088127R002Y	2021.05.26-2026.05.25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平煤新能源	/	91410403MA45M2Q77H001Y	2020.04.20-2025.04.19
21	固定污染源排	天宏选煤	/	91410400MA44	2020.06.23-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污登记回执			9YDH1A001Y	2025.06.22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香山矿公司	/	914104216700773304001Y	2020.06.01-2025.05.31
2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平鲁阳	/	91410400050857117U001Z	2020.03.26-2025.03.25
2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平煤电	/	91410400679484813E001Y	2020.04.21-2025.04.20
2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供水分公司三分厂	/	91410403MA44DDF77D001Z	2020.07.03-2025.07.02
2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供水分公司一分厂	/	91410403MA44DDF77D002X	2020.07.09-2025.07.08

(4) 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所属矿井均按照环保“三同时”及环保手续其批复内容和政府部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完善，污染物处理效果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环保设施的运行率和完好率均达到 100%。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5)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一是废水处理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矿井水处理厂 20 座，处理能力 19.46 万吨/日，复用率超过 75%；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 14 座，处理能力 2.43 万吨/日，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部分回用于工业生产和矿井绿化、抑尘等，其余达标排放。

二是煤矸石处置情况。公司大力推广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2021 年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 98%，矸石周转场环保提标治理 14 个。

三是按照“报废一枚，送贮一枚”的原则，报废放射源全部实现了安全送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酸等危险废物及报废的射线装置，全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6,010.60	314,672.84	491,246.62	60.95%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1,937,816.94	1,231,324.16	705,605.45	36.41%
运输工具	28,140.17	18,385.02	9,739.25	34.61%
井巷工程	2,476,812.49	481,058.33	1,987,000.66	80.22%
合计	5,248,780.21	2,045,440.35	3,193,591.98	60.84%

2、不动产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拥有 52 项不动产权，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不动产权”。

3、房屋产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拥有 523 项房屋产权，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产权”。

4、租赁物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租赁备案
1	勘探工程处	平煤神马集团设备租赁分公司	平房字第 05030-05036 号、平房字第 05038-05043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五一路街道总库路北侧	14,379.34	2012.10 至长期	办公	无
2	七星选煤厂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无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七矿工业广场六道北	4,428.72	2023.01.01-2023.12.31	办公、生产、住宿	无
3	天宏选煤	河南省平顶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无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开发一路 6 号院三力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9 间办公用房	500.00	2017.08.16-2027.08.15	办公	无
4	上海星斗	上海米蓝贸易有限公司	无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547 号 1004 室	109.28	2021.04.01-2023.03.31	办公	无
5	兴英平煤	郑州客立德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无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创意岛大厦 4 层 401-A15 号	30.00	2022.08.08-2023.08.07	办公	无
6	上海国厚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06648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 258 号 2 号楼 3 楼	756.00	2021.12.15-2024.02.14	厂房	无

注：除上表所列租赁房产外，发行人与平煤神马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若有房产租赁的需要，而同时平煤神马集团有闲置的且满足发行人要求的房产，平煤神马集团应根据发行人的请求，在不影响其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房产租赁给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平煤神马集团承租房产的用途包含办公用房、职工课堂用房、食堂用房、宿舍用房、外地办公用房、其他用房等。

(1) 租赁划拨用地上建筑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公司向平煤神马集团租赁的部分房屋位于相关主体持有的划拨土地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平煤神马集团尚未提供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平煤神马集团作为出租方存在被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违法主体，不存在因租赁该划拨地上房产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租赁该项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主要包括办公用房、职工澡堂用房、食堂用房、宿舍用房、外地办公用房等，不涉及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的可替代性强，寻找替代性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取得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企业因违反房产交易、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举报或投诉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违反房产交易、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单位调查的情形。”

(2)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上述租赁房屋不属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出租等事项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该等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法律瑕疵，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此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瑕疵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房产、土地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等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土地的，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将为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土地，并积极敦促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相关出租/出售方要求赔偿；在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无法获得出租/出售方赔偿的情况下，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将及时、足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和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以保证前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486.76	8,696.69	24,790.07
采矿权及探矿权	742,581.53	53,887.20	685,868.83
软件及其他	2,153.02	764.65	1,388.38
合计	778,221.32	63,348.54	712,047.27

2、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合计拥有 48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实际用途	权属证书所载土地性质及用途
1	平煤股份	宝土国用(2010)第10031号	宝丰县李庄乡姬家村北	34,043.50	划拨	煤炭设施用地
2	平煤股份	宝土国用(2013)第01020号	宝丰县周庄镇南王村北	5,870.00	划拨	煤炭设施用地
3	平煤股份	宝土国用(2013)第01018号	宝丰县周庄镇余东村北	74,833.20	划拨	煤炭设施用地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实际用途	权属证书所载土地性质及用途
4	平煤股份	宝土国用(2013)第01019号	宝丰县周庄镇南王村北	17,820.50	划拨	煤炭设施用地
5	平煤股份	郑国用(2010)G010004号	郑县堂街镇邵湾村南	54,405.50	划拨	采矿用地
6	平宝煤业	豫(2022)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165号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	114,950.71	划拨	采矿用地
7	平宝煤业	豫(2020)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249号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襄城县紫云镇张庄村	5,575.89	划拨	采矿用地
8	平宝煤业	豫(2022)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113号	襄城县紫云镇张庄村	16,228.97	划拨	采矿用地
9	平煤股份	豫(2022)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07637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张集村、贾庄村	5,529.19	划拨	工业用地
10	平煤股份	平国用(2010)第SW-022号	东高皇乡土寨沟村	42,600.00	划拨	工业用地
11	平煤股份	平国用(2010)第SW-023号	东高皇乡土寨沟村	1,600.00	划拨	工业用地
12	平宝煤业	豫(2022)襄城县不动产第0002143号	襄城县紫云镇张庄村	47,034.02	划拨	工业用地
13	平宝煤业	豫(2022)襄城县不动产第0002591号	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	155,516.01	划拨	工业用地
14	平宝煤业	豫(2022)襄城县不动产第0002602号	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	78,130.81	划拨	工业用地
15	平煤股份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29373号	建设路与焦东河交叉口东南角	21,445.44	划拨	住宅用地
16	平煤股份	平国用(2016)第SX-015号	乐武路南侧	12,815.94	划拨	住宅用地
17	平煤股份	平国用(2016)第SX-016号	平安大道西段北侧	5,087.44	划拨	住宅用地
18	平煤股份	平国用(2013)第SX-022号	四矿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南角	66,544.00	划拨	住宅用地
19	平煤股份	平国用(2013)第SX-023号	六矿路北段东侧	11,833.20	划拨	住宅用地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实际用途	权属证书所载土地性质及用途
20	平煤股份	平国用(2015)第SW-002号	平安大道东段南侧	17,014.77	划拨	住宅用地
21	平煤股份	平国用(2015)第SW-001号	平安大道东段北侧	26,039.45	划拨	住宅用地
22	九矿公司	平国用(2015)第SX-007号	新华区青石山路西侧	18,412.20	划拨	住宅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煤炭设施用地、福利性住宅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的划拨用地的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为“煤炭设施用地”“采矿用地”“工业用地”及“住宅用地”。根据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前述权属证书所载“采矿用地”的含义与《划拨用地目录》所载“煤炭设施用地”相同；登记为“工业用地”的划拨用地，其实际用途为《划拨用地目录》所规定的“煤炭设施用地”；登记为“住宅用地”的划拨用地，其实际用途为《划拨用地目录》所规定的“福利性住宅”。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郟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该等划拨用地的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及有关批准文件规定的划拨用地条件，符合相关单位辖区内的土地总体规划，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前述划拨用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相关划拨用地。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郟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下属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规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用地规划及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建设规划及利用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用地规划及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者可能受到行政

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3) 关于以划拨土地出资入股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划拨土地出资入股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权属证书 所载用途
1	平煤股份	豫(2022)宝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548号	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李庄乡平顶山天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11,997.90	划拨地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2	平煤股份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588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五矿院内	64,986.20	划拨地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3	平煤股份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501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七星选煤厂院内职工食堂和重一主厂房	16,460.10	划拨地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4	平煤股份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629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十二矿公路北十二矿工业广场院内	61,667.40	划拨地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5	平煤股份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500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十矿院内	94,094.27	划拨地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6	平煤股份	平国用(2005)字第SX-008号	新华区程平路北侧二号院	1,394.70	划拨地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7	平煤股份	平国用(2005)第SW-012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申楼村	11,409.10	划拨地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8	平煤股份	平国用(2005)字第SW-010号	卫东区东高皇乡上徐村	8,053.40	划拨地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9	平煤股份	平国用(2005)字第SX-009号	新华区焦店镇野王村	16,021.12	划拨地出资入股	工业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四、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3月1日生效，2019年7月24日失效）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依法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

①序号 1 所涉划拨用地出资情况

1997 年 11 月 4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国资企发[1997]278 号），同意平煤集团将其拥有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和田庄选煤厂等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纳入股份有限公司改组范围，设立平煤股份，相关资产包括上表所列序号 1 的划拨用地。国家体改委于 1998 年 3 月 1 日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8]29 号）、煤炭工业部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出具《关于设立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补充意见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②序号 2 至序号 9 所涉划拨用地出资情况

2005 年 2 月 24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批准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组建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复函》（豫国土资函[2005]64 号），同意将平煤集团因股份制改造组建平煤股份涉及的 8 宗国有划拨土地（对应上表第 2 项至第 9 项），总面积 274,086.29 平方米，以国家作价入股的方式投入平煤股份，将土地资产评估值 5,026.10 万元折为 2,262.684 万股，为国家股，并委托平煤集团持有。

河南省国资委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增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5]1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豫股批字[2005]09 号），同意前述无形资产出资事项。

综上，公司所涉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入股）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及《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有权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

3、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平煤股份	4	1260520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2		平煤股份	37	1139805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3		八矿选煤厂	4	7176981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4、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 183 项专利，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 70 项著作权，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6、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网站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平煤股份	pmta.com.cn	豫 ICP 备 2020035329 号-1	2005.05.18	2029.05.18

7、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48543532	平煤神马集团	平煤股份	2022.01.01-2024.12.31	4	无烟煤；煤球；泥炭块（燃料）；煤；焦炭；褐煤；燃料；润滑油；工业用油；气体燃料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2		48543542	平煤神马集团	平煤股份	2022.01.01-2024.12.31	4	无烟煤；煤球；泥炭块（燃料）；煤；焦炭；褐煤；燃料；润滑油；工业用油；气体燃料
3		48529295	平煤神马集团	平煤股份	2022.01.01-2024.12.31	4	无烟煤；煤球；泥炭块（燃料）；煤；焦炭；褐煤；燃料；润滑油；工业用油；气体燃料
4		48529303	平煤神马集团	平煤股份	2022.01.01-2024.12.31	4	无烟煤；煤球；泥炭块（燃料）；煤；焦炭；褐煤；燃料；润滑油；工业用油；气体燃料
5		48529308	平煤神马集团	平煤股份	2022.01.01-2024.12.31	4	无烟煤；煤球；泥炭块（燃料）；煤；焦炭；褐煤；燃料；润滑油；工业用油；气体燃料
6		14593856	平煤神马集团	平煤股份	2022.01.01-2024.12.31	4	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电；工业用油；润滑油；燃料；煤球；煤；焦炭
7		6090727	平煤神马集团	平煤股份	2022.01.01-2024.12.31	4	工业用脂；工业用油；燃料；煤；矿物燃料；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煤油；煤球
8		6090705	平煤神马集团	平煤股份	2022.01.01-2024.12.31	4	工业用脂；工业用油；燃料；煤；矿物燃料；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煤油；煤球
9		44976621	平煤神马集团	平煤股份	2022.01.01-2024.12.31	4	润滑剂；酒精（燃料）；木炭（燃料）；石蜡；蜡烛；除尘制剂；工业用油；汽油；灯芯；电

（三）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房产名称	面积（m ² ）
1	武汉平焦	北京四合院	1,039.86
2		选煤综合楼	784.00
3		综合办公楼	2,393.00
4		职工食堂	443.00
5		职工浴池	1,134.00
6		职工浴池	457.00

序号	使用主体	房产名称	面积 (m ²)
7		行政楼	3,645.00
8		调度楼	780.00
9		综合办公楼	3,642.00
10	平煤股份	水库疗养院	2,434.00
11		西部救护基地	5,085.11
12		综合楼	5,044.00
13		区队办公室	5,076.30
14		综合车间	4,853.00
15		机关办公楼	3,139.00
16		中平煤电	生产指挥系统
17	香山矿公司	南山职工宿舍 3 号楼	1,881.00
18	香山矿公司	南山职工宿舍 4 号楼	1,881.00
19	九矿公司	综合工厂	9,627.20

1、关于武汉平焦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产（序号 1 至序号 9 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平焦拥有的北京四合院房产（对应上表序号 1 房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北京四合院房产涉及原单位名称变更申请的资料已递交，并审验通过；房产契税减免已完成；涉及该房产过户的土地测绘已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的基础工作已完成，目前正在与测绘机构接洽沟通房屋测绘的具体问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平焦的一宗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的土地正在履行土地出让程序，该土地上的房产（对应上表序号 2 至序号 9 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平焦拥有的平顶山土地正在履行土地出让程序，目前已经进行了地籍调查和土地测量等工作；并将在土地出让程序完成后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房产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天宏焦化公司已出具承诺：“1.本企业保证，在前述土地、房产过户至平煤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前，由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无偿占用、使用前述土地、房产。2.如因天宏焦化公司未将北京四合院房产、平顶山房产及土地过户至平煤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名下，而导致平煤股份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或

遭受任何损失、发生任何支出的，本企业承诺将与天宏焦化公司连带足额赔偿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的损失及发生的支出，以保证前述情形不会对平煤股份或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平煤股份及其他下属企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产（序号 10 至序号 19 房产）

上表所列上述第 10 号至第 19 号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原因包括房屋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在非公司土地上建设。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房产的比例约 5%，占比较小；并非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或核心资产，公司亦有其他替代用房可以使用，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平煤股份及其他下属企业部分房产未办妥权属证书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使用房产、土地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等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土地的，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将为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土地，并积极敦促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相关出租/出售方要求赔偿；在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无法获得出租/出售方赔偿的情况下，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将及时、足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和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以保证前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平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取得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	244,139.05 万元（2006 年 6 月 30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总额（万元）
	2006 年 11 月	首次公开发行	301,920.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额（含税）	693,183.2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	2,187,285.45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主要人员作出及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的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充分尊重平煤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平煤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平煤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平煤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对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平煤股份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司债券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平煤股份。(3) 同意平煤股份在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定向增发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性资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承继原平煤集团与平煤股份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中平煤集团的权利、义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继续将所产煤炭产品委托平煤股份代理销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平煤股份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平煤股份行使优先收购权时,将配合平煤股份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平煤股份放弃优先收购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向平煤股份提供的条件。</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承诺:(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p>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交易。(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平煤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平煤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平煤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平煤股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承诺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平煤股份	1.公司在当年合并报表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在满足以上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60%且每股派息不低于 0.25 元人民币。	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承诺	是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并在《公司章程》中对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话、网络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建议，公司在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后，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1、由于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法律等环境以及煤炭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量的；

2、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的（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其他导致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量的情况。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后提交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尽可能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尽可能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着眼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行业发展趋势，注重对股东稳

定、合理的回报，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三、2022年至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话、网络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建议，公司在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后，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次考虑股票股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额度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 1、由于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法律等环境以及煤炭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量的；
- 2、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的（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其他导致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量的情况。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而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尽可能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利润分配原则中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尽可能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1 日）总股本 2,327,704,46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余额 33,460,514 股后的 2,294,243,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2 元（含税），共计 693,017,119.9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9 日）总股本 2,348,676,46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余额 33,460,514 股后的 2,315,215,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 元（含税），共计 833,477,743.8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315,215,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6 元（含税），共计 1,759,564,125.8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

（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75,956.41	83,347.77	69,301.71
股份回购金额	-	2,917.91	24,95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227.21	138,752.67	115,331.93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0.21%	60.07%	60.09%
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合计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0.21%	62.17%	81.73%

注：公司 2019 年、2020 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24,955.45 万元、2,917.9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 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还本付息情况
1	平煤股份 2.8%N20221205	40954.HK	境外美元债	2021-12-06	2022-12-05	1.00 (美元)	2.8	尚未到期
2	20 平煤 Y1	163593.SH	公司债	2020-05-28	2021-06-01	10.00	4.98	已按期兑付
3	20 天安煤业 SCP001	012000067.IB	超短期融资券	2020-01-07	2020-09-30	10.00	4.08	已按期兑付
4	19 平煤 Y1	155873.SH	公司债	2019-12-25	2020-12-27	5.00	5.80	已按期兑付
5	19 平煤债	163013.SH	公司债	2019-11-18	2024-11-20	6.00	4.60	已提前兑付
6	19 平煤 01	151979.SH	私募公司债	2019-08-14	2024-08-16	20.00	6.20	已提前兑付
7	平煤股份 6.25%B2020	6004.HK	境外美元债	2019-07-11	2020-07-09	1.00 (美元)	6.25	已按期兑付
8	19 天安煤业 MTN002	101900541.IB	中期票据	2019-04-12	2022-04-16	7.00	4.87	已提前兑付
9	19 天安煤业 CP001	041900084.IB	短期融资券	2019-03-05	2020-03-07	8.00	4.33	已按期兑付
10	19 天安煤业 MTN001	101900265.IB	中期票据	2019-03-01	2022-03-05	6.00	5.30	已提前兑付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保障倍数	9.82	4.99	2.70	2.3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2022 年 1-6 月财务指标为年化数据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14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简历如下：

李延河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煤股份六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平煤神马集团总工程师，平煤股份董事长。

张建国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平煤神马集团总工程师。现任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平煤股份董事。

涂兴子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总经理。现任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平煤股份董事。

李庆明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一矿党委委员、副书记、矿长，现任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平煤股份董事。

王新义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常务副局长、总经理助理，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平煤股份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院长。现任平煤股份董事。

陈金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企业改革管理部总监。现任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监、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平煤股份董事。

许尽峰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平煤股份计财处副处长。现任平煤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综合处处长、政工处处长。

张后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上海国厚、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平煤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兼计财处处长。

陈缨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重阳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16.HK）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9）独立董事、联蔚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平煤股份独立董事。

高永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平顶山银行党委书记，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平煤股份独立董事。

姜涟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及注册税务师职称。曾任安徽省蚌埠税务局公务员，江苏金榜集团常务副总裁，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顾问，兼任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3）独立董事、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平煤股份独立董事。

陈岱松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华神集团，股票代码：000790）、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87）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4）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83）独立董事及平煤股份独立董事。

周阳敏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郑州大学副教授，现任郑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949）独立董事及平煤股份独立董事。

王羊娃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平煤股份十三矿掘进二队队长、队长兼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平煤股份职工董事、十三矿副矿长。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6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简历如下：

张金常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平煤股份董事。现任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平煤股份监事会主席。

刘宏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监，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平煤股份监事。

王少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平煤神马集团资金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平煤神马集团副总会计师、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平煤股份监事。

杨志强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河南平煤神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煤股份监事。

冯忠斌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联合盐化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副主任，退管中心主任；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平煤股份监事。

曾昭林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律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平煤股份证券部主管、证券综合处主管。现任平煤股份总法律顾问，平煤股份监事。

张帆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十二矿党委书记、田庄选煤厂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副主席、文体办主任，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监事，平煤股份工会主席。

李现锋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平煤哈密矿业公司总经理。现任平煤股份一矿党委书记，平煤股份职工监事。

雷鸿聚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平煤股份六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平煤股份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情况如下：

张国川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平煤股份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梁洼事务办主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平宝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平煤股份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

焦振营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平煤股份副总经理、生产处处长。

岳殿召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平煤神马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现任平煤股份副总经理。

韩群亮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平煤集团平煤股份十一矿副矿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危化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京宝焦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焦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现任平煤股份副总经理、焦化管理处处长，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后军先生，详见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

许尽峰先生，详见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详见“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任总经理王新义、副总经理焦振营曾在平煤神马集团任职及领取薪酬，前任副总经理张天良曾在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未领取薪酬）。

根据平煤神马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王新义、焦振营自 2022 年 6 月已不再平煤神马集团任职及领取薪酬，王新义、焦振营未参与平煤神马集团的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管理工作；张天良已于 2022 年 6 月辞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前述情况未对公司的人员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总额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李延河	董事长 ¹	-	是
潘树启	董事（已卸任） ²	-	是
张建国	董事	-	是
王良	董事（已卸任） ³	-	是
涂兴子	董事	-	是
王新义	董事、总经理（已卸任） ⁴	-	是
许尽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⁵	52.90	否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⁵	/	否
赵运通	董事、财务总监（已卸任） ⁶	57.60	否
康国峰	董事（已卸任） ⁷	-	是
陈金伟	董事	-	是
李庆明	董事 ⁵	/	否
王羊娃	职工董事	31.40	否
卢义玉	独立董事（已卸任） ⁸	10.00	否
高永华	独立董事 ⁹	/	否
陈纓	独立董事	10.00	否
周阳敏	独立董事	10.00	否
陈岱松	独立董事	10.00	否
姜涟	独立董事 ¹⁰	7.50	否
李宝库	独立董事（已卸任） ¹¹	2.50	否
张金常	监事会主席	-	是
王少峰	监事	-	是
吴跃峰	监事（已卸任） ¹²	-	是
冯忠斌	监事 ¹²	-	是
杨志强	监事	-	是
刘宏伟	监事	-	是
曾昭林	监事	25.65	否
张轶群	职工监事（已卸任） ¹³	-	是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总额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张帆	职工监事 ¹⁴	/	否
李现锋	职工监事	56.60	否
雷鸿聚	职工监事	56.80	否
张国川	总经理 ¹⁵	/	否
焦振营	副总经理 ¹⁶	-	是
岳殿召	副总经理	52.00	否
韩群亮	副总经理 ¹⁷	/	否
闫章立	副总经理（已卸任） ¹⁸	57.80	否
张天良	副总经理（已卸任） ⁴	60.00	否
吉如昇	副总经理（已卸任） ¹⁹	57.20	否
徐继民	副总经理（已卸任） ¹⁹	60.50	否
赵良贤	副总经理（已卸任） ²⁰	11.90	否
合计	-	630.35	-

注：1、2023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延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2023年1月18日，潘树启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2022年7月27日，王良因工作职务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4、2023年3月4日，张天良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新义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5、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选举许尽峰、张后军、李庆明为公司董事。

6、2022年7月6日，赵运通因工作职务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2年7月27日，赵运通因工作职务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7、2022年7月27日，康国峰因工作职务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8、2022年3月，卢义玉先生因工作职务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卢义玉先生的辞职于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

9、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高永华公司董事。

10、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聘任姜漉为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聘任议案于2021年4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2021年3月，李宝库先生因任职期限已满六年，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12、2022年11月，吴跃峰先生因第八届监事会期限届满换届卸任监事职务。2023年1月，平煤股份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忠斌为公司监事。

13、2022年7月，张轶群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14、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至19日期间经公司基层工会主席联席会议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5、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国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16、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焦振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7、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韩群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8、2022年3月17日，闫章立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19、2021年11月，吉如昇先生、徐继民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21年8月，赵良贤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王新义	董事，总经理（已卸任） ¹	持有公司14,400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001%
许尽峰	董事会秘书	持有公司93,100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004%
岳殿召	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6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003%

注：1、2023年3月4日，王新义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8日和2021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以2021年1月8日为授予日、3.095元/股为授予价格，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合计683名激励对象授予2,108.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2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97.2万股，实际授予对象共679人（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股数11.4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327,704,469股增加至2,348,676,469股。

十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

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转股（即转股率 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4.08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转股数量上限为 205,965,909 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不考虑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假设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基础上增长 50%；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2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0%、10%、2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发行后会计处理计入

权益部分增加的净资产，也不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2022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2023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假设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与公司当前总股本2,315,215,955股持平。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不考虑债券折溢价发行的情况，不考虑债券发行的时间价值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315,215,955	2,315,215,955	2,521,181,864
假设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8,340.82	438,340.82	438,34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7,922.84	437,922.84	437,922.8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41,306.48	2,379,647.30	2,669,64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33	1.8933	1.8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33	1.7386	1.738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8915	1.8915	1.810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8915	1.7370	1.7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2%	20.29%	1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19%	20.27%	18.99%
假设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8,340.82	482,174.90	482,174.90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7,922.84	481,715.12	481,715.1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41,306.48	2,423,481.38	2,713,48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33	2.0826	1.9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33	1.9125	1.912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8915	2.0806	1.992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8915	1.9107	1.9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2%	22.09%	2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19%	22.07%	20.70%
假设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22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8,340.82	526,008.98	526,00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7,922.84	525,507.41	525,507.4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41,306.48	2,467,315.46	2,757,31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33	2.2720	2.1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33	2.0864	2.086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8915	2.2698	2.173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8915	2.0844	2.0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2%	23.86%	2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19%	23.84%	22.37%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优势及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通过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提升矿井安全保障水平和生产率，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强度，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有利于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通过采掘智能化、系统可视可控化、管理信息化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减少系统冗余环节，全面提升企业煤矿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矿井安全保障程度，推动实现煤矿采掘生产安全高效、井下系统可视可控、辅助设备集中控制和固定岗位无人值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满足公司战略升级的

需求；

3、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能够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4、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优势及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吸引更高层次的管理、技术和营销人才，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煤矿高质量转型号召，经过多年的“一优三减”和“四化”建设，已成功建成河南省首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全国首个由一家单位进行“三机”匹配的薄煤层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多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及一座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煤矿。目前，公司累计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12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19 个，在煤矿机械化、自动化等方面形成了良好的技术经验和人才积累，为煤矿智能化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以建设“少人无人”的绿色、智能矿山为目标，推广应用先进装备和技术，加快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变革，全面提升煤炭产业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少人化、无人化，促进集团煤矿安全、高效、绿色、高质量发展。

同时，为保障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人才梯队建设的持续性，公司积极与中国矿业大学、河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并与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合建全国首个煤矿智能化开采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助力加强煤矿智能化相关学科专业的建设，推动专业交叉互通，积极培养一批具有矿业工程、软件工程、信息工程、机器人工程、人工智能等知识技能的复合型人才，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技术保障。因此，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充分的人员、技术、市场、项目经验储备。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

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全方位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产。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行扁平化管理机制和精细化管理模式，提高效益、控制成本，力求不断提升募投项目运营成效，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授权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具体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发出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严格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罚款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煤炭产品主要为冶炼精煤和混煤，冶炼精煤品种为主焦煤、1/3 焦煤和肥煤等。公司控股股东为平煤神马集团，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大型能源化工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煤焦、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

2、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平煤股份与平煤神马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煤炭开采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公告，与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汝丰科技，汝丰科技的焦炭产能指标源自原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所关停的 60 万吨焦炭产能指标和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所关停的 70 万吨焦炭产能指标，汝丰科技以市场价 200 元/吨收购焦炭产能指标，并进行减能置换，建设年产 120 万吨焦化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汝丰科技尚无营业收入，但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将新增炼焦业务收入，与平煤神马集团的炼焦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平煤神马集团煤炭开采及炼焦业务主要由平煤股份及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经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平煤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1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夏店矿与梁北二井属于在建矿井 2005 年 12 月 30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探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豫探转[2005]90 号），同意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一二九勘探队将河南省汝州市夏店煤炭详查探矿权转让给平煤集团，平煤集团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获
2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p>得夏店矿探矿权证</p> <p>2004年9月14日，平煤集团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划定梁北二井矿区范围，2005年5月17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05]009号），同意平煤集团划定梁北二井矿区范围的申请</p> <p>鉴于平煤股份上市前探矿权已由平煤神马集团申请和取得，取得探矿权资产后，后续采矿权及矿山开工建设相关审批手续等办理存在不确定性，矿山生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因此上述两处矿井的采矿权证办理和矿山建设仍由平煤神马集团推动实施，并拟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注入平煤股份</p> <p>控股股东承诺将在夏店矿及梁北二井投产后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p>
3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煤炭开采	<p>（1）平禹煤电拥有的平禹一矿、方山新井、景昇煤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2）平禹煤电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即拥有平禹一矿相关资产，所开采煤炭原本用于平禹煤电的电厂发电，不存在对外销售。后因平禹煤电根据当地政府整合小矿井相关工作要求，新收购景昇煤业，导致平禹煤电开采煤炭量出现剩余，未全部自用，构成了与公司在煤炭开采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p> <p>（3）平禹煤电下属矿井煤质较差，平禹煤电公司整体处于亏损状态，尚不具备由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p>
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煤炭开采	<p>（1）瑞平煤电的张村矿、庇山矿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2）瑞平煤电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即拥有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张村矿、庇山矿原开采煤炭用于瑞平煤电的电厂发电，后因关停小电厂等原因，瑞平煤电开采煤炭量出现剩余，构成了与公司在煤炭开采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p> <p>（3）就与瑞平煤电的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在承诺函出具后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瑞平煤电的全部股权</p>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或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5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因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矿公司”)煤炭储量已枯竭,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议案》,同意将所持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及天力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平煤神马集团。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及天力公司的煤炭资源已枯竭,目前未实际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等与公司存在实际竞争的业务
6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7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梨园矿	煤炭开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梨园矿(以下简称“梨园矿”)、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矿业”)系平煤神马集团的下属企业,曾从事煤炭开采相关业务 2010年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并就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平煤股份将通过定向增发、公开增发等方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梨园矿(包括新建的宁庄井)、长虹矿业股权、长安能源公司,力争在2011年6月底前基本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因清产核资、人员安置等工作周期较长,并且部分资产存在证照不齐、土地手续不全等问题,工作过程中有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定将相关煤炭资产注入平煤股份的具体时间,同意豁免平煤股份履行承诺事项 梨园矿、长虹矿业煤炭资源已枯竭,目前未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等与公司存在实际竞争的业务
9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炼焦	炼焦业务已关停,与公司在焦化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11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炼焦	炼焦业务已关停,与公司在焦化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12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炼焦	三家公司的焦化业务与上市公司未来将开展的焦化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承诺在汝丰科技120万吨焦化项目建成投产后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
13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	炼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		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14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炼焦	

由上表可知，平煤神马集团除发行人以外的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的公司/资产分为三类，（1）因资源枯竭已完成关闭验收的矿井：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梨园矿及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2）在产矿井：平禹煤电、瑞平煤电；（3）在建矿井：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

上述已完成关闭验收的矿井目前未实际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等与发行人存在实际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拥有在产矿井的平禹煤电和瑞平煤电报告期内开采原煤并对外销售，与发行人的煤炭开采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拥有新建矿井的夏店煤业和梁北二井煤业在矿井建成投产后将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对外销售的煤炭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禹煤电	110.23	215.63	168.19	145.37
瑞平煤电	75.09	159.69	165.07	209.70

报告期内，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对外销售的煤炭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禹煤电	91,584.13	132,921.88	54,781.41	57,913.84
瑞平煤电	62,863.69	122,543.70	78,737.57	106,440.42

（二）控股股东无法履行承诺将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注入发行人的具体障碍，相关障碍在做出承诺时是否可预见，在相关承诺豁免履行后拟如何解决相关问题

1、无法履行承诺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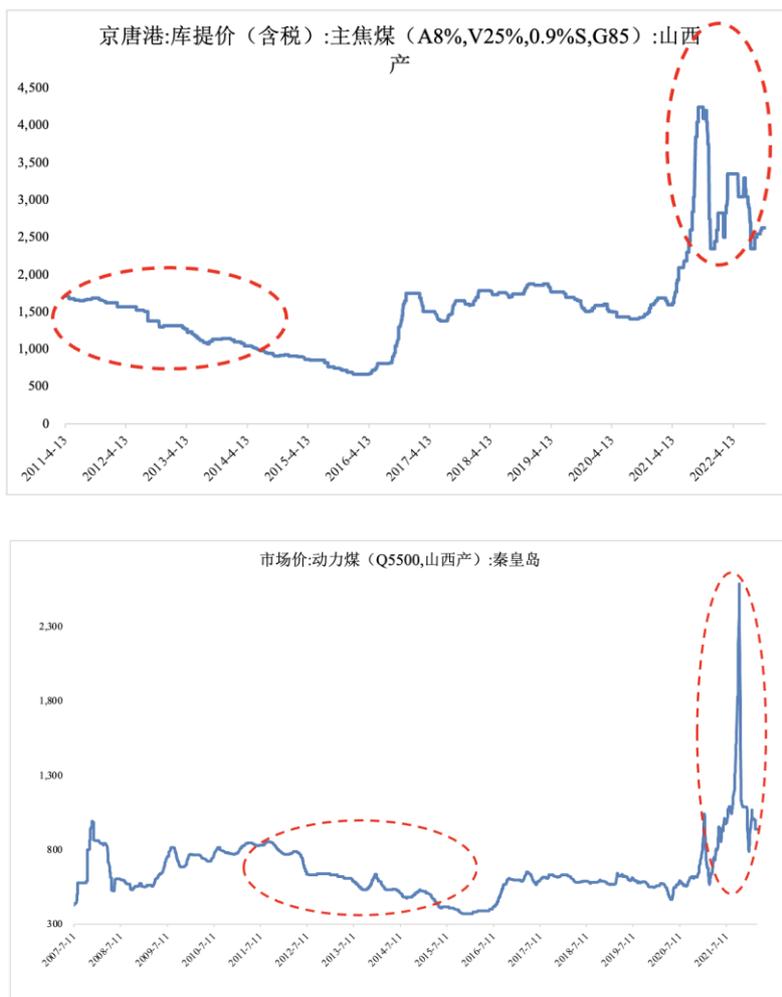
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0 年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前期无法履行，系存在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煤炭行业下行周期内相关资产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0 年出具“同意平煤股份在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定向增发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性资产”承诺事项。

2013 年 12 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2013]55 号，要求“……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三、承诺相关方已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符合本指引第一、二条规定的，应当在本指引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因清产核资、人员安置等工作周期较长，并且煤炭市场行情处于下行周期，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煤矿资产的盈利能力，尤其是平禹煤电的盈利能力有着较大的不确定性。2010-2022 年期间煤炭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其中主焦煤价格数据库统计起始时间为 2011 年 3 月，动力煤价格数据库统计起始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工业原料，煤炭行业与经济发展关系紧密。其下游的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行业与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尤其与基建、制造业、房地产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联系密切。2009 年至今，我国煤炭行业经历五个发展阶段，分别为“四万亿”刺激期（2009-2011 年）、产能过剩期（2012-2015 年）、供给侧改革期（2016-2018 年）、环保安全政策期（2019-2020 年）、后疫情时期（2020 年至今），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末，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下，我国推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四万亿计划”，以刺激国内消费和投资，支撑经济快速修复。2009-2011 年，制造业、房地产投资迅速拉升了对电力、钢铁和水泥的需求，并进而拉动了对煤炭的需求，煤炭价格持续上升。（2）2011 年下半年开始，“新常态”下经济增速缓慢下行，电力、钢铁、建材等煤炭需求量大幅下滑，煤炭消

费增速持续下行，行业出现产能过剩情况，市场供过于求导致煤炭价格大幅回落。

(3) 2016-2018 年，国家大力推行供给侧改革，在“去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释放优质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的置换产能政策，供给侧改革下供需结构的优化带动煤炭价格回升。(4) 2019-2020 年，在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煤炭需求趋弱，此外，我国提出力争在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环保目标，综合“碳中和”目标的推进、宏观经济下滑以及疫情影响等多重因素，煤炭市场整体呈供过于求发展态势，煤炭价格下滑，行业景气度下行。(5) 2020 年至今，随着国内疫情形势趋稳，宏观经济增速回升，制造业复工复产带来煤炭需求激增，同时受 2022 年国际政治形势的影响，石油价格高涨，作为石油替代能源的煤炭在国际范围内需求高涨，国际煤价居于高位，并带动国内煤价增长。

由上述煤炭行业发展阶段及煤炭价格走势图可知，在平煤神马集团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后，2011 年下半年开始，煤炭行业在经过快速发展的十年后迎来供求关系转折点，行业景气度进入偏低区间，煤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煤矿资产的盈利能力有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 2014 年上半年，考虑到相关煤矿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弱，平煤神马集团尚无法确定将相关煤炭资产注入发行人的具体时间，无法完成监管部门规定的在 6 个月内（即 2014 年 6 月底）前规范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但相关承诺的豁免履行不影响未来资产注入。

(2) 平煤神马集团承担了兼并重组小煤矿的责任，整合主体尚未完成整合工作

2010 年，考虑到煤炭工业长期粗放发展积累的矛盾仍很突出，产业集中度低、技术落后，煤炭资源回采率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一些地区煤炭勘查开发秩序混乱，生产安全事故多发，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 号），要求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和生产水平。

同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批转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0]32号），要求平煤神马集团等省属大型煤炭企业作为兼并重组主体，兼并重组中小煤矿，实现规模化经营。根据文件内容，平煤神马集团负责平顶山矿区、韩梁矿区、临汝矿区、禹州矿区、郟县矿区的兼并重组工作。平煤神马集团本着“就近适量”的原则，以下属大规模矿井单位作为收购主体，对上述区域内的小煤矿进行兼并重组，其中，平禹煤电重组其周边禹州煤田的小煤矿，瑞平煤电等公司重组其周边部分汝州煤田的小煤矿。

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承担了兼并重组小煤矿的任务，需要履行安置被兼并煤矿的职工、妥善处置被兼并煤矿债权债务关系的社会责任，由此而导致管理成本增加，“历史包袱”较为沉重，且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因整合相关小煤矿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故平煤神马集团无法确定将相关煤炭资产注入发行人的具体时间，无法完成监管部门规定的在6个月内（即2014年6月底）前规范承诺的要求。

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于2010年吸收合并平煤集团时作出，在作出承诺时，一方面，平煤神马集团尚无法预见政府对兼并重组小煤矿的政策要求，无法预见整合小煤矿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平煤神马集团在作出承诺时尚无法预见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对相关资产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

综上，平煤神马集团2010年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因瑞平煤电及平禹煤电兼并重组小煤矿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煤炭市场行情下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障碍在承诺作出时尚无法预见。

2、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平煤神马集团已重新出具承诺将在限期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针对瑞平煤电及其下属矿井，平煤神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12个月内将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针对平禹煤电及其下属矿井，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对于本企业下属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平禹煤电及其煤矿资产，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包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梳理优质资产等，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连续两年盈利等）；本企业承诺将在符合注入条件后的 36 个月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将平禹煤电的全部股权或其相关煤矿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对于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解决措施如下：

就煤炭开采业务而言，对于已投产的矿井，为避免同业竞争，平煤神马集团同意将其生产的煤炭产品委托公司代销，双方每三年签署一次《煤炭产品代销合同》，由公司对所代销的煤炭产品实行代理签订销售合同、组织发运、结算货款等一系列销售管理，代销煤炭产品价格由公司与用户协商确定。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给公司的代销费用按照公司代销平煤神马集团的销售收入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合理分摊。

对于瑞平煤电，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自承诺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瑞平煤电的全部股权或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对于在建的夏店矿及梁北二井，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夏店矿及梁北二井投产后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针对平禹煤电及其下属矿井，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包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梳理优质资产等，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连续两年盈利等)；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将在符合注入条件后的 36 个月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收购。

就炼焦业务而言，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汝丰科技 120 万吨焦化项目建成投产后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四) 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汝丰科技的建设进度和预计建成投产时间，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是否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注入的障碍，相关承诺能否有效履行

1、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汝丰科技的建设进度和预计建成投产时间

夏店煤业的夏店矿预计 2023 年一季度完成联合试运转及竣工验收，并进而正式投产。

梁北二井煤业的梁北二井目前建设进展如下：矿井工程部分已完成主立井井筒、副立井井筒、回风立井井筒等工程的施工，目前正在进行运输上山平巷设计、第一中车场设计等工程的施工；土建工程部分已完成变电站、压风机房、矿井排水站等工程的施工，目前正在进行通风机房、瓦斯抽放站等的施工。梁北二井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进行联合试运转，待竣工验收后将正式投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汝丰科技 120 万吨焦化项目完工度为 80%左右，受平顶山市疫情影响，该项目在 2022 年 10 月期间处于停止建设状态，随着疫情逐渐好转，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初投产。

2、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注入的障碍，相关承诺预计能有效履行

(1) 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

就在建矿井夏店矿及梁北二井而言，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夏店矿及梁北二井投产后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

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经前期的初步勘探，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的储存煤炭为质地较为优良的炼焦煤，根据采矿许可证，夏店矿矿区范围 26.4077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梁北二井矿区范围 25.7626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年。两家矿井煤质优良，达产后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发行人收购两家公司的股权/资产具有可行性，尚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注入的障碍，相关承诺预计能有效履行。

（2）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

就新增的炼焦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汝丰科技 120 万吨焦化项目建成投产后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前述解决炼焦业务相关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明确、具体、可执行。“煤焦一体化”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一直以来的发展战略，2021 年，平煤神马集团该等焦化资产的营业收入为 2,539,340.05 万元，净利润为 78,831.61 万元，焦化资产近年来盈利状况良好，收购平煤神马集团的焦化资产有助于发行人分享“煤-焦-钢”产业链中游焦化业务的盈利，进一步拓宽其利润来源，为其主营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能够一定程度上抵御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对公司业绩带来的波动，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未来收购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的焦化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具有可行性，尚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注入的障碍，相关承诺预计能有效履行。

（五）控股股东本次承诺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相关承诺的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障碍

（1）关于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

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注入的障碍，相关承诺预计能有效履行，具体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汝丰科技的建

设进度和预计建成投产时间，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是否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注入的障碍，相关承诺能否有效履行”的内容。

(2) 关于瑞平煤电和平禹煤电

首先，供给侧改革使行业更加有序，煤炭企业盈利能力增强。2016年以来，国家大力开展供给侧改革。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14号），支持优势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大型骨干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市场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煤炭产能进一步向大型煤矿集中。对于新增煤矿项目加强审批，而对于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煤矿则引导其有序退出，煤炭供给侧改革促进了行业更加有序地发展，并带来了煤炭价格的大幅上涨，煤炭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增强。其次，2020年以来，受中澳关系紧张、俄乌政治局势的影响，石油价格上升，作为石油替代能源的煤炭在国际范围内需求高涨，国内外煤价增长，煤炭市场景气度上升，煤炭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此外，2013年以来，瑞平煤电及平禹煤电兼并整合来的小煤矿已经陆续关停，历史包袱逐渐得到改善。

受益于上述因素的影响，瑞平煤电近年来的盈利水平提升，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具备可行性。平禹煤电由于煤质较差，经济效益较差，近年来仍为亏损状态，暂不具备由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平煤神马集团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包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梳理符合注入条件的优质资产，在满足条件后及时注入上市公司。

2、承诺履行所设置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利益

(1) 关于“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条件

根据平煤神马集团2022年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平煤神马集团将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三家焦化公司股权/资产、夏店煤业和梁北二井煤业的股权/资产、瑞平煤电的股权/资产在承诺时限内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该条件主要是指相关资产

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清晰，该条件的设置主要是为了避免在注入后增加上市公司的瑕疵资产。该条件系较为常见的资产注入承诺函的履行条件，在中国电建、华电能源、山西焦煤等公司的承诺事项中均设置类似条件，相关条件的设置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承诺履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关于“连续两年盈利”的条件

根据平煤神马集团 2022 年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的平禹煤电的股权/资产在承诺时限内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连续两年盈利”，设置“连续两年盈利”条件主要是为了保证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良好，不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该条件也属于较为常见的资产注入承诺函的履行条件，在中国电建、华电能源等公司的承诺事项中均设置类似条件，相关条件的设置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承诺履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平煤神马集团具有良好的承诺执行能力和履约信用

在前次同业竞争承诺豁免前，平煤神马集团已将发行人首发上市时存在同业竞争的大部分煤炭开采资产，如朝川矿、香山矿、二矿、三矿、九矿公司、十三矿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平煤神马集团已将煤焦资产整体上市作为集团发展战略及方向之一，平煤神马集团具有良好的承诺执行能力及履约信用，履行前述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的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煤炭开采及炼焦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平煤神马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均以维护公司以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为前提。我们认为该等承诺函中的措施能有效解决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双方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95,987,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2%。

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平煤神马集团 65.15% 的股权，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平煤神马集团、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涂兴子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岱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郑州阳民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阳敏持股60%、其配偶的母亲持股40%的企业
6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纓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纓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韩群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少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0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少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少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河南煤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宏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李毛	担任控股股东董事长
2	杜波	担任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3	万善福	担任控股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梁永茂	担任控股股东董事
5	赵海龙	担任控股股东董事、总会计师
6	陈长臻	担任控股股东董事
7	王玲	担任控股股东董事
8	张电子	担任控股股东董事
9	郭建民	担任控股股东董事
10	曹卫东	担任控股股东董事
11	张允春	担任控股股东董事
12	刘信业	担任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
13	崔玉坤	担任控股股东职工监事
14	乔思怀	担任控股股东职工监事
15	林东	担任控股股东职工监事
16	张宪胜	担任控股股东监事
17	苗滋海	担任控股股东监事
18	卫团胜	担任控股股东监事
19	张谦	担任控股股东监事
20	张建国	担任控股股东常务副总经理
21	涂兴子	担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22	王良	担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23	潘树启	担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24	高山林	担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25	江俊富	担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26	王安乐	担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27	李本斌	担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28	李延河	担任控股股东总工程师
29	李庆明	担任控股股东安监局局长

(2)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1)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其中，广天煤业已转入清算，转让清算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天晟煤业已注销。

(2) 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1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基本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2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3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4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5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6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7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9	河南平煤神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10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11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12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13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14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15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16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17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18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19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21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23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24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25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2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28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30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31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32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3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34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3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37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38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3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40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4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42	平顶山慈济医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43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4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4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46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47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48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49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50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51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52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53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54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55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56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57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58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59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60	平顶山孝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61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62	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63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64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65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66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67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68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69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70	河南省医学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71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法人

注：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级法人及其他组织同为公司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曾与公司发生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河南新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汝州市合力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汝州市万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1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8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9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2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3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4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6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其它关联方

除前述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曾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原煤	34,354.71	16,140.88	1,203.27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358.79	15,720.47	20,388.41	27,429.32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866.22	6,276.59	3,342.27	2,711.87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1,176.23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49,560.14	17,400.19	6,697.85	-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370.85	28,069.23	-	-
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材料及固定资产	79,889.82	168.31	4,392.08	3,532.1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076.55	122,892.31	119,506.63	101,530.3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686.73	1,171.28	854.89	518.3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	965.89	1,330.76	1,467.62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8,059.40	11,354.87	14,002.47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3,705.05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69.65	160.98	9,383.63	536.26
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电费	-	-	3.70	1,313.97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0,648.25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69	961.74	639.77	560.07
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工程及劳务	45,446.55	2,635.29	671.60	4,348.84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564.96	130,752.49	93,727.23	111,441.56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4.96	8,369.14	9,036.91	10,606.62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787.83	6,496.32	1,043.11	11,697.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4,630.99	11,189.74	7,651.10	4,662.69
平煤神马集团	铁路专用线费	35,625.55	66,107.35	47,481.97	41,687.6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54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平煤神马集团	固定资产修理费	20,766.36	4,111.33	3,475.80	586.92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7,963.43	30,869.29	37,118.80	38,063.74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7.23	10,805.10	1,311.13	2,190.03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中		1,154.41	608.06	867.46	1,132.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系统运维费	1,098.66	2,677.11	2,789.66	2,918.7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服务费	2,542.12	4,861.89	4,501.64	4,045.7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	-	-	1,277.69
平煤神马集团	热力费	4,601.83	5,074.00	4,256.97	3,461.10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76	186.64	55.93	-
平煤神马集团	商标使用费	4,500.00	-	-	-
平煤神马集团	知识产权使用费	4,528.30	-	-	-
合计金额		338,534.36	517,516.07	394,167.44	393,980.26

(2) 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采购金额	338,534.36	517,516.07	394,167.44	393,980.26
营业成本	1,257,296.77	2,150,687.86	1,686,501.71	1,874,862.35
占比	26.93%	24.06%	23.37%	21.0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材料	417.64	1,282.22	832.98	11,461.92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83.19	6,422.65	2,849.69	1,937.0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995.01	1,638.54	6,219.18	2,042.4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	3,660.54	5,374.55	4,825.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顶山朝川矿、河南 神马氯碱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平顶山天 安煤业三矿有限责 任公司、平顶山天安 煤业天力有限责任 公司、河南平煤神马 夏店煤业股份有限 公司、河南平禹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		1,106.81	2,554.21	4,882.84	5,373.95
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 煤炭	195,898.92	18,414.76	7,115.15	11,481.58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 公司		47,743.11	109,289.14	41,315.40	1,665.9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顶山京宝焦化有 限公司		60,387.87	107,512.80	86,597.45	41,846.20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 公司		29,785.32	44,160.89	36,057.03	41,192.55
平港（上海）贸易有 限公司		55,868.93	88,619.39	129,625.14	160,447.7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3,257.66	23,609.40	20,244.76	18,548.96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 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8,682.78	220,743.39	80,595.82	57,938.3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 有限公司		64,618.96	79,670.33	91,414.65	44,041.97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有限公司		30,840.79	131,455.53	94,941.59	100,486.0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111.38	34,178.77	26,423.57	25,092.10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 公司		39,981.17	70,276.57	60,996.20	48,393.53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 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焦化有限公司、中国 平煤神马集团联合 盐化有限公司、平顶 山市瑞平煤电有限 公司、河南龙泰吉安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 有限责任公司、陕西 盈动矿业有限责任		47,965.50	65,248.31	135,350.98	268,158.5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	劳务收入	752.43	-	-	-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33.42	273.16	416.07	320.87
平煤神马集团	勘探收入	4.25	58.49	21.04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	-	58.23	667.6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1,519.04	3,596.28	5,658.38	7,174.18
平煤神马集团	电费收入	978.33	1,966.23	1,959.48	1,992.3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868.62	18,161.23	17,177.82	17,912.4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42.10	15,605.57	12,176.20	15,447.05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		4,233.60	3,521.46	3,730.73	5,904.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		150.10	303.26	310.45	611.9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水费收入	78.83	207.59	221.29	246.35
合计金额		888,405.78	1,052,430.71	872,566.67	895,211.87

(2) 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销售金额	888,405.78	1,052,430.71	872,566.67	895,211.87
营业收入	1,940,267.50	2,969,881.97	2,239,748.47	2,365,255.53
占比	45.79%	35.44%	38.96%	37.85%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和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于2016年5月16日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已到期，并且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化，关联交易协议的某些条款需要修改，经与关联人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和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和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和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和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于2019年6月26日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已到期，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发生变动：其中1、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协议废止，新增《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2、《综合服务协议》中新增商标使用权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为此，公司本着“交易事项必要、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经与关联人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

署。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和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租赁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煤神马集团	设备租赁	1,979.51	1,589.45	1,827.33	1,670.33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	-	372.03	775.18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	100.23	141.0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998.76	1,338.42	253.46	283.3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02.74	732.64	539.06	461.5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205.14	1,839.62	167.00	240.6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	37.72	-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87.11	358.49	-	-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	-	259.85
氯碱化工	设备租赁	-	-	-	115.07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224.45	-	-	-
合计		7,097.71	5,858.62	3,296.82	3,947.02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租赁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199.92	9,227.21	4,302.42	2,777.32
平煤神马集团	房屋建筑物	5,069.44	10,580.14	9,604.10	9,299.72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97	35.74	2,329.10	2,935.96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823.53	1,915.00	3,611.99	3,953.22

关联方	关联租赁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497.31	5,001.39	5,102.63	5,103.48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46.00	1,146.00	1,620.33	4,779.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90	79.73	112.60	46.26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27.49	155.90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770.73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房屋建筑物	935.31	1,870.63	1,870.63	1,870.63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54.50	321.36	321.36	321.36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635.51	-	-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	332.85	-	-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412.45	29.11	-	-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4.15	-	-	-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13	-	-	-
合计		13,668.63	31,202.16	29,801.77	31,087.26

4、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1) 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中平煤电 50% 股权。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平煤电主要经营范围为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与经营，煤炭加工、销售，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快自身资产优化，整合煤炭产业链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08015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平煤电所有者权益评估的总价值为14,427.20万元，增值387.50万元，增值率2.76%。本次交易作价以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中平煤电 50% 股权作价 7,213.60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2019年4月，公司支付交易价款 7,213.60 万元，完成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2）收购平煤神马集团技术中心资产及相关负债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平煤神马集团技术中心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平煤神马集团技术中心为平煤神马集团分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安全开采和利用相关研发工作。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开展煤矿安全绿色智能化开采、生态环境保护、低碳技术、煤矿安全技术、煤基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成熟配套的成果，发展煤炭开采利用和安全生产的核心技术，实现以市场为导向、以应用性研发为重点，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煤炭科研战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31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平煤神马集团技术中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26.90万元，评估价值为3,242.77万元，减值额为184.13万元，减值率为5.37%，减值的因素主要为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即3,242.77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2019年12月，公司支付交易价款3,225.66万元，完成上述资产收购事项，支付价款与交易价款的差异为过渡期损益，符合协议约定。

（3）同比例增资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2019年6月，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平煤神马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三方根据持股比例对财务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共计20亿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35%。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增资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煤神马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86.16 亿元，净资产 11.62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 亿元，利润总额 1.62 亿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本次对平煤神马财务公司增资控股，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经营业绩将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和资本金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从而能够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前，平煤神马财务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煤神马集团	51,000.00	51.00
平煤股份	35,000.00	35.0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平煤神马财务公司三家法人股东以现金方式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煤神马集团	153,000.00	51.00
平煤股份	105,000.00	35.0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4.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19 年 8 月，公司完成上述 7 亿元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各法人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等比例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4）控股子公司天通电力收购变电站资产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电力收购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变电站及相关线路资产。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通电力主要从事配售电业务，通过此次交易，可以使天通公司对变电站及相关资产运营管理和维护进一步规范，有效提高转供电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用电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HN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1.44 万元，评估值为 2,232.23 万元（不含税），评估增值 20.79 万元，增值率 0.94%。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即 2,232.23 万元为基础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2020 年 3 月，天通电力支付 2,232.23 万元价款和 277.39 万元增值税款，完成上述收购。

（5）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股权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上海国厚 75% 股权。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国厚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等业务，本次收购可使公司得以依托上海金融中心的优势地位，拓展相关产业链，实现产融协同发展，也可以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开拓可长期使用的大额低成本资金筹措渠道，提供大型采购、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等所需资金支持。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8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平煤神马集团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国厚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316.60 万元，增值 73.54 万元，增值率 0.4%。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即 18,316.60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2020 年 6 月，公司支付 18,462.78 万元价款完成本次收购，支付价款与交易价款的差异为过渡期损益，符合协议约定。

（6）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与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 11 亿元对中平供应链公司进行

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5.61 亿元，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5.39 亿元。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等大宗商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是充分利用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和信用支持扩大公司煤炭销售渠道；二是围绕煤焦产业链，可以稳定公司原料配煤采购数量及品质，进一步提高公司配煤产品的质量；三是利用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平台融资优势，对煤焦产业链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前，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煤神马集团	51,000.00	51.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中平供应链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48,927.9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45,786.6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141.30 万元，评估增值 44.07 万元，增值率 0.04%。本次增资以根据评估结果计算出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0314 元为增资作价依据，由公司与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人民币 11 亿元对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5.61 亿元，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5.39 亿元。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01,259.07	49.00
平煤股份	54,392.09	26.32
平煤神马集团	51,000.00	24.68
合计	206,651.16	100.00

2020年7月，公司完成上述5.61亿元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

(7) 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先向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排沙电泵、调度绞车、带式输送机、清水离心泵等综采、综掘设备等设备，所签订的设备经营租赁合同已到期。为理顺公司租赁业务，公司决定不再继租，改为以自有资金购买原租赁使用的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备，以降低资金成本。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管理，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并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339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489项设备的购置价为21,488.38万元，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5,110.60万元（含税），评估减值6,377.78万元，减值率29.68%，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对机器设备计提折旧所致。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即15,110.60万元，具有公允性。2021年5月，公司支付交易价款15,718.06万元完成资产收购，支付价款与交易价款的差异为过渡期损益，符合协议约定。

(8) 转让全资子公司天通电力100%股权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煤神马集团转让控股子公司天通电力100%的股权。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通电力主要经营配售电业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背景，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政策”，加快建设局域电网，提高能源安全绿色保障能力的需要。按照“使用新能源、发展新电网、走进新时代”的总体目标，平煤神马集团对平顶山地

区相关电网、电站线路进行统一整合，构建“统一、高效、绿色、可靠”的供电网络，逐步建成以新能源为主体，以绿色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一体化”互动互补为支撑的“安全可靠、绿色低碳、智能先进、经济高效”新型电力系统，为公司实现绿色开采提供支撑。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做强做精煤炭产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2）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天通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4,473.59 万元，与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605.33 万元，增值率 1.38%。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即 44,473.59 万元，具有公允性。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 36,216.15 万元交易价款和天通电力支付的 9,460.08 万元分红款，合计 45,676.23 万元，完成转让，公司所收到价款与交易价款的差异为过渡期损益，符合协议约定。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煤神马集团	450,000.00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否
平煤神马集团	4,100.00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是

6、其他关联交易

（1）2019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国厚签订售后回租协议，从上海国厚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50,000.00 万元，因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上述交易不纳入关联交易范围。

（2）2020 年度，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与公司子公司上海国厚分别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分别从上海国厚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30,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3) 2021 年度,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与公司子公司上海国厚分别签订售后回租协议, 分别从上海国厚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4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4,5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

(4) 2022 年 1-6 月,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与公司子公司上海国厚分别签订售后回租协议, 分别从上海国厚取得融资租赁资金 50,000.00 万元和 35,000.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 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从而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 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确定了公司关联方名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不存在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 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 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因此,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 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公司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并依大会程序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证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公司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并依大会程序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证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二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履职的特别职权主要包括：

（一）重大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标准认定，下同）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第二十五条 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重大关联交易；

(十九)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第(二)项所述“重大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需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关联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

(二) 关联交易是否在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三) 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如发现异常情况, 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必要时向河南证监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前, 应当事先取得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对于具体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审慎判断, 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独立董事应当特别关注其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机构所发布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自律规则中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其制定目的、依据及对公司关联交易基本原则的规定如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有效性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A 审字(2020)1114 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220010 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22001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

(一) 报告期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040.05	890,313.47	765,706.67	1,097,22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85.00
应收票据	-	-	570.00	13,110.00
应收账款	374,842.32	202,804.50	98,897.39	171,891.93
应收款项融资	189,571.49	165,180.20	116,458.03	172,146.23
预付款项	123,635.25	40,868.21	86,401.91	38,186.83
其他应收款	15,644.10	9,415.82	13,323.10	10,903.88
存货	70,650.61	66,603.42	112,312.26	145,54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442.09	26,383.55	5,916.80	5,833.11
其他流动资产	1,490.44	12,969.25	37,866.57	45,130.12
流动资产合计	2,180,316.35	1,414,538.41	1,237,452.72	1,701,056.7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65.47	-	-
长期应收款	162,907.31	114,710.60	83,511.10	14,596.28
长期股权投资	176,736.62	173,149.68	173,241.33	115,029.46
投资性房地产	25.75	26.64	7.36	7.81
固定资产	3,197,734.24	3,231,300.76	3,388,918.79	3,189,930.97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359,993.90	356,149.42	331,742.18	292,994.12
使用权资产	307,260.27	331,133.80	-	-
无形资产	712,047.27	719,934.19	82,304.92	81,026.60
长期待摊费用	93.67	98.60	119.93	14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7.55	27,869.42	18,174.13	17,65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91.83	22,220.77	36,768.25	34,49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6,138.41	4,977,259.35	4,114,787.98	3,745,881.49
资产总计	7,146,454.76	6,391,797.77	5,352,240.71	5,446,93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1,188.62	402,200.00	433,500.00	378,400.00
应付票据	1,203,082.25	1,090,105.29	892,278.40	832,628.23
应付账款	402,858.78	495,811.61	463,007.51	472,517.90
预收款项	158.66	172.25	1,053.32	54,221.80
合同负债	275,530.73	216,295.94	91,968.01	-
应付职工薪酬	116,690.74	139,035.03	89,728.85	84,829.76
应交税费	63,119.46	87,505.82	31,427.59	21,472.63
其他应付款	118,987.91	128,740.47	122,432.19	115,03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2,743.02	229,450.75	239,061.28	239,450.08
其他流动负债	100,223.44	91,582.54	-	150,272.32
流动负债合计	3,684,583.60	2,880,899.70	2,364,457.17	2,348,82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400.00	56,600.00	130,450.00	26,240.00
应付债券	100,027.40	449,287.51	710,820.23	1,081,230.15
租赁负债	88,921.03	87,318.90	-	-
长期应付款	815,418.59	796,362.85	216,961.44	169,347.09
预计负债	201,450.11	170,736.81	121,071.47	141,749.82
递延收益	28,368.59	28,704.20	31,406.32	32,60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4,585.71	1,589,010.27	1,210,709.46	1,451,170.95
负债合计	4,959,169.31	4,469,909.98	3,575,166.63	3,799,996.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521.60	234,867.65	232,770.45	236,116.50
其他权益工具	-	-	99,532.08	49,835.00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309,410.01	319,245.49	306,475.66	324,894.52
减：库存股	6,490.83	20,447.55	13,956.72	24,977.26
专项储备	86,019.43	20,377.31	20,980.81	17,235.75
盈余公积	213,026.28	213,026.28	187,521.75	175,932.92
未分配利润	1,072,383.00	911,852.90	728,477.99	670,55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5,869.48	1,678,922.07	1,561,802.02	1,449,596.42
少数股东权益	281,415.97	242,965.72	215,272.06	197,34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7,285.45	1,921,887.79	1,777,074.08	1,646,94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46,454.76	6,391,797.77	5,352,240.71	5,446,938.2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1,446.13	880,275.85	758,980.30	1,090,57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85.00
应收票据	-	-	570.00	13,110.00
应收账款	395,032.92	219,638.93	109,146.07	171,395.41
应收款项融资	189,472.72	157,666.73	87,079.72	161,560.92
预付款项	91,700.76	40,568.23	85,863.36	36,293.97
其他应收款	279,970.41	292,389.44	390,839.47	305,574.22
存货	56,303.61	55,692.83	89,999.78	121,565.31
其他流动资产	803.45	6,910.96	24,712.03	34,840.46
流动资产合计	2,354,730.00	1,653,142.97	1,547,190.72	1,935,997.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1,521.06	13,897.35	6,373.15	5,962.92
长期股权投资	562,425.16	572,495.00	472,773.03	345,174.97
投资性房地产	514.53	522.10	537.26	552.42
固定资产	2,540,712.27	2,515,374.53	2,743,343.32	2,587,077.50
在建工程	307,374.12	306,334.33	298,151.28	277,790.34
使用权资产	356,964.27	380,720.94	-	-
无形资产	699,501.25	706,851.06	68,052.67	66,563.29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待摊费用	93.67	98.60	103.53	10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69.07	20,191.76	15,007.93	13,71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26.30	35,455.25	50,002.73	48,029.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4,301.70	4,551,940.91	3,654,344.90	3,344,974.65
资产总计	6,899,031.70	6,205,083.88	5,201,535.62	5,280,97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1,188.62	402,200.00	433,500.00	378,400.00
应付票据	1,165,282.25	1,052,305.29	892,278.40	831,259.10
应付账款	349,199.40	426,880.65	364,101.58	431,339.68
预收款项	141.56	207.46	876.86	51,259.84
合同负债	275,654.98	216,463.12	89,786.94	-
应付职工薪酬	107,373.53	126,826.37	80,164.14	75,330.68
应交税费	45,267.41	73,096.74	27,527.87	19,477.04
其他应付款	319,918.99	314,382.87	119,322.64	112,70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5,551.70	209,059.43	238,476.47	215,534.54
其他流动负债	100,297.95	91,601.63	-	149,762.00
流动负债合计	3,749,876.39	2,913,023.56	2,246,034.92	2,265,06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400.00	181,600.00	252,250.00	143,800.00
应付债券	100,027.40	449,287.51	710,820.23	1,081,230.15
租赁负债	107,613.87	110,721.78		
长期应付款	754,112.03	723,927.57	282,433.48	167,107.00
预计负债	171,271.73	145,281.87	105,996.05	126,504.57
递延收益	28,131.87	28,465.75	31,151.31	32,33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6,556.91	1,639,284.49	1,382,651.07	1,550,974.17
负债合计	5,076,433.29	4,552,308.05	3,628,685.99	3,816,042.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521.60	234,867.65	232,770.45	236,116.50
其他权益工具	-	-	99,532.08	49,835.00
资本公积	374,466.92	384,302.40	371,477.59	371,510.25
减：库存股	6,490.83	20,447.55	13,956.72	24,977.26
专项储备	81,294.41	21,436.50	22,106.92	18,169.22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盈余公积	210,677.13	210,677.13	185,172.60	173,583.78
未分配利润	931,129.17	821,939.70	675,746.70	640,69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2,598.40	1,652,775.84	1,572,849.63	1,464,92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9,031.70	6,205,083.88	5,201,535.62	5,280,972.42

(二) 报告期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0,267.50	2,969,881.97	2,239,748.47	2,365,255.53
其中：营业收入	1,940,267.50	2,969,881.97	2,239,748.47	2,365,255.53
二、营业总成本	1,449,765.43	2,524,173.87	2,025,527.18	2,187,586.13
其中：营业成本	1,257,296.77	2,150,687.86	1,686,501.71	1,874,862.35
税金及附加	70,571.59	93,622.91	66,051.77	67,925.66
销售费用	10,714.45	24,306.53	21,045.05	21,919.78
管理费用	41,413.77	98,780.50	82,790.30	70,775.44
研发费用	15,595.09	55,985.26	48,596.40	40,420.17
财务费用	54,173.76	100,790.82	120,541.94	111,682.72
其中：利息费用	54,713.23	107,440.52	129,789.62	125,097.51
利息收入	6,092.51	12,425.88	14,584.26	17,165.24
加：其他收益	2,251.51	2,847.78	12,582.87	1,181.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1.96	9,306.18	10,713.12	6,88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2.64	6,586.67	8,459.07	6,898.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21.39	527.8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25.92	-23,707.69	6,452.16	-18,59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5.38	23.92	74.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309.63	432,418.35	244,521.19	167,221.76
加：营业外收入	809.47	4,798.06	4,582.73	7,270.04
减：营业外支出	8,610.53	8,978.28	27,866.83	2,92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508.57	428,238.14	221,237.09	171,563.2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16,444.65	101,110.54	58,485.08	38,850.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063.92	327,127.60	162,752.00	132,712.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486.51	292,227.21	138,752.67	115,331.9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77.41	34,900.39	23,999.34	17,380.4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3,949.64	2,545,163.41	1,901,310.59	2,192,202.19
其中：营业收入	1,683,949.64	2,545,163.41	1,901,310.59	2,192,202.19
二、营业总成本	1,309,444.46	2,203,256.59	1,744,949.12	2,063,466.50
其中：营业成本	1,160,401.20	1,912,249.17	1,469,309.52	1,811,451.46
税金及附加	60,049.40	79,980.82	55,718.69	57,793.08
销售费用	8,844.96	20,584.01	18,254.17	19,637.03
管理费用	25,726.47	67,311.84	57,216.24	48,834.09
研发费用	12,761.16	40,808.30	38,275.13	30,331.03
财务费用	41,661.28	82,322.45	106,175.36	95,419.82
其中：利息费用	52,977.48	88,937.34	107,014.46	108,960.54
利息收入	6,043.61	12,346.94	14,499.75	16,946.47
加：其他收益	1,274.39	2,615.90	8,159.20	1,181.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70.00	11,513.20	12,273.12	9,04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2.64	6,586.67	8,459.07	6,898.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21.39	559.1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97.66	-18,741.97	1,965.61	-22,522.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6.60	-0.67	61.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551.91	335,579.16	179,317.93	116,504.13
加：营业外收入	778.22	3,735.47	4,373.21	4,054.56
减：营业外支出	6,972.00	8,577.15	26,888.90	1,985.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358.13	330,737.49	156,802.24	118,572.76
减：所得税费用	93,212.24	75,692.19	40,913.96	25,987.7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145.89	255,045.30	115,888.27	92,585.06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378.15	3,034,492.43	2,017,001.76	1,812,70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1.34	39,093.52	49,594.59	42,60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159.49	3,073,585.94	2,066,596.35	1,855,35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868.69	837,080.47	596,706.72	439,030.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154.38	885,387.60	807,539.05	859,18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134.21	351,244.58	264,302.32	291,68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16.28	156,161.99	136,670.52	86,19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973.56	2,229,874.63	1,805,218.61	1,676,09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85.94	843,711.31	261,377.75	179,26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77.28	6,261.11	6,391.79	4,00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1,372.42	1,894.60	164.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138.5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71.98	672,799.74	559,356.10	520,77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387.77	680,433.27	567,642.49	524,94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641.34	356,525.99	385,301.16	232,85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6,100.00	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801.02	763,280.83	477,828.27	548,84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442.37	1,119,806.82	919,229.43	851,69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54.60	-439,373.54	-351,586.95	-326,75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6.98	6,490.83	100,494.00	50,483.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338.62	1,080,861.00	1,088,712.74	987,14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00.00	289,821.89	193,610.00	111,1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665.60	1,377,173.72	1,382,816.74	1,148,78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454.34	1,412,752.64	1,231,067.00	896,5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228.90	199,232.79	212,880.06	114,68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00.60	135,398.01	98,045.63	92,77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783.83	1,747,383.44	1,541,992.68	1,103,97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81.77	-370,209.72	-159,175.95	44,81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5.57	-2.34	-0.51	19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197.54	34,125.71	-249,385.65	-102,47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245.42	390,119.71	639,505.36	741,98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442.96	424,245.42	390,119.71	639,505.3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0,540.21	2,882,942.96	1,839,494.91	1,599,29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6.92	22,901.96	35,711.94	25,37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537.48	2,905,844.91	1,875,206.85	1,624,66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564.95	754,951.42	567,525.42	416,926.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620.39	784,554.00	723,031.43	768,64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104.60	281,585.08	215,574.37	235,50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23.68	77,039.68	46,162.49	66,00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813.61	1,898,130.18	1,552,293.70	1,487,07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23.87	1,007,714.74	322,913.14	137,59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77.28	6,261.11	6,391.79	4,00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1,372.42	1,799.54	164.39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216.15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71.98	672,799.74	559,356.10	520,40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465.42	680,433.27	567,547.43	524,57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549.71	355,948.39	384,764.97	225,90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	99,000.00	115,562.78	77,507.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13.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801.02	763,280.83	477,828.27	546,83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350.73	1,218,229.22	978,156.02	851,46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85.32	-537,795.95	-410,608.59	-326,88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90.83	99,504.00	49,91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338.62	1,080,861.00	1,088,712.74	970,14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00.00	213,821.89	193,610.00	110,5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838.62	1,301,173.72	1,381,826.74	1,130,60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550.00	1,400,890.00	1,231,067.00	835,2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569.78	199,612.70	215,569.48	113,95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00.60	139,773.01	98,332.85	78,67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220.38	1,740,275.71	1,544,969.32	1,027,90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18.24	-439,101.98	-163,142.59	102,69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5.57	-2.34	-0.51	19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641.23	30,814.47	-250,838.54	-86,39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207.80	383,393.33	634,231.88	720,62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849.03	414,207.80	383,393.33	634,231.88

三、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9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19-3-31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100%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分公司	2019-11-30

(二) 2020 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子公司	2020-05-31

公司已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在 2019 年度中进行合并。

(三) 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2022 年 1-6 月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如下：

1、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被处置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	出售	2022-5-31

2、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2022-4-11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披露的财务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9	0.49	0.52	0.72
速动比率（倍）	0.57	0.47	0.48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9.39%	69.93%	66.80%	69.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8.23	7.15	6.71	6.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4	19.69	16.54	20.21
存货周转率（次）	36.64	24.04	13.08	14.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82	4.99	2.70	2.3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2.0438	3.5923	1.1229	0.75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843	0.1453	-1.0714	-0.4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341,531.88	291,948.56	145,873.46	113,100.61

- 注：1、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2022年1-6月数据作年化处理；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2]，2022年1-6月数据作年化处理；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8.23	1.4534	1.4534
	2021年度	17.09	1.2632	1.2632
	2020年度	9.17	0.6046	0.6046
	2019年度	8.53	0.4950	0.4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8.51	1.4752	1.4752
	2021年度	17.08	1.2620	1.2620
	2020年度	9.64	0.6357	0.6357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2019 年度	8.40	0.4854	0.4854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9-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80,316.35	30.51%	1,414,538.41	22.13%	1,237,452.72	23.12%	1,701,056.76	31.23%
非流动资产	4,966,138.41	69.49%	4,977,259.35	77.87%	4,114,787.98	76.88%	3,745,881.49	68.77%
合计	7,146,454.76	100.00%	6,391,797.77	100.00%	5,352,240.71	100.00%	5,446,938.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446,938.26 万元、5,352,240.71 万元、6,391,797.77 万元和 7,146,454.76 万元，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煤炭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49,040.05	61.87%	890,313.47	62.94%	765,706.67	61.88%	1,097,226.68	6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085.00	0.06%
应收票据	-	-	-	-	570	0.05%	13,110.00	0.77%
应收账款	374,842.32	17.19%	202,804.50	14.34%	98,897.39	7.99%	171,891.93	10.11%
应收款项融资	189,571.49	8.69%	165,180.20	11.68%	116,458.03	9.41%	172,146.23	10.12%
预付款项	123,635.25	5.67%	40,868.21	2.89%	86,401.91	6.98%	38,186.83	2.24%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5,644.10	0.72%	9,415.82	0.67%	13,323.10	1.08%	10,903.88	0.64%
存货	70,650.61	3.24%	66,603.42	4.71%	112,312.26	9.08%	145,542.98	8.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442.09	2.54%	26,383.55	1.87%	5,916.80	0.48%	5,833.11	0.34%
其他流动资产	1,490.44	0.07%	12,969.25	0.92%	37,866.57	3.06%	45,130.12	2.65%
流动资产合计	2,180,316.35	100.00%	1,414,538.41	100.00%	1,237,452.72	100.00%	1,701,05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01,056.76 万元、1,237,452.72 万元、1,414,538.41 万元和 2,180,316.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3%、23.12%、22.13% 及 30.5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为主。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清偿到期债券、长期资产投入等资金支出规模较大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销售煤炭回收款项、银行融资、经营规模增长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44.96	0.01%	3.68	0.0003%
银行存款	698,442.96	51.77%	423,956.45	47.62%	389,587.64	50.88%	639,235.42	58.26%
其他货币资金	650,597.10	48.23%	466,357.02	52.38%	376,074.06	49.11%	457,987.58	41.74%
合计	1,349,040.05	100.00%	890,313.47	100.00%	765,706.67	100.00%	1,097,226.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主，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97,226.68 万元、765,706.67 万元、890,313.47 万元和 1,349,040.0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50%、61.88%、62.94% 和 61.87%，其中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 2019 年末减少 331,520.01 万

元和 206,913.21 万元，主要系公司清偿到期债券、长期资产投入等资金支出规模较大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煤炭销售回款增加和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7,987.58 万元、376,074.06 万元、466,357.02 万元和 650,597.10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4%、49.11%、52.38%和 48.23%，主要为票据、信用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891.93 万元、98,897.39 万元、202,804.50 万元和 374,842.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1%、7.99%、14.34%和 17.19%。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24,239.83	245,839.69	123,626.35	195,670.33
减：坏账准备	49,397.51	43,035.20	24,728.96	23,778.4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74,842.32	202,804.50	98,897.39	171,891.9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3%	8.28%	5.52%	8.28%

注：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按照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5,670.33 万元、123,626.35 万元、245,839.69 万元和 424,239.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5.52%、8.28%和 10.93%，其中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清收力度并收回前期所欠煤炭销售款项，导致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0,656.93	70.87%	121,923.18	49.59%	76,884.73	62.19%	163,582.47	83.60%
1至2年	85,589.26	20.17%	65,650.95	26.70%	22,406.58	18.12%	12,769.89	6.53%
2至3年	12,059.39	2.84%	36,678.80	14.92%	5,672.40	4.59%	3,688.00	1.88%
3至4年	10,169.03	2.40%	5,540.96	2.25%	3,509.08	2.84%	5,292.98	2.71%
4至5年	1,871.75	0.44%	2,771.22	1.13%	4,921.14	3.98%	5,615.43	2.87%
5年以上	13,893.48	3.27%	13,274.59	5.40%	10,232.42	8.28%	4,721.56	2.41%
合计	424,239.83	100.00%	245,839.69	100.00%	123,626.35	100.00%	195,670.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1至2年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90.13%、80.31%、76.29%和91.0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两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2.0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239.83	100.00%	49,397.51	11.64%	374,842.32
合计	424,239.83	100.00%	49,397.51	11.64%	374,842.32
2021.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839.69	100.00%	43,035.20	17.51%	202,804.50
合计	245,839.69	100.00%	43,035.20	17.51%	202,804.50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626.35	100.00%	24,728.96	20.00%	98,897.39
合计	123,626.35	100.00%	24,728.96	20.00%	98,897.39
2019.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670.33	100.00%	23,778.40	12.15%	171,891.93
合计	195,670.33	100.00%	23,778.40	12.15%	171,891.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22.06.30	1年以内	300,656.93	70.87%	15,032.85	5.00%
	1至2年	85,589.26	20.17%	8,558.93	10.00%
	2至3年	12,059.39	2.84%	3,617.82	30.00%
	3至4年	10,169.03	2.40%	6,609.87	65.00%
	4至5年	1,871.75	0.44%	1,684.58	90.00%
	5年以上	13,893.48	3.27%	13,893.48	100.00%
	合计	424,239.83	100.00%	49,397.51	11.64%
2021.12.31	1年以内	121,923.18	49.59%	6,096.16	5.00%
	1至2年	65,650.95	26.70%	6,565.10	10.00%
	2至3年	36,678.80	14.92%	11,003.64	30.00%
	3至4年	5,540.96	2.25%	3,601.62	65.00%
	4至5年	2,771.22	1.13%	2,494.10	90.00%
	5年以上	13,274.59	5.40%	13,274.59	100.00%
	合计	245,839.69	100.00%	43,035.20	17.51%
2020.12.31	1年以内	76,884.73	62.19%	3,844.24	5.00%
	1至2年	22,406.58	18.12%	2,240.66	10.00%
	2至3年	5,672.40	4.59%	1,701.72	30.00%
	3至4年	3,509.08	2.84%	2,280.90	65.00%
	4至5年	4,921.14	3.98%	4,429.03	90.00%
	5年以上	10,232.42	8.28%	10,232.42	100.00%
	合计	123,626.35	100.00%	24,728.96	20.00%
2019.12.31	1年以内	163,582.47	83.60%	8,179.12	5.00%
	1至2年	12,769.89	6.53%	1,276.99	10.00%
	2至3年	3,688.00	1.88%	1,106.40	30.00%

报告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3至4年	5,292.98	2.71%	3,440.44	65.00%
	4至5年	5,615.43	2.87%	5,053.89	90.00%
	5年以上	4,721.56	2.41%	4,721.56	100.00%
	合计	195,670.33	100.00%	23,778.40	12.15%

2019年、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6月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项下，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2.15%、20.00%、17.51%、11.64%。2019年、2020年度、2021年度，随着部分应收款项账龄的提升，整体占比有提升，但2022年6月末，公司1年以内、1至2年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为91.04%，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下降。

B、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2022年1-6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冀中能源	0.54%	7.10%	19.57%	46.63%	78.33%	100.00%
中煤能源	未披露不同账龄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兖矿能源	0.23%	4.62%	5.28%	44.93%	44.93%	44.93%
山西焦煤	未披露不同账龄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淮北矿业	0.55%	10.26%	24.77%	58.32%	83.26%	100.00%
盘江股份	0.02%	2.45%	17.46%	14.59%	0.00%	55.99%
辽宁能源	1.28%	5.61%	11.48%	16.04%	78.76%	100.00%
平均值	0.52%	6.01%	15.71%	36.10%	57.06%	80.18%
平煤股份	5.00%	10.00%	30.00%	65.00%	90.00%	100.00%

2021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冀中能源	0.54%	7.18%	19.57%	46.63%	78.33%	100.00%
中煤能源	未披露不同账龄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兖矿能源	0.10%	3.00%	6.00%	100.00%	100.00%	100.00%
山西焦煤	未披露不同账龄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淮北矿业	0.53%	10.17%	23.59%	53.02%	无	100.00%
盘江股份	0.03%	3.37%	20.12%	42.29%	无	56.30%
辽宁能源	1.27%	5.61%	11.48%	16.04%	78.83%	100.00%
平均值	0.49%	5.87%	16.15%	51.60%	85.72%	91.26%
平煤股份	5.00%	10.00%	30.00%	65.00%	90.00%	100.00%

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冀中能源	1.02%	7.57%	16.75%	36.10%	60.56%	100.00%
中煤能源	未披露不同账龄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兖矿能源	0.25%	2.00%	9.00%	100.00%	100.00%	100.00%
山西焦煤	1.00%	5.00%	10.00%	50.00%	50.00%	70.00%
淮北矿业	2.43%	4.56%	8.33%	12.51%	无	无
盘江股份	0.04%	0.97%	0.91%	9.23%	13.69%	37.17%
辽宁能源	2.00%	10.00%	18.00%	20.00%	38.00%	100.00%
平均值	1.12%	5.02%	10.50%	37.97%	52.45%	81.43%
平煤股份	5.00%	10.00%	30.00%	65.00%	90.00%	100.00%

2019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冀中能源	1.22%	9.81%	22.09%	41.63%	60.75%	100.00%
中煤能源	未披露不同账龄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兖矿能源	0.23%	6.00%	33.00%	96.00%	96.00%	96.00%
山西焦煤	1.00%	5.00%	10.00%	50.00%	50.00%	70.00%
淮北矿业	0.71%	24.37%	51.81%	70.28%	无	100.00%
盘江股份	0.06%	0.50%	3.65%	8.01%	11.44%	56.86%
辽宁能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1.37%	9.28%	25.09%	52.65%	59.64%	87.14%
平煤股份	5.00%	10.00%	30.00%	65.00%	9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更为谨慎、充分。

④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2年6月30日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06,988.62	25.22%	8,229.92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 司	75,036.54	17.69%	7,368.52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 司	58,920.18	13.89%	2,946.01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58,862.40	13.87%	2,943.12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4,352.37	10.45%	4,051.75
合计	344,160.12	81.12%	25,539.31
2021年12月31日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 司	62,911.19	25.59%	9,118.36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4,874.38	18.25%	7,926.68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43,331.22	17.63%	3,172.70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0,638.66	16.53%	2,031.93
平煤神马集团	20,089.92	8.17%	3,174.15
合计	211,845.36	86.17%	25,423.83
2020年12月31日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 司	24,761.88	20.03%	3,997.53
平煤神马集团	22,263.15	18.01%	2,003.71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22,702.22	18.36%	1,544.9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13,667.21	11.06%	703.67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7,620.69	6.16%	381.03
合计	91,015.15	73.62%	8,630.87
2019年12月31日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48,401.15	24.74%	2,837.37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35,867.09	18.33%	1,793.35
平煤神马集团	25,501.62	13.03%	1,275.08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24,711.45	12.63%	1,236.92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0,226.90	5.23%	516.96
合计	144,708.21	73.96%	7,659.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分别为 144,708.21 万元、

91,015.15 万元、211,845.36 万元和 344,160.12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96%、73.62%、86.17% 和 81.12%，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为集中，整体占比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3)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146.23 万元、116,458.03 万元、165,180.20 万元和 189,571.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2%、9.41%、11.68% 和 8.69%，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与公司收入规模匹配，主要为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矿业权资源整合价款等，账龄构成以 1 年以内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3,156.68	99.61%	32,517.62	79.57%	83,658.58	96.82%	30,038.85	78.66%
1 至 2 年	199.87	0.16%	7,775.38	19.03%	2,614.71	3.03%	7,549.94	19.77%
2 至 3 年	66.81	0.05%	453.27	1.11%	-	-	97.51	0.26%
3 年以上	211.89	0.17%	121.94	0.30%	128.62	0.15%	500.53	1.31%
合计	123,635.25	100.00%	40,868.21	100.00%	86,401.91	100.00%	38,186.83	100.00%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矿业权资源整合价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预付矿业权资源整合价款已结算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780.46	31.20%	18,104.08	26.25%	29,032.32	25.77%	33,526.63	22.90%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50,196.43	68.75%	50,825.82	73.70%	83,584.21	74.20%	112,849.25	77.08%
委托加工物资	31.36	0.04%	31.36	0.05%	32.18	0.03%	31.36	0.02%
存货余额	73,008.25	100.00%	68,961.26	100.00%	112,648.70	100.00%	146,407.24	100.00%
减：跌价准备	2,357.65	3.23%	2,357.84	3.42%	336.45	0.30%	864.27	0.59%
存货净额	70,650.61	96.77%	66,603.42	96.58%	112,312.26	99.70%	145,542.98	99.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145,542.98 万元、112,312.26 万元、66,603.42 万元和 70,650.6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6%、9.08%、4.71%和 3.24%，2020 年以来，公司存货规模减少，主要系煤炭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库存商品规模减少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7%、99.95%和 99.96%，具体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3,526.63 万元、29,032.32 万元、18,104.08 万元和 22,780.46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0%、25.77%、26.25%和 31.20%。公司加强库存材料管理，合理确定原材料备货规模，导致原材料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12,849.25 万元、83,584.21 万元、50,825.82 万元和 50,196.43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8%、74.20%、73.70%和 68.75%。2020 年以来，随着煤炭市场行情上扬，公司库存煤相应减少。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	-	-	665.47	0.01%	-	-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具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2,907.31	3.28%	114,710.60	2.30%	83,511.10	2.03%	14,596.28	0.39%
长期股权投资	176,736.62	3.56%	173,149.68	3.48%	173,241.33	4.21%	115,029.46	3.07%
投资性房地产	25.75	0.00%	26.64	0.001%	7.36	0.0002%	7.81	0.0002%
固定资产	3,197,734.24	64.39%	3,231,300.76	64.92%	3,388,918.79	82.36%	3,189,930.97	85.16%
在建工程	359,993.90	7.25%	356,149.42	7.16%	331,742.18	8.06%	292,994.12	7.82%
使用权资产	307,260.27	6.19%	331,133.80	6.65%	-	-	-	-
无形资产	712,047.27	14.34%	719,934.19	14.46%	82,304.92	2.00%	81,026.60	2.16%
长期待摊费用	93.67	0.00%	98.60	0.002%	119.93	0.003%	141.26	0.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7.55	0.58%	27,869.42	0.56%	18,174.13	0.44%	17,658.25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91.83	0.41%	22,220.77	0.45%	36,768.25	0.89%	34,496.74	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6,138.41	100.00%	4,977,259.35	100.00%	4,114,787.98	100.00%	3,745,881.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0%、98.66%、98.98% 和 99.00%。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融资租赁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保证金	24,354.72	14.95%	16,652.33	14.52%	6,373.15	7.63%	5,962.92	40.85%
融资租赁款	138,552.58	85.05%	98,058.26	85.48%	77,137.95	92.37%	8,633.36	59.15%
合计	162,907.31	100.00%	114,710.60	100.00%	83,511.10	100.00%	14,596.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6.28 万元、83,511.10 万元、114,710.60 万元和 162,907.31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9%、

2.03%、2.30%和 3.28%。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15,029.46 万元、173,241.33 万元、173,149.68 万元和 176,736.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7%、4.21%、3.48%和 3.56%，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比例整体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成本法核算企业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22.47	22.47	22.47	22.47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	415.71	415.71	415.71
合计	22.47	438.18	438.18	438.18
二、权益法核算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1,640.36	1,373.95	1,302.84	1,163.5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909.06	113,374.36	115,242.59	113,427.79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59,164.73	57,963.19	56,257.72	-
小计	176,714.15	172,711.51	172,803.15	114,591.29
合计	176,736.62	173,149.68	173,241.33	115,029.46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关闭公司下属小煤矿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转入清算，转让清算后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转入清算，转让清算后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0年6月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26.71%的股权。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193,591.98	99.87%	3,228,361.93	99.91%	3,385,227.83	99.89%	3,183,960.75	99.81%
固定资产清理	4,142.27	0.13%	2,938.83	0.09%	3,690.95	0.11%	5,970.22	0.19%
合计	3,197,734.24	100.00%	3,231,300.76	100.00%	3,388,918.79	100.00%	3,189,930.97	100.00%

其中，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均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原值	5,248,780.21	100.00%	5,252,200.42	100.00%	5,292,759.01	100.00%	4,962,257.14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806,010.60	15.36%	776,783.19	14.79%	728,931.59	13.77%	693,809.56	13.98%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1,937,816.94	36.92%	1,999,380.68	38.07%	1,973,002.25	37.28%	1,856,785.33	37.42%
运输工具	28,140.17	0.54%	28,773.93	0.55%	28,751.43	0.54%	29,828.21	0.60%
井巷工程	2,476,812.49	47.19%	2,447,262.62	46.59%	2,562,073.73	48.41%	2,381,834.04	48.00%
累计折旧	2,045,440.35	100.00%	2,014,089.36	100.00%	1,897,779.46	100.00%	1,768,544.68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314,672.84	15.38%	318,289.75	15.80%	290,747.75	15.32%	264,849.34	14.98%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1,231,324.16	60.20%	1,211,649.67	60.16%	1,143,425.53	60.25%	1,053,078.78	59.54%
运输工具	18,385.02	0.90%	18,012.34	0.89%	17,898.04	0.94%	17,875.94	1.01%
井巷工程	481,058.33	23.52%	466,137.60	23.14%	445,708.15	23.49%	432,740.62	24.47%
减值准备	9,747.88	100.00%	9,749.13	100.00%	9,751.71	100.00%	9,751.7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91.14	0.93%	91.14	0.93%	91.14	0.93%	91.14	0.93%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887.34	9.10%	888.59	9.11%	889.09	9.12%	889.09	9.12%
运输工具	15.90	0.16%	15.90	0.16%	17.97	0.18%	17.97	0.18%
井巷工程	8,753.51	89.80%	8,753.51	89.79%	8,753.51	89.76%	8,753.51	89.76%
账面价值	3,193,591.98	100.00%	3,228,361.93	100.00%	3,385,227.83	100.00%	3,183,960.7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491,246.62	15.38%	458,402.30	14.20%	438,092.70	12.94%	428,869.07	13.47%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705,605.45	22.09%	786,842.42	24.37%	828,687.63	24.48%	802,817.47	25.21%
运输工具	9,739.25	0.30%	10,745.69	0.33%	10,835.42	0.32%	11,934.30	0.37%
井巷工程	1,987,000.66	62.22%	1,972,371.52	61.10%	2,107,612.08	62.26%	1,940,339.91	60.9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井巷

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3,960.75 万元、3,385,227.83 万元、3,228,361.93 万元和 3,193,591.98 万元，包含固定资产清理后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16%、82.36%、64.92%和 64.39%，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规模较为稳定，2021 年以来固定资产占比明显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 2021 年度，公司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取得探矿权并确认无形资产，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间接导致固定资产占比下降；2)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56,865.9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调减 344,277.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有减值迹象。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余额	361,030.46	357,334.98	332,927.74	294,179.68
减：减值准备	1,036.56	1,185.56	1,185.56	1,185.56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59,993.90	356,149.42	331,742.18	292,994.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994.12 万元、331,742.18 万元、356,149.42 万元和 359,993.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2%、8.06%、7.16%和 7.25%。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不断增加项目建设投入，主要包括一矿三水平项目、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平宝公司主斜井项目、一矿三水平下延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在建工程进行核算，在建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用状态后即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坏账准备主要为福安煤业井巷工程项目，公司子公司福安煤业于 2016 年被列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示的 2017-2018 年预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因此当年对福安煤业井巷工程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处置天通电力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六矿三水平	-	-	-	-	34,283.71	10.30%	22,082.86	7.51%
一矿三水平	80,850.07	22.39%	78,332.91	21.92%	78,285.81	23.51%	59,828.45	20.34%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45,927.22	12.72%	45,160.60	12.64%	35,086.13	10.54%	29,219.83	9.93%
朝川矿己二采区开拓工程	8,897.18	2.46%	8,007.27	2.24%	3,084.08	0.93%	3,084.08	1.05%
田庄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12,982.26	3.60%	12,982.26	3.63%	10,374.68	3.12%	820.47	0.28%
平宝公司主斜井项目	38,539.83	10.67%	38,043.80	10.65%	25,116.89	7.54%	4,715.86	1.60%
天宏选煤煤泥再选工程	-	-	-	-	1,528.37	0.46%	-	-
鲁阳煤电汽运煤棚改造	-	-	-	-	4,990.25	1.50%	3,375.26	1.15%
一矿三水平下延	71,054.05	19.68%	71,054.05	19.88%	71,054.05	21.34%	59,567.23	20.25%
其他工程	102,779.85	28.47%	103,754.10	29.04%	69,123.77	20.76%	111,485.64	37.90%
合计	361,030.46	100.00%	357,334.98	100.00%	332,927.74	100.00%	294,179.68	100.00%

(5)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原值	359,133.58	100.00%	371,561.23	100.00%
累计折旧	51,873.32	100.00%	40,427.43	100.00%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07,260.27	100.00%	331,133.80	100.00%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公司于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当年年初及上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以前年度无使用权资产余额。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31,133.80万元和307,260.27万元。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原值	778,221.32	100.00%	777,868.82	100.00%	131,159.14	100.00%	126,656.46	100.00%
土地使用权	33,486.76	4.30%	33,486.76	4.30%	33,726.73	25.71%	33,685.80	26.60%
采矿权及探矿权	742,581.53	95.42%	742,581.53	95.46%	96,522.11	73.59%	92,103.29	72.72%
软件及其他	2,153.02	0.28%	1,800.52	0.23%	910.30	0.69%	867.38	0.68%
累计摊销	63,348.54	100.00%	55,109.13	100.00%	46,028.72	100.00%	42,804.36	100.00%
土地使用权	8,696.69	13.73%	8,293.41	15.05%	7,697.25	16.72%	7,103.62	16.60%
采矿权及探矿权	53,887.20	85.06%	46,041.66	83.55%	37,642.38	81.78%	35,089.08	81.98%
软件及其他	764.65	1.21%	774.07	1.40%	689.10	1.50%	611.67	1.43%
减值准备	2,825.50	100.00%	2,825.50	100.00%	2,825.50	100.00%	2,825.50	100.00%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采矿权及探矿权	2,825.50	100.00%	2,825.50	100.00%	2,825.50	100.00%	2,825.50	100.00%
软件及其他	-	-	-	-	-	-	-	-
账面价值	712,047.27	100.00%	719,934.19	100.00%	82,304.92	100.00%	81,026.60	100.00%
土地使用权	24,790.07	3.48%	25,193.36	3.50%	26,029.49	31.63%	26,582.18	32.81%
采矿权及探矿权	685,868.83	96.32%	693,714.37	96.36%	56,054.22	68.11%	54,188.71	66.88%
软件及其他	1,388.38	0.19%	1,026.46	0.14%	221.21	0.27%	255.72	0.32%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探矿权、软件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026.60 万元、82,304.92 万元、719,934.19 万元和 712,047.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2.00%、14.46%和 14.34%。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取得探矿权并确认无形资产 646,059.43 万元所致。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684,583.60	74.30%	2,880,899.70	64.45%	2,364,457.17	66.14%	2,348,825.58	61.81%
非流动负债	1,274,585.71	25.70%	1,589,010.27	35.55%	1,210,709.46	33.86%	1,451,170.95	38.19%
负债总额	4,959,169.31	100.00%	4,469,909.98	100.00%	3,575,166.63	100.00%	3,799,996.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99,996.53 万元、3,575,166.63 万元、4,469,909.98 万元和 4,959,169.31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小，负债结构相对较为稳定。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71,188.62	18.22%	402,200.00	13.96%	433,500.00	18.33%	378,400.00	16.11%
应付票据	1,203,082.25	32.65%	1,090,105.29	37.84%	892,278.40	37.74%	832,628.23	35.45%
应付账款	402,858.78	10.93%	495,811.61	17.21%	463,007.51	19.58%	472,517.90	20.12%
预收款项	158.66	0.00%	172.25	0.01%	1,053.32	0.04%	54,221.80	2.31%
合同负债	275,530.73	7.48%	216,295.94	7.51%	91,968.01	3.89%	-	-
应付职工薪酬	116,690.74	3.17%	139,035.03	4.83%	89,728.85	3.79%	84,829.76	3.61%
应交税费	63,119.46	1.71%	87,505.82	3.04%	31,427.59	1.33%	21,472.63	0.91%
其他应付款	118,987.91	3.23%	128,740.47	4.47%	122,432.19	5.18%	115,032.86	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2,743.02	19.89%	229,450.75	7.96%	239,061.28	10.11%	239,450.08	10.19%
其他流动负债	100,223.44	2.72%	91,582.54	3.18%	-	-	150,272.32	6.40%
流动负债合计	3,684,583.60	100.00%	2,880,899.70	100.00%	2,364,457.17	100.00%	2,348,825.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348,825.58 万元、2,364,457.17 万元、2,880,899.70 万元和 3,684,583.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1%、66.14%、64.45%和 74.30%。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

债为主。2021 年以来，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不断增加，主要系煤炭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销售市场较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8,400.00 万元、433,500.00 万元、402,200.00 万元和 671,188.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1%、18.33%、13.96%和 18.22%，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收入规模匹配，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市场融资环境新增的银行贷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32,628.23 万元、892,278.40 万元、1,090,105.29 万元和 1,203,082.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45%、37.74%、37.84%和 32.65%，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占比较为稳定，应付票据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7,767.61	96.25%	469,269.24	94.65%	428,352.01	92.52%	438,037.15	92.70%
1-2 年	6,520.39	1.62%	15,089.93	3.04%	26,368.55	5.70%	12,033.53	2.55%
2-3 年	5,442.69	1.35%	7,638.94	1.54%	3,744.49	0.81%	14,180.49	3.00%
3 年以上	3,128.09	0.78%	3,813.50	0.77%	4,542.46	0.98%	8,266.72	1.75%
合计	402,858.78	100.00%	495,811.61	100.00%	463,007.51	100.00%	472,517.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设备款及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2,517.90 万元、463,007.51 万元、495,811.61 万元和 402,858.78 万元，总体相对稳定，应付账款以 1 年以内的款项为主。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3,557.82	99.28%	214,136.20	99.00%	89,760.05	97.60%
1-2年	1,050.89	0.38%	1,050.89	0.49%	908.65	0.99%
2-3年	383.39	0.14%	444.30	0.21%	543.60	0.59%
3年以上	538.63	0.20%	664.55	0.31%	755.71	0.82%
合计	275,530.73	100.00%	216,295.94	100.00%	91,968.01	100.00%

2020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合同款项中不含税金的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91,968.01万元、216,295.94万元和275,530.7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9%、7.51%和7.48%。2021年以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2021年以来煤炭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销售市场较好，下游客户先款后货、款到发货的订单大幅增加，导致合同负债金额增加。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4,829.76万元、89,728.85万元、139,035.03万元和116,690.7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1%、3.79%、4.83%和3.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绝大部分为短期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14,277.46	97.93%	139,007.14	99.98%	89,081.97	99.28%	84,394.26	99.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3.27	2.07%	27.89	0.02%	646.89	0.72%	369.63	0.44%
辞退福利	-	-	-	-	-	-	65.87	0.08%
合计	116,690.74	100.00%	139,035.03	100.00%	89,728.85	100.00%	84,82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上升趋势，2021年末较2020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落实“企业发展，职工共享”的核心理念，效益好转后，公司上调职工薪酬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5,032.86 万元、122,432.19 万元、128,740.47 万元和 118,987.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0%、5.18%、4.47% 和 3.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0.00	0.00%	14,435.66	11.21%	27,075.46	22.11%	38,412.82	33.39%
应付股利	1,192.81	1.00%	1,192.81	0.93%	1,192.81	0.97%	1,192.81	1.04%
其他应付款	117,795.10	99.00%	113,112.00	87.86%	94,163.92	76.91%	75,427.23	65.57%
合计	118,987.91	100.00%	128,740.47	100.00%	122,432.19	100.00%	115,032.86	100.00%

根据 2019 年 1 月 29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上海国厚租赁原股东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国厚租赁将 2018 年底未分配利润 1,192.81 万元分配给原股东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上海国厚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75,427.23 万元、94,163.92 万元、113,112.00 万元和 117,795.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1%、3.98%、3.93% 和 3.20%，整体占比较为稳定，其他应付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往来款、内部部门款项、存入抵押金、应缴社保机构款项、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等。2021 年末，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余额为 6,490.83 万元，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达到解锁条件，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9,450.08 万元、239,061.28 万元、229,450.75 万元和 732,743.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9%、10.11%、7.96% 和 19.89%，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以及租赁负债，最近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0,272.32 万元、0.00 万元、91,582.54 万元和 100,223.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0%、0.00%、3.18% 和 2.72%。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待转销项税，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清偿 19 天安煤业 CP001 和美元债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0,400.00	3.17%	56,600.00	3.56%	130,450.00	10.77%	26,240.00	1.81%
应付债券	100,027.40	7.85%	449,287.51	28.27%	710,820.23	58.71%	1,081,230.15	74.51%
租赁负债	88,921.03	6.98%	87,318.90	5.50%	-	-	-	-
长期应付款	815,418.59	63.98%	796,362.85	50.12%	216,961.44	17.92%	169,347.09	11.67%
预计负债	201,450.11	15.81%	170,736.81	10.74%	121,071.47	10.00%	141,749.82	9.77%
递延收益	28,368.59	2.23%	28,704.20	1.81%	31,406.32	2.59%	32,603.88	2.25%
合计	1,274,585.71	100.00%	1,589,010.27	100.00%	1,210,709.46	100.00%	1,451,170.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51,170.95 万元、1,210,709.46 万元、1,589,010.27 万元和 1,274,585.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9%、33.86%、35.55% 和 25.70%，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 2020 年公司部分已发行债券到期清偿导致应付债券金额大幅下降；2) 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导致长期应付款金额增加；3) 2021 年度，公司通过分期支付的方式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并确认长期应付款，导致长期应付款金额大幅增加。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240.00 万元、130,450.00 万元、56,600.00 万元和 40,4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10.77%、3.56% 和 3.17%。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偿还部分已发行债券，为补充流动性，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81,230.15 万元、710,820.23 万元、449,287.51 万元和 100,027.4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51%、58.71%、28.27% 和 7.8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持续减少，主要系清偿发行在外的债券所致。

(3) 租赁负债

2021 年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承租合同一年以上应付款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87,318.90 万元和 88,921.03 万元。

(4)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814,802.85	99.92%	795,807.12	99.93%	216,142.04	99.62%	168,198.81	99.32%
专项应付款	615.74	0.08%	555.73	0.07%	819.40	0.38%	1,148.28	0.68%
合计	815,418.59	100.00%	796,362.85	100.00%	216,961.44	100.00%	169,347.09	100.00%

其中，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融资租赁款	320,033.98	39.3%	301,038.24	37.83%	216,142.04	100.00%	168,198.81	100.00%
应付矿业权价款	494,768.88	60.7%	494,768.88	62.17%	-	-	-	-
合计	814,802.85	100.0%	795,807.12	100.00%	216,142.04	100.00%	168,198.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8,198.81 万元、216,142.04 万元、795,807.12 万元和 814,802.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2021 年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期初数调减 195,137.94 万元。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导致长期应付款金额增加；2）2021 年度，公司通过分期支付的方式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并确认长期应付款，导致长期应付款金额大幅增加。

（5）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41,749.82 万元、121,071.47 万元、170,736.81 万元和 201,450.1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7%、10.00%、10.74%和 15.81%。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土部环保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豫财环〔2017〕111 号）的规定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下属各个生产单位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确认了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相关的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9	0.49	0.52	0.72
速动比率（倍）	0.57	0.47	0.48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39%	69.93%	66.80%	69.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82	4.99	2.70	2.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 6 月末

有所回升，主要原因如下：1)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清偿债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支付采矿权价款等资金支出规模较大，导致流动资产下降较快。与此同时，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显著增加及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较大，进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煤炭回收款项、银行融资、经营规模增长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进而导致 2022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回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6%、66.80%、69.93% 和 69.39%，除 2020 年度因清偿到期债券导致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外，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平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冀中能源	0.71	0.79	0.84	1.39
中煤能源	1.21	1.20	0.90	0.66
兖矿能源	1.18	0.94	0.57	0.87
山西焦煤	0.89	0.55	0.46	0.66
淮北矿业	0.68	0.58	0.47	0.48
盘江股份	1.47	0.90	0.88	1.25
辽宁能源	0.60	0.58	0.68	0.71
平均值	0.96	0.79	0.69	0.86
发行人	0.59	0.49	0.52	0.72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冀中能源	0.64	0.74	0.81	1.32
中煤能源	1.12	1.10	0.80	0.56
兖矿能源	1.08	0.85	0.49	0.77
山西焦煤	0.72	0.42	0.38	0.54
淮北矿业	0.58	0.49	0.42	0.42
盘江股份	1.43	0.86	0.84	1.22
辽宁能源	0.58	0.55	0.65	0.67
平均值	0.88	0.72	0.63	0.79

发行人	0.57	0.47	0.48	0.66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冀中能源	52.65%	50.97%	53.98%	49.57%
中煤能源	52.25%	55.74%	56.03%	56.93%
兖矿能源	62.90%	66.58%	69.19%	59.81%
山西焦煤	55.29%	63.13%	69.21%	64.48%
淮北矿业	53.70%	56.72%	62.01%	64.44%
盘江股份	53.52%	61.23%	55.11%	46.51%
辽宁能源	62.26%	66.83%	67.21%	65.14%
平均值	56.08%	60.17%	61.82%	58.12%
发行人	69.39%	69.93%	66.80%	69.76%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 倍、0.52 倍、0.49 倍和 0.5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 倍、0.48 倍、0.47 倍和 0.57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长期资产投入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长期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并通过借款形式筹集相关建设资金、资产负债率较高，进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长期资产投入较高，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融资租赁、银行借款及内部积累，故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相对较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4	19.69	16.54	20.21
存货周转率（次）	36.64	24.04	13.08	14.6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注 3：2022 年 1-6 月数据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21 次、16.54 次、19.69 次和 13.44 次，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加大清收力度并收回前期所欠煤炭销售款项，导致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报告期内信用期相对较长、合作较为稳定的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1 次、13.08 次、24.04 次和 36.64 次，除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外，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煤炭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库存商品规模不断减少，存货周转周期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冀中能源	20.87	20.74	12.79	11.48
中煤能源	28.68	31.26	19.37	21.20
兖矿能源	26.98	29.92	50.74	43.51
山西焦煤	35.33	26.52	18.95	18.72
淮北矿业	39.75	39.15	35.15	47.92
盘江股份	29.20	20.17	11.83	13.29
辽宁能源	9.47	6.42	3.96	5.24
平均值	27.18	24.88	21.83	23.05
发行人	13.44	19.69	16.54	20.21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冀中能源	22.43	25.42	18.53	21.68
中煤能源	20.38	24.81	13.73	11.35
兖矿能源	13.82	13.28	24.85	27.80
山西焦煤	8.92	9.97	9.05	7.49
淮北矿业	23.45	25.77	27.94	33.47
盘江股份	24.91	26.39	27.30	38.16

辽宁能源	20.91	16.69	13.76	15.82
平均值	19.26	20.33	19.31	22.25
发行人	36.64	24.04	13.08	14.61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2年1-6月相关比率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相对较长、合作较为稳定的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增长明显，2019年末和2020年末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以及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库存煤炭和原材料大幅下降，存货周转率指标快速提升，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明显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80,675.37	96.93%	2,855,983.42	96.16%	2,153,637.40	96.16%	2,217,426.51	93.75%
其他业务收入	59,592.13	3.07%	113,898.55	3.84%	86,111.07	3.84%	147,829.02	6.25%
合计	1,940,267.50	100.00%	2,969,881.97	100.00%	2,239,748.47	100.00%	2,365,255.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5,255.53 万元、2,239,748.47 万元、2,969,881.97 万元和 1,940,267.50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较快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5%、96.16%、96.16%和 96.93%，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系租赁、转售水电等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炼精煤	1,355,997.51	72.10%	1,914,019.31	67.02%	1,378,321.83	64.00%	1,290,139.75	58.18%
混煤	418,311.40	22.24%	773,879.18	27.10%	639,586.99	29.70%	756,536.59	34.12%
其他洗煤	81,154.68	4.32%	119,671.86	4.19%	90,748.46	4.21%	99,534.68	4.49%
材料销售	23,329.83	1.24%	48,354.59	1.69%	44,093.71	2.05%	70,520.49	3.18%
地质勘探	1,881.95	0.10%	58.49	0.002%	886.41	0.04%	694.99	0.03%
合计	1,880,675.37	100.00%	2,855,983.42	100.00%	2,153,637.40	100.00%	2,217,42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混煤、冶炼精煤以及其他洗煤，上述三类主要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9%、97.91%、98.30%和 98.66%。2021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煤炭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加之煤炭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60.73	0.01%	2,651.93	0.09%	-	-	1,987.58	0.09%
华东地区	138,827.88	7.38%	200,099.26	7.01%	75,030.43	3.48%	8,055.47	0.36%
中南地区	1,735,584.95	92.29%	2,650,519.96	92.81%	2,073,184.26	96.26%	2,164,809.55	97.63%
西南地区	6,101.82	0.32%	-	-	5,422.71	0.25%	42,573.91	1.92%
西北地区	-	-	2,162.98	0.08%	-	-	-	-
东北地区	-	-	549.30	0.02%	-	-	-	-
合计	1,880,675.37	100.00%	2,855,983.42	100.00%	2,153,637.40	100.00%	2,217,42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为内销。公司的重点市场为公司所处的中南地区，占比分别为 97.63%、96.26%、92.81%和 92.29%。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07,239.10	96.02%	2,052,730.66	95.45%	1,610,147.10	95.47%	1,734,189.27	92.50%
其他业务成本	50,057.67	3.98%	97,957.19	4.55%	76,354.61	4.53%	140,673.08	7.50%
合计	1,257,296.77	100.00%	2,150,687.86	100.00%	1,686,501.71	100.00%	1,874,86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74,862.35 万元、1,686,501.71 万元、2,150,687.86 万元和 1,257,296.77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成本逐年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2.50%、95.47%、95.45% 和 96.02%，是营业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炼精煤	758,527.14	62.83%	1,236,813.14	60.25%	935,562.79	58.10%	918,251.62	52.95%
混煤	347,561.87	28.79%	655,029.44	31.91%	544,608.46	33.82%	651,888.19	37.59%
其他洗煤	77,887.01	6.45%	115,800.55	5.64%	87,845.11	5.46%	96,514.97	5.57%
材料销售	21,700.54	1.80%	45,038.68	2.19%	41,391.32	2.57%	66,953.14	3.86%
地质勘探	1,562.54	0.13%	48.86	0.002%	739.43	0.05%	581.34	0.03%
合计	1,207,239.10	100.00%	2,052,730.66	100.00%	1,610,147.10	100.00%	1,734,18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产品收入波动趋势整体相符，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炼精煤	597,470.37	87.48%	677,206.17	82.67%	442,759.04	80.03%	371,888.13	75.83%
混煤	70,749.54	10.36%	118,849.74	14.51%	94,978.53	17.17%	104,648.40	21.34%
其他洗煤	3,267.66	0.48%	3,871.31	0.47%	2,903.36	0.52%	3,019.71	0.62%
材料销售	1,629.29	0.24%	3,315.90	0.40%	2,702.39	0.49%	3,567.35	0.73%
地质勘探	319.41	0.05%	9.63	0.001%	146.98	0.03%	113.65	0.02%
主营业务毛利	673,436.27	98.60%	803,252.76	98.05%	543,490.30	98.24%	483,237.24	98.54%
其他业务毛利	9,534.46	1.40%	15,941.36	1.95%	9,756.46	1.76%	7,155.94	1.46%
合计	682,970.73	100.00%	819,194.11	100.00%	553,246.76	100.00%	490,39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与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冶炼精煤	44.06%	69.89%	35.38%	64.45%	32.12%	61.54%	28.83%	54.55%
混煤	16.91%	21.56%	15.36%	26.06%	14.85%	28.56%	13.83%	31.99%
其他洗煤	4.03%	4.18%	3.23%	4.03%	3.20%	4.05%	3.03%	4.21%
材料销售	6.98%	1.20%	6.86%	1.63%	6.13%	1.97%	5.06%	2.98%
地质勘探	16.97%	0.10%	16.47%	0.001%	16.58%	0.04%	16.35%	0.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81%	96.93%	28.13%	96.16%	25.24%	96.16%	21.79%	93.75%
其他业务毛利率	16.00%	3.07%	14.00%	3.84%	11.33%	3.84%	4.84%	6.25%
综合毛利率	35.20%	100.00%	27.58%	100.00%	24.70%	100.00%	2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73%、24.70%、27.58%和 35.2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9%、25.24%、28.13%和 35.81%，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显著上升，煤炭价格不断上升，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冀中能源	31.06%	27.13%	23.62%	23.19%
中煤能源	26.26%	18.19%	25.86%	27.93%
兖矿能源	39.30%	29.38%	13.22%	13.91%
山西焦煤	41.70%	29.75%	26.24%	31.88%
淮北矿业	22.92%	19.77%	18.17%	16.53%
盘江股份	44.82%	34.65%	31.84%	35.68%
辽宁能源	25.96%	21.74%	9.58%	15.69%
平均值	33.15%	25.80%	21.22%	23.54%
发行人	35.20%	27.58%	24.70%	20.73%

根据上表，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整体趋势呈上升趋势，符合煤炭行业整体状况。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10,714.45	0.55%	24,306.53	0.82%	21,045.05	0.94%	21,919.78	0.93%
管理费用	41,413.77	2.13%	98,780.50	3.33%	82,790.30	3.70%	70,775.44	2.99%
研发费用	15,595.09	0.80%	55,985.26	1.89%	48,596.40	2.17%	40,420.17	1.71%
财务费用	54,173.76	2.79%	100,790.82	3.39%	120,541.94	5.38%	111,682.72	4.72%
合计	121,897.07	6.28%	279,863.11	9.42%	272,973.69	12.19%	244,798.11	10.35%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4,798.11 万元、272,973.69 万元、279,863.11 万元和 121,897.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5%、12.19%、9.42% 和 6.28%，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532.35	4.97%	1,788.94	7.36%	1,242.92	5.91%	1,721.98	7.86%
职工薪酬	7,843.30	73.20%	18,096.10	74.45%	15,717.98	74.69%	14,960.29	68.25%
折旧费	168.92	1.58%	341.02	1.40%	383.38	1.82%	352.15	1.61%
修理费	124.95	1.17%	617.75	2.54%	448.40	2.13%	698.71	3.19%
办公、宣传费	62.89	0.59%	296.65	1.22%	335.61	1.59%	458.33	2.09%
信息运行维护费	191.87	1.79%	465.99	1.92%	465.99	2.21%	466.01	2.13%
其他	1,790.17	16.71%	2,700.08	11.11%	2,450.76	11.65%	3,262.32	14.88%
合计	10,714.45	100.00%	24,306.53	100.00%	21,045.05	100.00%	21,919.7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919.78 万元、21,045.05 万元、24,306.53 万元和 10,714.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0.94%、0.82% 和 0.55%，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106.71	46.14%	57,385.14	58.09%	54,053.02	65.29%	50,321.86	71.10%
修理费	398.35	0.96%	3,058.36	3.10%	1,929.21	2.33%	2,707.71	3.83%
信息运行维护费	488.64	1.18%	1,003.99	1.02%	1,339.28	1.62%	1,464.79	2.07%
其他	21,420.06	51.72%	37,333.02	37.79%	25,468.80	30.76%	16,281.07	23.00%
合计	41,413.77	100.00%	98,780.50	100.00%	82,790.30	100.00%	70,775.4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其他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0,775.44 万元、82,790.30 万元、98,780.50 万元和 41,41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3.70%、3.33% 和 2.13%，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163.47	26.70%	13,421.09	23.97%	17,730.65	36.49%	13,492.15	33.38%
职工薪酬	5,132.34	32.91%	21,324.16	38.09%	17,971.45	36.98%	15,525.21	38.41%
电费	1,388.98	8.91%	3,683.93	6.58%	4,184.98	8.61%	2,963.44	7.33%
租赁费	1,113.45	7.14%	3,088.81	5.52%	2,351.13	4.84%	2,075.74	5.14%
技术协作费	3,113.21	19.96%	11,261.63	20.12%	3,641.94	7.49%	3,830.56	9.48%
其他	683.64	4.38%	3,205.64	5.73%	2,716.24	5.59%	2,533.08	6.27%
合计	15,595.09	100.00%	55,985.26	100.00%	48,596.40	100.00%	40,420.17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职工薪酬、技术协作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420.17 万元、48,596.40 万元、55,985.26 万元和 15,595.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2.17%、1.89% 和 **0.80%**，除 2022 年 1-6 月因公司季节性影响外，报告期内整体投入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重视创新增效，逐年增加科技投入所致。从研发费用结构来看，2021 年度公司与外部研究机构、院校合作研发较多，技术协作费用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54,713.23	107,440.52	129,789.62	125,097.51
减：利息收入	6,092.51	12,425.88	14,584.26	17,165.24
汇兑损失	2,282.60	2.34	0.51	-
减：汇兑收益	467.03	-	-	197.99
手续费支出	3,737.48	5,773.84	5,336.08	3,948.44
合计	54,173.76	100,790.82	120,541.94	111,682.7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11,682.72 万元、120,541.94 万元、100,790.82 万元和 54,173.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5.38%、3.39%

和 2.79%，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整体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下降，主要系公司所处煤炭行业景气度显著上升，营业收入规模快速上涨，现金流较好，且随着货币政策宽松和国家政策支持，公司适时优化债务结构，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4.78	-3,069.60	-22,098.78	3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4.59	4,525.20	14,397.75	4,457.18
债务重组损益	149.44	2,716.53	2,254.0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67.09	0.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1.97	-2,502.66	-2,976.28	-757.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4.5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50	1,255.39	-1,301.72	176.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8.71	135.43	266.36	1,331.48
合计	-5,045.37	278.65	-7,120.80	2,231.3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31.32 万元、-7,120.80 万元、278.65 万元和-5,045.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波动较为明显，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波动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378.15	3,034,492.43	2,017,001.76	1,812,700.27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1.34	39,093.52	49,594.59	42,60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159.49	3,073,585.94	2,066,596.35	1,855,35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868.69	837,080.47	596,706.72	439,030.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154.38	885,387.60	807,539.05	859,18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134.21	351,244.58	264,302.32	291,68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16.28	156,161.99	136,670.52	86,19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973.56	2,229,874.63	1,805,218.61	1,676,09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85.94	843,711.31	261,377.75	179,260.10
营业收入	1,940,267.50	2,969,881.97	2,239,748.47	2,365,255.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9.03%	102.18%	90.05%	76.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12,700.27 万元、2,017,001.76 万元、3,034,492.43 万元和 1,921,37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4%、90.05%、102.18%和 99.03%，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基本匹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所处煤炭行业景气度自 2021 年以来显著好转，公司款到发货、先款后货订单占比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9,030.58 万元、596,706.72 万元、837,080.47 万元和 494,868.69 万元，占营业成本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21.86%、32.45%、35.93%和 37.35%，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之和增长的趋势基本匹配，占营业成本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之和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效益好转后，现金流较为充足，对上游供应商的支付周期较短所致。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较快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情况整体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77.28	6,261.11	6,391.79	4,00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1,372.42	1,894.60	164.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138.5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71.98	672,799.74	559,356.10	520,77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387.77	680,433.27	567,642.49	524,94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641.34	356,525.99	385,301.16	232,85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6,100.00	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801.02	763,280.83	477,828.27	548,84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442.37	1,119,806.82	919,229.43	851,69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54.60	-439,373.54	-351,586.95	-326,752.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效益提升以及现金流好转后，逐步对长期资产进行投入，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另外，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通过出具票据支付供应商的规模较大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6.98	6,490.83	100,494.00	50,483.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338.62	1,080,861.00	1,088,712.74	987,14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00.00	289,821.89	193,610.00	111,1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665.60	1,377,173.72	1,382,816.74	1,148,787.50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454.34	1,412,752.64	1,231,067.00	896,5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228.90	199,232.79	212,880.06	114,68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00.60	135,398.01	98,045.63	92,77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783.83	1,747,383.44	1,541,992.68	1,103,97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81.77	-370,209.72	-159,175.95	44,817.34

报告期内，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175.95万元和-370,209.7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2,855.60万元、385,301.16万元、356,525.99万元和176,641.34万元，用途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增加。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二、2022年投资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需要，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为49.42亿元。主要用于矿井基本建设投入、生产水平的接替、系统优化、固定资产更新及改造、维持简单再生产、智能化改造、矿井安全费用投入等。

三、2022年主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矿井生产水平接替及系统改造工程投资计划

2022年项目计划投资20.5亿元。用于公司下属部分矿井基建项目投入及部分矿井的水平延深及通风系统改造等投入。

2、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计划

2022 年公司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投资 16.94 亿元，主要用于综采综掘、机电运输类设备更新、矿井智能化建设、井下降温及其他生产设施的整改等支出。

3、维持简单再生产投资计划

2022 年公司维持简单再生产投资计划 2.64 亿元，主要用于产品结构调整、储装运系统改造、环保节能等。

4、2022 年安全费用计划

2022 年公司安全费用计划 9.32 亿元，主要用于矿井的防突与瓦斯治理支出、“一通三防”支出、六大系统支出等。”

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外，公司已公布或可预见将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二）未决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对发行人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6 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件名称	争议事实	诉讼/仲裁阶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案件进展
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矿与河南欧景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08年8月25日，六矿作为发包方、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作为承包方，就六矿供热管网工程施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建工集团将该工程转包给河南欧景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景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六矿、建工集团、欧景公司就工程款结算发生纠纷。	一审、二审、再审	欧景公司	建工集团、六矿	无	一、判令被告建工集团向欧景公司支付工程款27,700,399.90元；二、判令被告六矿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诉讼费用由建工集团、六矿承担。	2020年12月3日，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9）豫0402民初1144号），判决建工集团、六矿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欧景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150,209.09元及利息（自2019年1月18日之日起以150,209.0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1年4月16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2021）豫民终465号），维持（2019）豫0402民初1144号民事判决。 2021年10月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21）豫民申6445号），驳回欧景公司的再审申请。 欧景公司已向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检查监督，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尚未作出审理判决。	审理中
2	十三矿与河南勤峰置业有限公司、沈明追偿权纠纷	为改善职工住房条件，十三矿与河南勤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峰置业”）达成团购房协议，由十三矿员工及其亲属（以下简称“团购房产”）缴纳购房款团购房屋。因团购房屋未能如期施工，团购房产与十三矿、勤峰置业就购房款退还发生纠纷，协商过程中，沈明以个人财产为勤峰置业退还购房款承担担保责任。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已审理前述纠纷并作出（2016）豫0402民初2407-2585号民事判决，判令十三矿对勤峰置业退还购房款承担连带责任。后续，十三矿	一审	十三矿	勤峰置业、沈明	无	一、勤峰置业支付垫付款26,500,000元；承兑贴息费500,900元，诉讼费186,225元，保全费5,000元、担保保险费54,000元。支付2016年12月31日前利息1,416,425元（之后利息计算至本案履行完毕）。以上各项共计28,662,550元。二、被告沈明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勤峰置	2017年5月3日，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7）豫0403民初260号），判决：一、被告勤峰置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十三矿为其垫付的退还团购户购房款26,500,000元、诉讼费133,100元；二、驳回十三矿其它诉讼请求。	执行中

序号	案件名称	争议事实	诉讼/仲裁阶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案件进展
		代勤峰置业向团购购房户返还购房款，并与勤峰置业就代垫购房款的追偿发生纠纷。					业、沈明承担。		
3	平顶山市桂龙商贸有限公司与十矿、李亚楠、河南裕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开元盛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初，十矿与平顶山市开元盛大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施工合同，委托开元公司就十矿乐居园小区进行建筑施工。开元公司委托河南裕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来公司”）进行施工，裕来公司委派李亚楠担任建设项目负责人。2013年3月3日，平顶山市桂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龙商贸”）与李亚楠签订钢材买卖合同。使用桂龙商贸所供钢材的主体结构工程通过验收后，裕来公司未向桂龙商贸支付钢材采购款，各方就钢材买卖合同付款事宜发生纠纷。	一审、二审	桂龙商贸	十矿、开元公司、裕来公司、李亚楠	无	十矿、开元公司、裕来公司、李亚楠共同支付钢材款 3,917,360 元并以前述金额为基数按月息 3% 支付违约金，四被告互负连带责任；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年1月19日，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5）湛民二初字第407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 2016年6月12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2016）豫04民终1106号），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第四项，即驳回桂龙商贸要求被告李亚楠支付货款的诉讼请求。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裕来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桂龙商贸货款 3,917,360 元及违约金 133,829 元。”三、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裕来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月息 3% 向桂龙商贸支付上述欠款的违约金（其中 3,229,717 元欠款的违约金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687,643 元欠款的违约金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起计算）至全部本金清付之日止。”四、变更一审判决第三项为“十矿、开元公司在欠付十矿乐居园 1#—7# 楼共 7 栋楼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按月息 2% 支付欠款利息，（其中 3,229,717 元欠款的违约金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687,643 元欠款的违约金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起计算），至全部本金清付之日止”。	执行中
4	裕来公司与开元公司、河南天元盛大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十矿与开元公司签订平煤股份十矿康顺佳苑建设项目施工代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委托开元公司代理康顺佳苑的项目代理	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一审、二审、	裕来公司	天元公司、开元公司、十矿	无	一、判令被告天元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9,175,931.53 元、违约金 625,615 元（按中国人民	2018年6月20日，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7）豫0403民初256号）。2018年11月19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8）豫04民终3009号），裁定撤销一	执行中

序号	案件名称	争议事实	诉讼/仲裁阶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案件进展
	公司、十矿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工作。2013年7月8日，河南天元盛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公司”）印发《关于<十矿工矿棚户区项目建设工作委托代理协议>主体变更的意见》，天元公司对原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3年8月1日，天元公司与裕来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天元公司将康顺佳苑小区工程承包给裕来公司施工建设。该工程验收合格后，各方就工程款结算事宜发生纠纷。	再审）				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1月15日暂计至起诉之日，此后发生的违约金顺延计算至被告还款完毕之日止）以及被告因违约造成原告损失310,500元，共计20,112,046.53元；二、被告十矿、开元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审判决（(2017)豫0403民初256号），案件发回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0年9月13日，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2019)豫0403民初66号），判决：一、开元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裕来公司工程款10,307,607.95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5月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天元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若对开元公司以及天元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上述本判决第一项内容，则十矿就本判决第一项承担保证责任；四、驳回裕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12月10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二审民事判决（(2020)豫04民终3707号），维持(2019)豫0403民初66号民事判决。 2021年6月2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民事判决（(2021)豫民再201号），判决维持(2020)豫04民终3707号民事判决。	
5	建工集团、平宝煤业、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	2016年6月29日，被告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沟煤焦公司”）与第三人平宝煤业公司签订《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平宝煤业公司与西沟煤焦公司开展托管合作。2016年12月9日，平宝煤业、西沟煤焦公司、	一审、二审	建工集团	西沟煤焦公司、灵山焦化	平宝公司、东银能源公司	一、判令被告西沟煤焦公司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29,800,000元；二、判令被告西沟煤焦公司以未支付欠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12月10日起暂计	2021年12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21)新23民初98号），判决：一、被告西沟煤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建工集团偿还借款29,800,000元；二、被告西沟煤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建工集团支付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利息8,001,300元，并由被	执行中

序号	案件名称	争议事实	诉讼/仲裁阶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案件进展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新疆东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银能源公司”）、建工集团共同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平宝煤业与西沟煤焦公司终止托管合作后或西沟煤焦公司归还借款时，应向建工集团履行还款等义务。2017年11月30日，平宝煤业与西沟煤焦公司终止托管合作；同日，建工集团、西沟煤焦公司、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灵山焦化”）共同签订《托管保证金还款协议书》，约定灵山焦化对西沟煤焦公司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后续，各方就西沟煤焦公司还款事宜发生纠纷。					算至2021年5月31日止（共计54.4个月）的利息8,110,566.67元，并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判令被告灵山焦化对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告西沟煤焦公司向原告建工集团支付自2021年6月1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付欠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被告灵山焦化对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被告灵山焦化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西沟煤焦公司追偿。 2022年4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2022）2022新民终91号），维持（2021）新23民初98号民事判决。	
6	平煤股份、十二矿与平顶山市通百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百事弘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十二矿因矸石清运需要与第三人平顶山市百事弘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弘”）签订《矸石清运协议》一份，约定由第三人百事弘公司对被告十二矿在东矸石山存放的矸石进行清运，被告十二矿按照约定支付矸石清运外排费用。2019年9月1日，原告、被告及第三人协商一致，《矸石运输协议》的乙方由第三人百事弘公司变更为原告平顶山市通百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后续，各方就《矸石运输协议》事宜发生纠纷。	一审	通百达公司	平煤股份、十二矿	百事弘公司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6,260,700元及利息（利息以26,260,7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二、案件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审理中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变更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下文(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下文(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执行本准则,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执行本准则,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1)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 2019 年 9 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科目影响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3,790.60	-	-263,790.60
应收票据	-	201,512.57	201,512.57
应收账款	-	62,278.03	62,278.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1,137.60	-	-1,131,137.60
应付票据	-	844,310.91	844,310.91
应付账款	-	286,826.69	286,826.69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科目影响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1,132.68	-	-261,132.68
应收票据	-	193,445.39	193,445.39
应收账款	-	67,687.29	67,687.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77,264.90	-	-1,077,264.90
应付票据	-	820,717.45	820,717.45
应付账款	-	256,547.45	256,547.45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涉及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科目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01,512.57	99,884.84	-101,627.73
应收款项融资	-	101,627.73	101,627.73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科目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93,445.39	99,587.54	-93,857.85
应收款项融资	-	93,857.85	93,857.85

2、2020年变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就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支合同负债。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影响。

(1) 合并财务报表科目影响

单位：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4,221.80	1,833.27	-52,388.53
合同负债	-	52,388.53	52,388.53

(2) 母公司财务报表科目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1,259.84	1,657.85	-49,601.98
合同负债	-	49,601.98	49,601.98

3、2021年变更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固定资产、长期应付款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起执行新准则调整执行对当年年初及上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科目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3,388,918.79	3,044,641.79	-344,277.00
使用权资产	-	345,514.26	345,514.26
租赁负债	-	196,375.20	196,375.20
长期应付款	216,961.44	21,823.50	-195,137.94
项目	2020 年度调整前	2020 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营业成本	1,612,947.57	1,686,501.71	73,554.14
销售费用	94,599.19	21,045.05	-73,554.14

(2) 母公司财务报表科目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2,743,343.32	2,349,066.32	-394,277.00
使用权资产	-	395,159.26	395,159.26
租赁负债	-	197,446.86	197,446.86
长期应付款	282,433.48	85,868.88	-196,564.60
项目	2020 年度调整前	2020 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营业成本	1,395,755.38	1,469,309.52	73,554.14
销售费用	91,808.31	18,254.17	-73,554.14

4、2022 年 1-6 月变更情况说明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二)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方法由按年限法进行摊销变更为按工作量法进行摊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1 年度增加计提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2,654.73 万元。

（三）报告期内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稳步增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并且随着公司市场区域和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的有序建设投入，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长，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精煤业务的煤炭品质、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未来随着公司精煤战略的进一步落地，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智能化建设水平将进一步完善。长期来看，公司战略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各盈利指标的优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进一步提高。

八、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就公司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索引如下（最新季度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一) 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主要财务信息**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413,859.22	6,391,797.77
负债合计	5,040,404.26	4,469,90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3,454.96	1,921,88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72,007.50	1,678,922.0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2,819,868.89	2,969,881.97
营业利润	683,766.69	432,418.35
利润总额	673,304.28	428,238.14
净利润	509,087.07	327,12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748.99	292,227.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66.01	843,71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47.98	-439,37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16.14	-370,20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321.82	34,125.71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819,868.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748.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35%。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良好，业绩表现稳步增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管理团队、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	385,246.70	26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415,246.70	29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1）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加速推进

煤炭是支撑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石，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2019 年，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4.1%，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达 29.6%¹。2020 年疫情导致采矿业开工和作业大幅放缓，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14.10%，其中，煤炭开采与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0.70%²，降幅较小，我国能源结构偏煤的现状有望继续保持。近几年，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入，行业内兼并重组和战略性组合步伐不断加快。我国煤炭行业落后产能逐步关闭退出，煤矿结构不断优化，

¹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21》

²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21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

行业“散、乱、小”局面得到明显改观，集中度显著提升。在此背景下，传统的煤炭产业发展模式已难以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及企业发展需求，煤矿开拓、采掘、运输、通风、洗选、安全保障、经营管理等过程的智能化升级愈发迫切。此外，目前我国选煤厂在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等方面仍然较低，大多数选煤厂工人数量较大，工作效率与国外相比较低，煤炭工业是我国的基础性工业，其专业化水平是我国生产力的一个重要标志，在信息技术的推动下，选煤系统转型升级将为我国工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智能化煤矿将煤矿信息化、自动化、数字化等技术进行有机集成，通过对矿山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相关对象的智能化表达，辅助实现各环节的智能化管理、决策与控制。现阶段，煤炭智能化开采技术及智慧煤矿建设已经成为我国科技创新与煤炭产业融合的重点领域。在“新建矿井必须上，灾害严重矿井优先上，其他骨干矿井加快上”的政策引领下，信息技术为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等环节的赋能将不断加速，持续助推煤炭企业安全生产、高效生产、清洁生产的全面升级。

（2）安全生产成为煤炭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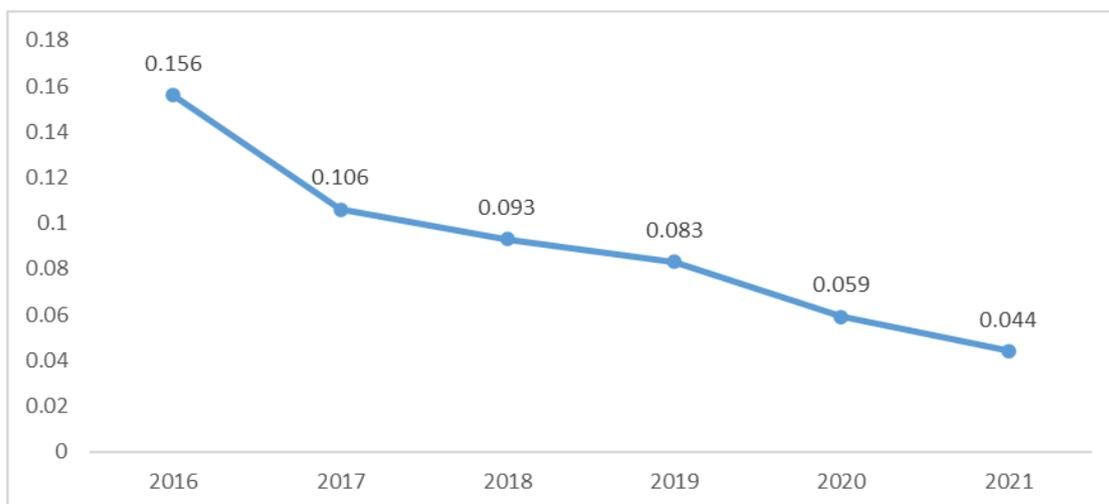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煤矿开采深度与强度的逐年增加，开采过程中所面临的地质条件愈发复杂，极大地增加了煤矿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国家和企业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保障煤炭开采的安全性成为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近年来，伴随我国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标准的不断健全完善和安全科技装备水平的大幅提升。2021年，全国共发生煤矿事故91起、死亡178人，同比分别下降16%和12.7%，全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降至0.044，同比下降24%，较2016年数值下降71.8%，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呈现稳定向好³。然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煤炭安全生产保障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美国矿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的数据显示，2020年，美国因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仅为5人⁴，百万吨死亡率为0.0102⁵，我国煤矿生产安全性亟待提高。

³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21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

⁴ 数据来源：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⁵ 数据来源：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图 2-1 2016-2020 年我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21 年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

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以智能化信息技术赋能促进煤炭产业实现“减人、无人”生产，已经成为有效提高煤炭生产安全性的重要方式。煤矿智能化建设一方面能够有效减少井下作业人员，大幅度降低作业人员风险，同时，智能化煤矿通过安全大数据、AI 传感等技术，对矿井内设备的工作状态、人的作业行为及其他隐蔽致灾因素进行动态监测及实时预警，将显著提高煤矿安全管理效率。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已经成为行业减少煤矿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关键。

（3）新基建建设推动智慧矿山技术快速升级

从整体来看，煤矿井下通常设有采煤系统、掘进系统、通风系统、运输系统、排水系统及机电系统 6 大作业系统。传统的井下系统网络建设普遍采用相互独立的多个光纤通信，投资及维护成本极高。同时，由于井下作业环境极为复杂，对通信质量的影响极大，严重干扰了煤矿作业面、综采面的信息交互。随着我国新基建建设的不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不断深化，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煤炭行业的技术变革，随着世界进入“工业 4.0”的大变革，煤炭开采与选洗流程逐步走向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煤矿智能化是指在信息化、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煤矿的煤层赋存条件和灾害特点，形成多种模式并存的智能化建设格局。例如在采煤工作面方面已经形成薄与极薄煤层智能综采、中厚煤层智能综采、厚煤层智能综采、特厚煤层智能综放四种智能化开采模式。

其中，5G 技术凭借其低时延、高带宽等特点，在满足移动、易爆等复杂作业场景的同时，有效集成了 6 大独立的作业系统，推动实现井下可视可管，进一步提升了井下作业的安全性和效率。同时，5G 技术通过与智能作业、自动驾驶、中央控制等技术的有机结合，能够实现矿山设备集群的远程遥控、智能自动化作业、协同作业及矿产区铲、装、运的全程无人操作，为我国煤矿智能化的进一步普及提供路径，也为开创新一代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煤炭洗选系统提供了可能。此外，5G 技术的应用使得煤矿中传感器、操作装置及安全、作业、管理等系统的全面连接成为可能，并通过多系统的耦合，实现感知、监控、报警、操作等数据的互通和联动，有效缩短了停机时间，降低人员作业风险，极大地提升了煤矿的管理和生产效率，为安全作业提供保障。

未来，伴随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加速应用，兼备自分析、自学习等功能的智能化煤矿技术将持续升级迭代，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的智慧煤矿升级建设有望进一步提速。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解决安全与生产间深层矛盾，强化生产安全控制

煤炭生产具有危险程度高、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恶劣等特点，受瓦斯、煤尘、水、火、顶板、冲击地压等自然灾害影响严重，煤矿生产事故时有发生。2021 年，全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约为 0.044，煤炭生产的安全性亟待提升。我国始终高度重视煤炭安全生产，先后出台《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等多项规定，加强煤矿安全综合治理。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采煤、掘进工艺逐步由明火爆破、手工落煤等传统炮采方式向综合机械化采煤及智能无人化开采等方向发展，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四化”建设不断深化，通过智能化煤矿建设减少煤矿高危岗位作业人员，已经成为实现煤矿“少人则安，无人则安”，保障煤炭生产安全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拟对公司煤矿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优化生产系统、提升装备水平等方式，淘汰老旧工艺和技术装备，大幅提升生产系统、机电设备安全系数和自动化水平，实现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的现代化、信息化管理。同时，逐步推进机械化

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少人，有序减少危险环境中的人员数量，有效改善煤矿作业环境，切实保障煤矿的安全生产。此外，本项目拟对选煤厂进行智能化建设，充分利用智能化技术，完成选煤厂的基本要素建设，逐渐由多人干预变为少人或无人干预，最终转型升级成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新一代选煤厂。本项目建设是公司从根本上解决安全与生产间深层矛盾，提升矿井及洗煤厂安全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②提升煤矿管理效率，保障生产稳定性

煤矿智能化建设将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信息技术、GIS 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新技术与现代化安全管理方法深度融合，通过对原有的单机自动化系统进行深入的数据整合，将不同系统间的数据进行综合采集、共享、整理及分析，颠覆了传统煤矿管理模式，实现对矿井重要生产数据的综合分析和煤矿生产的现代化、信息化管理，有效提高资源调配效率，降低设备空转率，有效增强了煤矿的生产和管理效率。同时，伴随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劳动力结构性失衡等问题的加剧，煤炭行业“招工难、留人难”问题日益突出，影响了煤炭生产的稳定性。矿业企业通过煤矿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高危岗位无人值守和固定的岗位高效轮替的人员柔性化管理，有效改善了人员作业环境，降低了劳动强度，对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缓解“用工荒”问题和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另一方面，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社会能源需求量稳步提升。在国际关系动荡的大背景下，构建“内循环为主、双循环相互促进”的能源安全自主保障体系成为支撑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关键问题。由于我国油气资源进口依赖程度较高，且能源结构偏煤的状况仍然存在，清洁、高效的现代化煤业建设已经成为降低我国能源对外依存度，保障能源安全稳定，构建国内经济大循环体系的重要抓手。

公司拟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抓手，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推动公司煤矿生产、安全、管理、经营等各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有效整合，畅通管理环节，提升管理效能，有效提高煤矿生产和管理效率，助推改革速度、力度、广度、深度全面加强，为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赋能。同时，本项目建设将有效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提高工作安全系数及技术含量，有效缓解煤矿企业“招工难”等问题。本项目是公司在我国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提升管理效率，保障生产稳定的

必然之举，有助于建立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的煤炭供应链体系，提升煤炭内循环的供给空间和质量，增强我国能源安全保障能力，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③顺应行业高质量转型需求，实现业务持续发展

在我国新基建建设的推动下，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的融合不断深化，促使煤炭产业生产、加工、利用及转化模式与形态发生深刻变革。建设具备全面感知、实时互联、分析决策、自主学习、动态预测、协同控制等功能的智能化煤矿已经成为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和重要方向。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和智能管理与控制，进而提升生产效率、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的洗煤厂智能化建设也已成为洗煤厂提升自身生产安全性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随着我国煤炭行业整合步伐的不断加速，煤矿开拓、采掘、运通、洗选、安全保障、经营管理等环节的智能化建设不断推进。依据《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 2035 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将达到 85%，掘进机械化程度将达 65%。煤矿智能化升级将带动煤炭生产效率提升，吨煤成本有望下降，煤炭企业盈利能力和收益将得到有效改善，依靠资金、人力、物力等生产要素投入的粗放式煤炭生产方式将加速淘汰。同时，在“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的推动下，煤矿智能化建设已经成为我国煤炭企业实现绿色化、数字化转型，保持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建设进程将进一步推进。

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国家“工业 4.0”和“中国制造 2025”战略举措为引领，结合国家智能化煤矿建设最新标准，公司拟加速开展煤炭技术创新应用，通过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应对日益增长的能源供应需求和不断趋严的绿色环保要求。同时，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煤矿合理集中生产，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建设是公司顺应国家及行业转型发展需求，推动公司煤炭生产过程向清洁生产方向转变，促进实现我国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和必然要求，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政府高度重视煤矿智能化建设，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煤炭行业作为我国重要的传统能源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化，我国煤炭行业迈入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阶段，行业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其中，融合了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先进技术的煤矿智能化建设作为现代煤炭行业转型发展的核心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相继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智能化煤矿建设指南（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等多项促进政策，持续规范智能矿山建设，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发展进程。在此引领下，煤矿开采重点地域如河南、山东、山西、内蒙等多省区纷纷出台煤矿智能化发展方案及建设规范，煤矿智能化建设已经成为我国新时代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

本项目拟通过智能化综采工作面、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建设及掘进机智能化改造，对公司下属的煤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导向，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②煤炭产业科技创新赋能不断深化，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近年来，伴随物联网、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应用下，煤矿智能化开采中的大数据同步传输、远程实时控制、多传感器集中接入、数据高效挖掘应用及综合智能优化决策等难题得到逐步解决，我国煤炭产业两化融合不断深化，行业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国大型煤炭企业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98.86%，同比增长 0.2%，建成国家级、省部级和行业级煤炭行业研发平台 170 余家，且已经在大型矿井建设、特厚煤层综放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技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为智能化煤矿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煤炭行业通过不断地探索和尝试，智能化煤矿建设标准不断规范和细化，已在全国范围内建成 800 多个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同比增加 60%。公司拟依照煤矿智能化建设相关标准，优先选择诚信可靠、装备先进、技术领先的合作方，进行煤矿生产系统优化和减人提

效。我国煤炭行业良好的创新能力和成熟的煤矿智能化系统技术为本项目煤矿智能化改造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③公司在煤矿智能化建设领域的技术和人才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积极响应煤矿高质量转型号召，经过多年的“一优三减”和“四化”建设，已成功建成河南省首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全国首个由一家单位进行“三机”匹配的薄煤层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多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及一座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煤矿。目前，公司已有在采综采工作面 46 个，掘进工作面 87 个，其中，智能化综采工作面 9 个、自动化综采工作面 11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5 个，在煤矿机械化、自动化等方面形成了良好的技术经验和人才积累，为煤矿智能化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以建设“少人无人”的绿色、智能矿山为目标，推广应用先进装备和技术，加快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变革，全面提升煤炭产业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少人化、无人化，促进集团煤矿安全、高效、绿色、高质量发展。

同时，为保障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人才梯队建设的持续性，公司积极与中国矿业大学、河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并与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合建全国首个煤矿智能化开采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助力加强煤矿智能化相关学科专业的建设，推动专业交叉互通，积极培养一批具有矿业工程、软件工程、信息工程、机器人工程、人工智能等知识技能的复合型人才，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技术保障。

公司丰富的智能化煤矿建设经验和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保障，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3、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十四五”时期已经成为我国煤炭产业现代化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阶段。为进一步深化集团煤矿改革创新和技术赋能，公司拟以因地制宜、科学论证为原则，通过引入先进装备和技术，对企业下属 14 家单位进行“少人无人”的绿色、智能化建设改造，其中包括 11 个矿山改造与 3 个选煤厂改造。本项目将对煤矿各大系统、水平采区、采掘头面进行持续优化，通过采掘智能化、系统可视可控

化、管理信息化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减少系统冗余环节，全面提升企业煤矿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矿井安全保障程度，推动实现煤矿采掘生产安全高效、井下系统可视可控、辅助设备集中控制和固定岗位无人值守。同时，本项目将对选煤厂浓缩、压滤、供配电系统自动化、采样与仓储系统智能化等系统及环节进行优化改造，促进公司煤炭业务向安全、高效、绿色、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3年，项目总投资385,246.70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377,692.84万元，基本预备费7,553.86万元。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涉及对平煤股份下属14家单位进行“少人无人”的绿色、智能化建设改造，其中包括11个矿山改造与3个选煤厂改造。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根据国家、河南省及平煤神马集团的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对平煤股份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朝川矿等11座矿井和七星、田庄、八矿3所选煤厂的智能化升级改造，预计购置、改造智能化掘进设备，升级智能化掘进工作面98个；购置、改造智能化综采设备，升级智能化综采工作面36个；智能改造提升、运输、供电、排水、安全监控等系统；完成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十一矿、十二矿、朝川矿智能综合管控平台建设；完成一矿、二矿、四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智能化园区建设；在现有智能化示范矿井的基础上，分批次建成一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二矿、十三矿、朝川矿等8对省级智能化示范矿井，分批次建成六矿、八矿、十一矿等3对国家初级智能化示范矿井。此外，在选煤厂改造方面，本项目拟将七星、田庄以及八矿选煤厂建设成为集团的智能化选煤厂标杆项目，利用先进的自动化、数字化及信息化技术，实现选煤厂安全生产指挥控制系统的集约化和可视化、生产和生产辅助系统的自动化及企业经营智能决策。

(4)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85,246.7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77,692.84万元，基本预备费7,553.86万元。本项目所需设备按生产厂家的报价，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其中涉及进口设备均为购买代理商设备。预备费按建设投资的

2%计列，其中，基本预备费 2%，价差预备费按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1340 号文规定暂不计列。

单位：万元

投资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工程建设费	149,541.32	178,561.75	49,589.78	377,692.84	98.04%	260,0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0,347.47	120,856.66	49,589.78	280,793.91	72.89%	260,000.00
智能化建设配套工程	39,193.85	57,705.09	-	96,898.93	25.15%	-
基本预备费 2%	2,990.83	3,571.23	991.80	7,553.86	1.96%	-
合计	152,532.15	182,132.98	50,581.58	385,246.70	100.00%	260,000.00

本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	377,692.84	98.04%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280,793.91	72.89%
1.1	煤矿设备购置及安装	263,480.86	68.39%
1.1.1	信息基础设施	14,691.14	3.81%
1.1.2	智能地质保障系统	2,838.98	0.74%
1.1.3	智能掘进系统	48,717.71	12.65%
1.1.4	智能采煤系统	161,828.06	42.01%
1.1.5	智能主煤流运输系统	9,662.20	2.51%
1.1.6	智能辅助运输系统	7,098.60	1.84%
1.1.7	智能通风系统	3,058.50	0.79%
1.1.8	智能供电与供排水系统	5,278.86	1.37%
1.1.9	智能安全监控系统	3,284.50	0.85%
1.1.10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	3,185.84	0.83%
1.1.11	智能化园区	2,712.47	0.70%
1.1.12	经营管理系统	649.00	0.17%
1.1.13	其他设备	475.00	0.12%
1.2	洗选设备购置及安装	17,313.05	4.49%
1.2.1	基础平台	4,368.35	1.13%
1.2.2	基础自动化	6,866.48	1.78%
1.2.3	智能控制	5,585.39	1.45%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占比
1.2.4	智能管理	492.82	0.13%
2	智能化建设配套工程	96,898.93	25.15%
二	基本预备费 2%	7,553.86	1.96%
合计		385,246.70	100.00%

(5)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 3 年，第一年第一季度完成方案设计和评审，第二季度开始进行智能化建设配套工程建设及系统改造并引入部分设备，预期第二年底完成洗煤厂智能化改造及煤矿智能化改造配套工程建设，第三年底将各煤矿信息化建设改造完毕，并全部投入运营。

项目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T+27	T+30	T+33	T+36
方案设计及评审												
洗煤厂智能化改造												
配套工程建设												
煤矿智能化改造												
项目竣工及验收												

注：T 代表时间开始节点，数字代表月份

(6)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8.2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2 年（含建设期 3 年）。

(7)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绿色、智能矿山改造建设，矿山开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公司已对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和综合治理，上述污染经处理或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改造过程中不涉及新增污染。上述各类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如下：

①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会涉及锅炉及煤尘污染。针对工业场地锅炉烟囱中产生的废气将通过高效率除尘设备对烟尘和二氧化硫进行有效处理。针对包括储煤场、排矸点、道路扬尘等其他环境形成的煤尘污染，拟采取在储煤场周边加砌围

墙、喷雾洒水、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防止粉尘飞扬，使作业场所保持良好的空气环境。

废气排放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标准。企业会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同时做好员工的防护措施。

②废水

本项目井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和进一步净化消毒后，其水质能满足 GB8978—1996 之一级标准，可作为供水水源经调节水池溢流排放至附近河流。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分别经沉淀池、化粪池等小型污水处理构筑物处理后排放。

③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拟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通过进行厂房内生产设备的合理布局、公用设备间建筑隔声等主要噪声源的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矸石、少量水处理污泥渣以及少量的生活垃圾。对于矸石，考虑用作公路路基，填垫工业场地。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将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做到固体废物及生活废水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生产噪音采取隔振、隔声及消声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综上所述，公司将对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有效处理，本项目主要对矿山进行绿色、智能改造，不涉及新增污染，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8）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由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206-410402-04-02-473104)。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平煤股份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说明的复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文件审批手续。

4、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经过分析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2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42 年。具体的测算情况如下：

（1）项目计算期

项目计算期 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

（2）产品总成本

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中新增修理费成本根据新增设备和优减设备情况进行估算；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设备折旧年限按 8 年计算，残值率为 5%；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次募投资项目为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通过引入先进装备和技术，对企业下属 14 家单位进行“少人无人”的绿色、智能化改造建设，并未新增产能，不涉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1	主营业务成本	12,600.30	27,211.21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1.1	新增修理费	6,087.59	13,535.98	16,494.41	16,494.41	16,494.41	16,494.41	16,494.41	16,494.41
1.2	新增电费消耗	206.39	423.65	584.81	584.81	584.81	584.81	584.81	584.81
1.3	折旧费	6,306.33	13,251.58	16,030.95	16,030.95	16,030.95	16,030.95	16,030.95	16,030.95
2	期间费用合计	-	-	-	-	-	-	-	-
2.1	销售费用	-	-	-	-	-	-	-	-
2.2	管理费用	-	-	-	-	-	-	-	-
2.3	研发费用	-	-	-	-	-	-	-	-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3	总成本费用合计	12,600.30	27,211.21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1	固定成本	6,306.33	13,251.58	16,030.95	16,030.95	16,030.95	16,030.95	16,030.95	16,030.95
3.2	可变成本	6,293.97	13,959.63	17,079.22	17,079.22	17,079.22	17,079.22	17,079.22	17,079.22
4	经营成本	6,293.97	13,959.63	17,079.22	17,079.22	17,079.22	17,079.22	17,079.22	17,079.22

(3) 营业收入及税金

项目的营业收入根据本项目实施后预计生产成本节约情况预测得来，本项目营业收入及税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1	营业收入	6,107.24	25,373.24	50,676.76	67,914.76	73,008.00	73,008.00	73,008.00	73,008.00
2	增值税	-17,203.87	-20,542.50	-5,705.02	-	-	-	-	-
2.1	增值税销项税额	-	-	-	-	-	-	-	-
2.2	增值税进项税额	17,203.87	20,542.50	5,705.02	-	-	-	-	-
3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	-	-
3.2	教育费附加	-	-	-	-	-	-	-	-
3.3	地方教育附加	-	-	-	-	-	-	-	-
3.4	资源税	-	-	-	-	-	-	-	-

(4) 项目的利润分析

根据国家有关的财政税收政策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上分析的数据进行项目损益表的分析计算。详细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1	营业收入	6,107.24	25,373.24	50,676.76	67,914.76	73,008.00	73,008.00	73,008.00	73,008.00
2	减：营业成本	12,600.30	27,211.21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3,110.17
3	减：销售税金及附加	-	-	-	-	-	-	-	-
4	减：销售费用	-	-	-	-	-	-	-	-
5	减：管理费用	-	-	-	-	-	-	-	-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6	减：研发费用	-	-	-	-	-	-	-	-
7	营业利润	-6,493.07	-1,837.97	17,566.59	34,804.59	39,897.83	39,897.83	39,897.83	39,897.83
8	减：所得税	-	-	-	11,010.04	9,974.46	9,974.46	9,974.46	9,974.46
9	税后利润	-6,493.07	-1,837.97	17,566.59	23,794.56	29,923.37	29,923.37	29,923.37	29,923.37

（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以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用于降低公司利息费用，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财务状况朝着更加稳健、可持续方向发展。

1、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公开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主营产品一致均为焦煤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600188.SH	兖矿能源	62.90	66.58	69.19	59.81
	601898.SH	中煤能源	52.25	55.74	56.03	56.93
	000983.SZ	山西焦煤	55.29	63.13	69.21	64.48
	600985.SH	淮北矿业	53.70	56.72	62.01	64.44
	000937.SZ	冀中能源	52.65	50.97	53.98	49.57
	600395.SH	盘江股份	53.52	61.23	55.11	46.51
	600758.SH	辽宁能源	62.26	66.83	67.21	65.14
	行业均值		56.08	60.17	61.82	58.13
	本公司		69.39	69.93	66.80	69.7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对公司债务融资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制约和影响。公司本次融资采用可转债方式，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并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项目的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盈利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提升矿井安全保障水平和生产率，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强度，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并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能够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优势及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保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从而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006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号《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7,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9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94,891.56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11月14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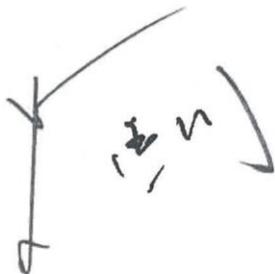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延河：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建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涂兴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庆明：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新义：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金伟：

陈金伟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许尽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后军：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高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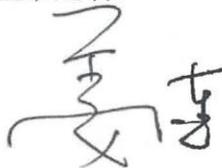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姜涟：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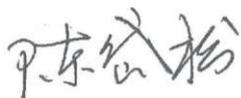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岱松：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纓：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阳敏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羊娃：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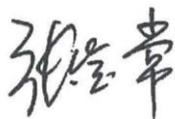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金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宏伟：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少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杨志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冯忠斌：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张帆

张帆：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现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曾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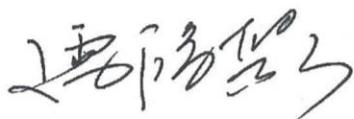
曾昭林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雷鸿聚：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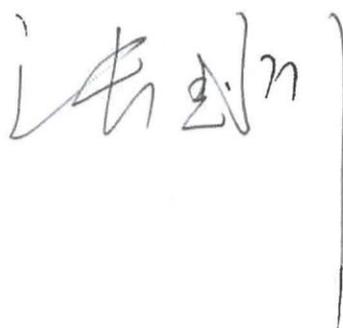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国川：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焦振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岳殿召：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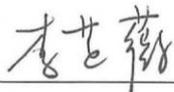
韩群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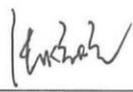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芷薇

保荐代表人：



张焯焯



李 凯

总经理：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晓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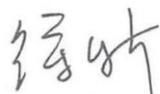
江 禹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新



蔡庆虹

负责人：



龙海涛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亚会 A 审字（2020）1114 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220010 号和亚会审字（2022）第 01220011 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小鹤



王松超



赵军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泉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4日

关于注册会计师李强龙离职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114 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王松超（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10000012006）、李强龙（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0754883）。

李强龙（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0754883）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从我所离职。

本说明仅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之用。

项目合伙人：



王松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泉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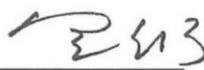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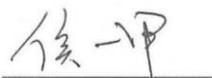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 衍

签字评级人员：



侯一甲



王 昭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电话：0375-2723076

传真：0375-2726426

联系人：赵西铭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21-38966590

传真：021-38966500

联系人：张焯焯、李凯

（二）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第十二节 附件

附件一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498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一矿院内南路西南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290.04	67,715.50	平煤股份	2051.03.30	无
2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603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中路44号院内南工业广场调度楼、工会团委、井口候车室、采一会议室、浴池北168#、浴池灯房、工作服共管楼、电工房、浴池灯房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7,733.44	6,762.10	平煤股份	2060.10.12	无
3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566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中路44号院内北工业广场压风机房2个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035.05	8,353.50	平煤股份	2060.10.12	无
4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503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落鳧山路西侧修理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921.72	2,978.50	平煤股份	2060.10.12	无
5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564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四矿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北四矿院内安全生产信息中心、降压站、高低配电室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3,629.76	62,000.20	平煤股份	2051.03.30	无
6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588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五矿院内澡堂综合楼	工业用地/工业	划拨用地作价出资	13,481.39	64,986.20	平煤股份	2055.10.10	无
7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607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浓缩车间、动力煤洗煤厂主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395.68	101,947.00	平煤股份	2051.03.30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厂房、变电所							
8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548号	平顶山新华区青石山办事处边庄村北九矿副井综合楼、副井变电所、副井井口房、副井绞车房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598.33	12,556.90	平煤股份	2060.10.12	无
9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609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胡庄村(九矿公司西井)西井中央变电所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97.18	15,501.00	平煤股份	2060.10.12	无
10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616号	顶山市新华区青石山路(九矿公司工业广场)主井变电所、主井绞车房、主井机头间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283.46	11,666.60	平煤股份	2060.10.12	无
11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499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院内工业广场井口新建茶炉和主斜井绞车房及配电室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419.98	47,761.80	平煤股份	2051.03.30	无
12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501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七星选煤厂院内职工食堂和重一主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划拨用地作价出资	6,781.61	16,460.10	平煤股份	2055.01.10	无
13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629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十二矿公路北十二矿工业广场院内综合楼、办公楼、热交换站、副井口加热室、新副井空气加热室、中央风井主扇房、中央风井风门绞车房、电控室值班室、火车磅房、地面斜井变电所、斜井高强皮带机头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划拨用地作价出资	7,373.24	61,667.30	平煤股份	2055.01.01	无
14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0072500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十矿院内浓缩车间、主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划拨用地作价出资	3,505.96	94,094.27	平煤股份	2055.01.01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5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 0072606 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十一矿院内机电队进班室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295.65	31,409.90	平煤股份	2051.03.30	无
16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 0072502 号	平顶山市平安大道东田庄选煤厂院内供应站仓库、车间办公楼、集中泵房配电室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3,798.16	124,605.37	平煤股份	2051.03.30	无
17	豫(2022)宝丰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1548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李庄乡平顶山天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1 幢北井副井绞车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划拨用地 作价出资	432.45	11,997.90	平煤股份	2047.09.29	无
18	豫(2022)汝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020018 号	汝州市小屯镇王庄村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井院内一井办公楼	办公楼	—	6,146.88	—	平煤股份	—	无
19	豫(2022)汝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020019 号	汝州市小屯镇王庄村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井院内办公楼(局招)	办公楼	—	2,404.46	—	平煤股份	—	无
20	豫(2022)汝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020020 号	汝州市小屯镇王庄村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井院内一井浴室及更衣室	浴室	—	3,354.18	—	平煤股份	—	无
21	豫(2022)叶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7637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张集村、贾庄村	工业用地/ 工业	划拨	5,529.19	53,701.02	八矿	—	无
22	豫(2021)平顶山不动产权证第 0029373 号	建设路与焦东河交叉口东南角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1,445.44	十矿	—	无
			商服用地	出让	—	1,864.82		2060.10.29	无
23	豫(2019)鲁山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3286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241.80	170,146.10	中平鲁阳	2065.05.10	无
24	豫(2019)鲁山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3288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811.20		中平鲁阳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5	豫(2019)鲁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289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993.28		中平鲁阳		无
26	豫(2019)鲁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291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57.81		中平鲁阳		无
27	豫(2019)鲁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292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29.15		中平鲁阳		无
28	豫(2019)鲁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293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788.92		中平鲁阳		无
29	豫(2019)鲁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294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90.72		中平鲁阳		无
30	豫(2019)鲁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295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18.56		中平鲁阳		无
31	豫(2019)鲁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297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519.79		中平鲁阳		无
32	豫(2019)鲁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298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13.19		中平鲁阳		无
33	豫(2019)鲁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299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384.30		中平鲁阳		无
34	豫(2019)鲁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300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30.71		中平鲁阳		无
35	豫(2019)鲁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301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539.86		中平鲁阳		无
36	豫(2019)鲁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304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21.68		中平鲁阳		无
37	豫(2019)鲁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305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468.34		中平鲁阳		无
38	豫(2019)鲁山县不动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	工业用地/	出让	134.32		中平鲁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03307 号	四山村	工业				阳		
39	豫 (2019) 鲁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740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四山村	工业用地	出让	—	3,618.60	中平鲁阳	2065.05.10	无
40	豫 (2017) 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576 号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孙祠堂村紫云镇政府西商贸市场内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成套住宅, 商业服务	出让	16,190.98	18,332.94	平宝煤业	2085.03.06/2055.03.06	无
41	豫 (2022) 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5 号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	采矿用地/工业	划拨	3285.69	114,950.71	平宝煤业	—	无
42	豫 (2020) 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249 号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张庄村	采矿用地	划拨	—	5,575.89	平宝煤业	—	无
43	豫 (2022) 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113 号	襄城县紫云镇张庄村	采矿用地/工业	划拨	2,443.57	16,228.97	平宝煤业	—	无
44	豫 (2022) 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3 号	襄城县紫云镇张庄村	工业用地/工业	划拨	2,399.38	47,034.02	平宝煤业	—	无
45	豫 (2022) 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591 号	襄城县紫云镇	工业用地/工业	划拨	54,046.14	155,516.01	平宝煤业	—	无
46	豫 (2022) 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2 号	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	工业用地/工业	划拨	8,251.40	78,130.81	平宝煤业	—	无
47	豫 (2022) 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008 号	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10,680.59	31,578.82	平宝煤业	—	无
48	豫 (2022) 宝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2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2 幢通风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777.77	31,013.00	香山矿公司	2057.04.28	无
49	豫 (2022) 宝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4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33.12		香山矿公司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司电子磅房							
50	豫(2022)宝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85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1幢老磅房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43.50		香山矿公司		无
51	豫(2022)宝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83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3幢开票室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37.10		香山矿公司		无
52	豫(2022)襄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954号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大庙李村	采矿用地	出让	-	67,796.00	平煤股份	2072.02.22	无
合计					196,240.68	1,559,397.29	—	—	—

附件二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产权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	平房字第 12822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托滚检修间	工业	440.80	一矿	无
2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362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综掘检修车间	工业	567.61	一矿	无
3	平房字第 14948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副井绞车房	工业	497.42	一矿	无
4	平房字第 14903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副井井口房	工业	300.64	一矿	无
5	平房字第 14881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主井绞车房	工业	771.64	一矿	无
6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224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主井煤楼皮带车房	工业	188.09	一矿	无
7	平房字第 14942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主扇房	工业	169.55	一矿	无
8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222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火车地磅房	工业	86.60	一矿	无
9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335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火车地磅房	工业	86.60	一矿	无
10	平房字第 14907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皮带检修间	工业	553.80	一矿	无
11	平房字第平房第 14904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生产调度室	办公	545.28	一矿	无
12	平房字第平房第 14883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综机房	工业	830.82	一矿	无
13	平房字第平房第 14905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综机库	工业	405.00	一矿	无
14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363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综掘库	工业	456.88	一矿	无
15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430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主井电组间	工业	58.03	一矿	无
16	平房字第平房第 14872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新综机库	工业	914.10	一矿	无
17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350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选矸楼	工业	439.83	一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8	平房字第平房第 12832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皮带井口房	工业	1,444.14	一矿	无
19	平房字第平房第 14949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大皮带机头房	工业	962.57	一矿	无
20	平房字第平房第 14947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煤矸转运房	工业	353.16	一矿	无
21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424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大皮带斜井房	工业	216.66	一矿	无
22	平房字第平房第 14944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扇风机房	工业	255.40	一矿	无
23	平房字第平房第 12898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选矸楼	工业	497.42	一矿	无
24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339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风井井口房	工业	768.15	一矿	无
25	平房字第平房第 12830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扇风机房	工业	1,026.75	一矿	无
26	平房字第平房第 12891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提升绞车房	工业	653.31	一矿	无
27	平房字第平房第 12887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北一风井一北地面 6KV 变电所	工业	126.99	一矿	无
28	平房字第平房第 14945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皮带检修间	工业	183.45	一矿	无
29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360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通风调度室	办公	119.31	一矿	无
30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357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新澡堂泵房	工业	67.91	一矿	无
31	平房字第平房第 14860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设备库	工业	1,892.40	一矿	无
32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229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压风机凉棚	工业	237.90	一矿	无
33	平房字第平房第 14909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来宾澡堂	工业	953.58	一矿	无
34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226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轨道衡器房	工业	32.29	一矿	无
35	平房字第平房第 14861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新澡堂	工业	5,606.16	一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36	平房字第平房第 12831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皮带区材料库	工业	500.76	一矿	无
37	平房字第平房第 14880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派出所	办公	1,028.37	一矿	无
38	平房字第平房第 14862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老办公楼	办公	6,570.48	一矿	无
39	平房字第平房第 14946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北办公楼	办公	3,058.47	一矿	无
40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228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轨道衡计量房	工业	32.07	一矿	无
41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344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综机库	工业	2,688.63	一矿	无
42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487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生产指挥楼	办公	7,516.56	一矿	无
43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227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机电四队任务交待室	工业	220.40	一矿	无
44	平房字第平房第 12886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北一风井北山压风机房	工业	635.18	一矿	无
45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341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北一风井区队任务交待室	工业	672.01	一矿	无
46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365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北二风井北二任务交待室	工业	555.95	一矿	无
47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368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北二风井北二翻车机房	工业	151.45	一矿	无
48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422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北二风井北二爬车机房	工业	100.40	一矿	无
49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420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北二风井北二提升机房	工业	383.61	一矿	无
50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223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机三机组间	工业	700.62	一矿	无
51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481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机组修理间	工业	113.10	一矿	无
52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233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机三皮带修理间	工业	205.63	一矿	无
53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232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机三车间	工业	233.67	一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54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425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机三机修间	工业	485.19	一矿	无
55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418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 35KV 变电所	工业	127.69	一矿	无
56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225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救护中队综合楼	办公	2,216.97	一矿	无
57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346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开拓工厂机修间等	工业	351.29	一矿	无
58	平房字第 02638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洗煤厂办公楼	工业	2,161.00	一矿	无
59	平房字第 07139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主厂房	工业	8,831.20	一矿	无
60	平房字第 07151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机修车间	工业	715.92	一矿	无
61	平房字第 07144 号	卫东区寺沟一矿工业广场介质库	工业	588.06	一矿	无
62	平房字第 14856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付井绞车房	工业	402.13	四矿	无
63	平房字第 14877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运转队车间办公室	工业	448.04	四矿	无
64	平房字第 12912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更衣楼	工业	3,376.04	四矿	无
65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75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男澡塘	工业	388.20	四矿	无
66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59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机关职工食堂	工业	1,514.00	四矿	无
67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52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女澡塘	工业	319.09	四矿	无
68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74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男澡塘	工业	417.95	四矿	无
69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81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主扇房	工业	239.63	四矿	无
70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78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新斜井绞车房	工业	189.10	四矿	无
71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65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配件库	工业	1,496.34	四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72	平房字第 13477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保健职工食堂	工业	1,319.64	四矿	无
73	平房字第 12911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调度楼	工业	3,860.00	四矿	无
74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42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矿安教育	工业	1,105.32	四矿	无
75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46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火车调度房	工业	64.20	四矿	无
76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41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探亲楼	工业	1,368.90	四矿	无
77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83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净化器厂房	工业	88.56	四矿	无
78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58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汽车库	工业	155.55	四矿	无
79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71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门卫岗楼	工业	42.90	四矿	无
80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73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门卫岗楼	工业	42.90	四矿	无
81	平房字第 04083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工厂办公室	工业	742.52	四矿	无
82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64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电机车库	工业	35.10	四矿	无
83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60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过磅房	工业	18.60	四矿	无
84	平房字第 04094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推土机房	工业	178.00	四矿	无
85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53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更生厂钢筋车间	工业	95.81	四矿	无
86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54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矸石山绞车房	工业	86.18	四矿	无
87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68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综机库	工业	1,335.84	四矿	无
88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08850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电缆热补车间	工业	150.00	四矿	无
89	平房字第 04086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通风保安房	工业	389.94	四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90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49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更新厂会议室	工业	276.17	四矿	无
91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62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地中衡房子	工业	43.89	四矿	无
92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48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新建制样室	工业	289.58	四矿	无
93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8855 号	新华区西市场四矿矿院推土机房	工业	128.70	四矿	无
94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13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新压风机房	工业	584.25	五矿	无
95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40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已一扇风机房及风道 60M	工业	142.12	五矿	无
96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10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变电所	工业	185.32	五矿	无
97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41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锅炉房（西）	工业	262.89	五矿	无
98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08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变电所	工业	531.63	五矿	无
99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11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机电设备库	工业	396.48	五矿	无
100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12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绞车房及配电室	工业	459.39	五矿	无
101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42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锅炉房	工业	656.00	五矿	无
102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16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综机库	工业	828.72	五矿	无
103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43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地磅房	工业	69.88	五矿	无
104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44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主扇消音房	工业	268.93	五矿	无
105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45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暖风机房	工业	115.83	五矿	无
106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05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办公楼、职工班前会议室	工业	8,058.49	五矿	无
107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06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调度楼	工业	1,328.32	五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08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14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办公室	工业	868.85	五矿	无
109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09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办公室	工业	578.48	五矿	无
110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07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男澡堂	工业	7,319.51	五矿	无
111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17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工作服保管房	工业	1,123.50	五矿	无
112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46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冷库	工业	48.30	五矿	无
113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15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井口食堂及四食堂	工业	1,197.46	五矿	无
114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47 号	新华区新一街五矿院内节煤茶炉	工业	56.84	五矿	无
115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78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北山风井压风机房	工业	282.00	六矿	无
116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66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压风机房及水池	工业	535.32	六矿	无
117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80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北山扇风机房	工业	570.83	六矿	无
118	平房字第 03397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矿院压风机房	工业	837.22	六矿	无
119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76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矸石山绞车房	工业	105.06	六矿	无
120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65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洗煤厂主厂房	工业	2,626.80	六矿	无
121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81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绞车房	工业	273.31	六矿	无
122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68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任务交待室	工业	2,520.09	六矿	无
123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277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调度装备房	工业	1,441.57	六矿	无
124	平房字第 14934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调度楼	工业	1,486.58	六矿	无
125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79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综机库厂房	工业	1,566.00	六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26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71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设备及材料仓库	工业	541.28	六矿	无
127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63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安全教育楼	工业	2,903.20	六矿	无
128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73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井口等候室	工业	31.60	六矿	无
129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67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矸石山翻笼房	工业	95.10	六矿	无
130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70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烘干室	工业	172.26	六矿	无
131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77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林场库房	工业	183.68	六矿	无
132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83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变电所	工业	200.75	六矿	无
133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72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新浴池及灯房	工业	6,351.69	六矿	无
134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75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皮带扣厂修理车间	工业	412.08	六矿	无
135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82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汽车三保站房	工业	488.40	六矿	无
136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62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三层平顶办公楼	工业	4,464.44	六矿	无
137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064 号	新华区新二街六矿院内办公楼	工业	4,820.56	六矿	无
138	平房字第 14892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职工教育楼	工业	5,125.60	八矿	无
139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94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家属队楼	工业	35.57	八矿	无
140	平房字第 14888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锅炉房	工业	4,020.84	八矿	无
141	平房字第 14889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矿灯房	工业	2,246.94	八矿	无
142	平房字第 14918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付井交流室	工业	293.00	八矿	无
143	平房字第 00227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运销站煤制样室	工业	83.75	八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44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76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付井暖风机房	工业	168.36	八矿	无
145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72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主井油库	工业	35.05	八矿	无
146	平房字第 14921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机二主井变电所	工业	219.00	八矿	无
147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71 号	卫东区西南风井院内南抽风井油库	工业	14.09	八矿	无
148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92 号	卫东区西南风井院内安全室	工业	13.03	八矿	无
149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85 号	卫东区西南风井院内绞车房	工业	31.08	八矿	无
150	平房字第 14925 号	卫东区西南风井院内压风机房	工业	405.00	八矿	无
151	平房字第 14915 号	卫东区西南风井院内南风井抽风机房	工业	805.00	八矿	无
152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63 号	卫东区东风井院内泵房	工业	45.50	八矿	无
153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97 号	卫东区东风井院内东风井水泵房	工业	23.53	八矿	无
154	平房字第 14914 号	卫东区东风井院内东风井压风机房	工业	404.00	八矿	无
155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70 号	卫东区东风井院内东风井抽风机房	工业	742.82	八矿	无
156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67 号	卫东区东风井院内东南风井变电所	工业	211.74	八矿	无
157	平房字第 00243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运输队会议室	工业	51.22	八矿	无
158	平房字第 14923 号	卫东区西风井院内西风井办公楼	工业	271.77	八矿	无
159	平房字第 12968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压风机房	工业	268.00	八矿	无
160	平房字第 12973 号	卫东区西南风井院内西南风井拌浆房	工业	100.00	八矿	无
161	平房字第 14919 号	卫东区西风井院内锅炉房	工业	212.73	八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62	平房字第 14916 号	卫东区西风井院内西风井绞车房	工业	231.57	八矿	无
163	平房字第 14917 号	卫东区西风井院内变电所	工业	249.00	八矿	无
164	平房字第 12972 号	卫东区西南风井院内南风井灌浆站	工业	194.00	八矿	无
165	平房字第 14890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办公大楼	工业	6,321.00	八矿	无
166	平房字第 00443 号	卫东区西南风井院内	工业	39.06	八矿	无
167	平房字第号 12970	卫东区八矿院内丁一主扇房及通道	工业	162.78	八矿	无
168	平房字第 12965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制冰车间	工业	268.88	八矿	无
169	平房字第 12971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西风井主扇房	工业	513.00	八矿	无
170	平房字第 14913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矿车修理间	工业	811.00	八矿	无
171	平房字第 12969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丁一风井变电所	工业	236.07	八矿	无
172	平房字第 12976 号	卫东区东风井院内东风井降温泵房	工业	321.00	八矿	无
173	平房字第 14891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调度楼	工业	2,543.00	八矿	无
174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90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回民食堂库房	工业	64.18	八矿	无
175	平房字第 14955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四食堂冷库	工业	159.36	八矿	无
176	平房字第 14924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四食堂东间餐厅	工业	1,181.00	八矿	无
177	平房字第 14912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服务三队水泵房	工业	136.80	八矿	无
178	平房字第 14937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回民食堂	工业	228.61	八矿	无
179	平房字第 14108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救护队队部	工业	18.71	八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80	平房字第 14109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救护队队部	工业	32.45	八矿	无
181	平房字第 14110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救护队队部	工业	362.75	八矿	无
182	平房字第 14111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救护队队部	工业	187.25	八矿	无
183	平房字第 14112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救护队队部	工业	380.96	八矿	无
184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98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救护队队部	工业	399.74	八矿	无
185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66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矸石山绞车房	工业	78.59	八矿	无
186	平房字第 14124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瓦斯抽放站电控室及泵房	工业	266.68	八矿	无
187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80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主幅井绞车房	工业	1,729.80	八矿	无
188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96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食堂	其他	3,405.80	八矿	无
189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81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空气加热室	工业	146.82	八矿	无
190	平房权证字第 00246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主井维修房	工业	30.29	八矿	无
191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78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矿机电设备库	工业	692.00	八矿	无
192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91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矿自救器房	工业	433.88	八矿	无
193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77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降压站高压室	工业	420.65	八矿	无
194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75 号	卫东区西南风井院内绞车房	工业	31.08	八矿	无
195	平房字第 00420 号	卫东区西风井院内西风井门卫	工业	21.35	八矿	无
196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93 号	卫东区西风井院内区队办公	工业	150.07	八矿	无
197	平房字第 00220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矿浴池	工业	8,045.94	八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98	平房字第 00426 号	卫东区西风井院内澡堂	工业	497.40	八矿	无
199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689 号	卫东区八矿院内瓦斯抽放站监控室	工业	266.50	八矿	无
200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78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井下瓦斯抽放站	工业	227.17	十矿	无
201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73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瓦利用中心水泵房	工业	26.56	十矿	无
202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79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井下瓦斯抽放站	工业	157.16	十矿	无
203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82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机械化工厂绞管房	工业	53.12	十矿	无
204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70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瓦利用中心	工业	64.68	十矿	无
205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76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水电队泵房	工业	92.51	十矿	无
206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87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变电所及斜井绞车房	工业	942.40	十矿	无
207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83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机械化工厂办公楼	办公	382.32	十矿	无
208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75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电缆库办公楼	办公	426.97	十矿	无
209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77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洗煤厂厂房	工业	602.95	十矿	无
210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89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老办公楼	住宅	5,186.58	十矿	无
211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84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食堂办公楼及冷库	其他	1,414.24	十矿	无
212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85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大食堂	其他	3,190.30	十矿	无
213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63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班中餐食堂	其他	734.16	十矿	无
214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68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面库	其他	181.27	十矿	无
215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65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调度楼	工业	1,959.96	十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216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61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新压风机房及综机库	工业	1,598.10	十矿	无
217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86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浴池	其他	1,977.12	十矿	无
218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59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洗煤厂办公楼	办公	540.34	十矿	无
219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88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新办公楼	办公	6,798.22	十矿	无
220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66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综机库	工业	1,137.78	十矿	无
221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69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变电所	工业	347.45	十矿	无
222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81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付井绞井房	工业	616.09	十矿	无
223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64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地面变电所	工业	284.30	十矿	无
224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72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付井候罐室	工业	232.37	十矿	无
225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71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付井井楼	工业	809.28	十矿	无
226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67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机组修理间	工业	885.31	十矿	无
227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62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联合机修厂	工业	1,208.88	十矿	无
228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58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锅炉房	工业	804.91	十矿	无
229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90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主井车房新加楼房	工业	1,102.65	十矿	无
230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80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矿灯房	工业	1,815.54	十矿	无
231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91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开掘队办公楼	办公	313.49	十矿	无
232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74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采掘机房	工业	890.89	十矿	无
233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660 号	卫东区程平路北十矿院内备件库	工业	1,137.78	十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234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12685 号	新华区香山街十一矿工业广场内锅炉房及溜子	工业	567.40	十一矿	无
235	平房字第 04937 号	新华区青石山办事处香山街	工业	1,598.62	十一矿	无
236	平房字第 04988 号	新华区青石山办事处香山街	工业	182.14	十一矿	无
237	平房字第 04990 号	新华区青石山办事处香山街	工业	578.46	十一矿	无
238	平房字第 05000 号	新华区青石山办事处香山街	工业	90.59	十一矿	无
239	平房字第 04971 号	新华区青石山办事处香山街	工业	518.45	十一矿	无
240	平房字第 04965 号	新华区青石山办事处香山街	工业	5,299.09	十一矿	无
241	平房字第 04966 号	新华区青石山办事处香山街	工业	104.80	十一矿	无
242	平房字第 04985 号	新华区青石山办事处香山街	工业	309.82	十一矿	无
243	平房字第 04986 号	新华区青石山办事处香山街	工业	55.00	十一矿	无
244	平房字第 05002 号	新华区青石山办事处香山街	工业	3,026.34	十一矿	无
245	平房字第 04973 号	新华区青石山办事处香山街	工业	1,554.88	十一矿	无
246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18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综机楼	工业	1,309.29	十二矿	无
247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19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支柱加工厂	工业	341.63	十二矿	无
248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20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办公室	办公	274.50	十二矿	无
249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21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仓库	仓储	1,333.41	十二矿	无
250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25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主斜井空气房	工业	594.92	十二矿	无
251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28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新副井绞车房	工业	84.91	十二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252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29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新副井采样室	工业	214.00	十二矿	无
253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30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瓦斯抽放站	工业	266.45	十二矿	无
254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31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压风机房	工业	266.48	十二矿	无
255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32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地面变电所	工业	192.16	十二矿	无
256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33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火车设车房	工业	51.32	十二矿	无
257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36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主井绞车房	工业	273.76	十二矿	无
258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37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综机修理间	工业	1,122.88	十二矿	无
259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38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综机库	工业	1,133.22	十二矿	无
260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39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新副井绞车房	工业	426.87	十二矿	无
261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40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任务交待室	工业	4,205.52	十二矿	无
262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41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副井、新副井、自救器发放室	工业	1,256.35	十二矿	无
263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42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办公楼	办公	2,641.13	十二矿	无
264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43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井口变电所	工业	462.92	十二矿	无
265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45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车库	车库	312.62	十二矿	无
266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47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设备库	仓储	398.29	十二矿	无
267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48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设备棚	仓储	367.02	十二矿	无
268	平房权证字第 0501002949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福利大楼	其他	5,050.41	十二矿	无
269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15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汽车库	工业	480.68	十二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270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16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综机库	工业	868.90	十二矿	无
271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17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泵房	工业	64.26	十二矿	无
272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46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地面变电所	工业	107.89	十二矿	无
273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47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材料库	工业	140.64	十二矿	无
274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48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汽车修理间	工业	41.85	十二矿	无
275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51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新副井口房	工业	431.97	十二矿	无
276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52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油脂库	工业	102.61	十二矿	无
277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54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分气缸室	工业	23.45	十二矿	无
278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56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金属支架棚	工业	181.43	十二矿	无
279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58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救护队办公室	工业	193.84	十二矿	无
280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62 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十二矿院内电抗器室	工业	77.18	十二矿	无
281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59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673.09	十三矿	无
282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58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100.05	十三矿	无
283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60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120.00	十三矿	无
284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61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2,402.88	十三矿	无
285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62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400.38	十三矿	无
286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63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40.00	十三矿	无
287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64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697.01	十三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288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65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1,513.00	十三矿	无
289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66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3,427.90	十三矿	无
290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67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生活区	工业	241.07	十三矿	无
291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68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东风井	工业	396.81	十三矿	无
292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69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545.31	十三矿	无
293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70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2,123.44	十三矿	无
294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71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970.11	十三矿	无
295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72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2,026.76	十三矿	无
296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73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380.00	十三矿	无
297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74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69.00	十三矿	无
298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75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200.47	十三矿	无
299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76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1,849.25	十三矿	无
300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77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2,087.61	十三矿	无
301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78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57.69	十三矿	无
302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79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160.08	十三矿	无
303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80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6,433.06	十三矿	无
304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81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1,082.64	十三矿	无
305	襄房产权证紫云镇字第 1004282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23.00	十三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306	襄房产证紫云镇字第 1004283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204.00	十三矿	无
307	襄房产证紫云镇字第 1004284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生活区	工业	13,556.35	十三矿	无
308	襄房产证紫云镇字第 1004285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2,137.91	十三矿	无
309	襄房产证紫云镇字第 1004286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生活区	工业	5,690.72	十三矿	无
310	襄房产证紫云镇字第 1004287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生活区	工业	9,344.81	十三矿	无
311	襄房产证紫云镇字第 1004288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8,881.31	十三矿	无
312	襄房产证紫云镇字第 1004289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1,039.74	十三矿	无
313	襄房产证紫云镇字第 1004290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东风井	工业	476.14	十三矿	无
314	襄房产证紫云镇字第 1004291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西风井	工业	477.60	十三矿	无
315	襄房产证紫云镇字第 1004292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2,773.35	十三矿	无
316	襄房产证紫云镇字第 1004293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518.45	十三矿	无
317	襄房产证紫云镇字第 1004294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8,875.56	十三矿	无
318	襄房产证紫云镇字第 1004295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14,905.67	十三矿	无
319	襄房产证紫云镇字第 1004296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15,109.97	十三矿	无
320	襄房产证紫云镇字第 1004297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工业区	工业	606.85	十三矿	无
321	襄房产证紫云镇字第 1004298 号	紫云镇张村十三矿生活区	工业	11,083.57	十三矿	无
322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09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机关	澡堂	344.07	朝川矿	无
323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10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机关	会议室	316.89	朝川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324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11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机关	办公楼	2,563.80	朝川矿	无
325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12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机关	值班室	240.52	朝川矿	无
326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13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机关	调度中心	776.18	朝川矿	无
327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14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机关	锅炉房	360.89	朝川矿	无
328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15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机关	办公楼	5,416.16	朝川矿	无
329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16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二井	变电所	189.05	朝川矿	无
330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17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二井	办公室	180.00	朝川矿	无
331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18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三井	机厂房	575.90	朝川矿	无
332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19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三井	办公室	1,123.20	朝川矿	无
333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20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二井	主井架	928.20	朝川矿	无
334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21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三井	变电所	168.00	朝川矿	无
335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22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三井	门卫	30.00	朝川矿	无
336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23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三井	设备房	261.00	朝川矿	无
337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24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三井	抽风机房	89.53	朝川矿	无
338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25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三井	办公室	174.50	朝川矿	无
339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26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三井	澡堂	722.10	朝川矿	无
340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27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三井	锅炉房	106.25	朝川矿	无
341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28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三井	食堂	307.46	朝川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342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29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三井	充电房	245.10	朝川矿	无
343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30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三井	车房	163.75	朝川矿	无
344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31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二井	福利房	2,401.96	朝川矿	无
345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32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二井	副井车房	246.00	朝川矿	无
346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33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二井	压风机	129.20	朝川矿	无
347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34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二井	皮带廊	788.19	朝川矿	无
348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35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二井	调度室	1,729.00	朝川矿	无
349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36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二井	设备库	233.50	朝川矿	无
350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37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二井	办公室	180.00	朝川矿	无
351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38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二井	抽风机房	268.85	朝川矿	无
352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39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二井	主绞车房	263.68	朝川矿	无
353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40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一井	抽风机房	25.85	朝川矿	无
354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41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一井	压风机	124.50	朝川矿	无
355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42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一井	付井车房	153.25	朝川矿	无
356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43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一井	主井车房	211.06	朝川矿	无
357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44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一井	变电所	189.55	朝川矿	无
358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45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一井	锅炉房	366.57	朝川矿	无
359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46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一井	澡堂	1,599.87	朝川矿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360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47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一井	原煤车间	3,501.90	朝川矿	无
361	汝房权证汝州市字第 2009000048 号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一井	抽风机房	82.99	朝川矿	无
362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40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茶炉房	其他	47.40	八矿选煤厂	无
363	平房字第 13006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锅炉房	工业	62.30	八矿选煤厂	无
364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33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职工澡堂	其他	1,592.63	八矿选煤厂	无
365	平房字第 12996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锻工房	工业	631.80	八矿选煤厂	无
366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39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澄清泵房	工业	89.78	八矿选煤厂	无
367	平房字第 13000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销售煤样室	工业	69.66	八矿选煤厂	无
368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35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精煤取样室	工业	51.41	八矿选煤厂	无
369	平房字第 12986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化验车间	工业	362.78	八矿选煤厂	无
370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30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运销站会议室	工业	593.61	八矿选煤厂	无
371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36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集中泵房	工业	63.78	八矿选煤厂	无
372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32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压滤车间办公室	工业	224.04	八矿选煤厂	无
373	平房字第 12988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压滤厂房	工业	579.49	八矿选煤厂	无
374	平房字第 12995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职工食堂	工业	951.90	八矿选煤厂	无
375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34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门卫室	工业	26.46	八矿选煤厂	无
376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29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调度楼	工业	362.18	八矿选煤厂	无
377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28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厂东办公楼	工业	2,598.50	八矿选煤厂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378	平房字第 12987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办公楼西	工业	716.99	八矿选煤厂	无
379	平房字第 12985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介质库	工业	182.70	八矿选煤厂	无
380	平房字第 13004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生产辅助厂房仓库	工业	219.60	八矿选煤厂	无
381	平房字第 12981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低压供配电室	工业	220.46	八矿选煤厂	无
382	平房字第 12991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北山厕所	工业	45.99	八矿选煤厂	无
383	平房字第 14884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主厂房二车间	工业	1,613.33	八矿选煤厂	无
384	平房字第 14886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主厂房一车间	工业	12,319.18	八矿选煤厂	无
385	平房字第 12997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配电室	工业	279.62	八矿选煤厂	无
386	平房字第 12990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戊组煤厂房	工业	1,134.00	八矿选煤厂	无
387	平房字第 14887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新压滤车间	工业	1,245.36	八矿选煤厂	无
388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38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机电配件仓库及配房	工业	1,030.25	八矿选煤厂	无
389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37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一号材料库（设备库）	工业	307.20	八矿选煤厂	无
390	平房字第 12989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 6KV 高压配电室（含压风机房）	工业	740.60	八矿选煤厂	无
391	平房字第 12983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浓缩车间	工业	178.02	八矿选煤厂	无
392	平房字第 12980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 6#转载点	工业	55.95	八矿选煤厂	无
393	平房字第 12992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 5#转载点	工业	67.50	八矿选煤厂	无
394	平房字第 12998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 7#转载点	工业	62.10	八矿选煤厂	无
395	平房字第 13002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 8#转载点	工业	79.38	八矿选煤厂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396	平房字第 12993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 9#转载点	工业	40.42	八矿选煤厂	无
397	平房字第 13005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 10#转载点	工业	85.68	八矿选煤厂	无
398	平房字第 12984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 11#转载点	工业	91.12	八矿选煤厂	无
399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5341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综合楼	工业	1,225.19	八矿选煤厂	无
400	平房字第 14885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机电库房	工业	698.71	八矿选煤厂	无
401	平房字第 12994 号	卫东区光华路八矿院内原煤准备车间	工业	1,303.28	八矿选煤厂	无
402	平房字第 14869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供应站介质库	工业	1,011.85	田庄选煤厂	无
403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50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清水泵房	工业	217.28	田庄选煤厂	无
404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53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加工车间	工业	227.76	田庄选煤厂	无
405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37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压风机房	工业	336.60	田庄选煤厂	无
406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44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低流泵房	工业	96.10	田庄选煤厂	无
407	平房字第 14932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原煤罐配电室	工业	714.48	田庄选煤厂	无
408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28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集控泵房	工业	140.53	田庄选煤厂	无
409	平房字第 14931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加工锻工房	工业	611.13	田庄选煤厂	无
410	平房字第 14953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化验质量室	工业	353.42	田庄选煤厂	无
411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33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老联办	工业	68.40	田庄选煤厂	无
412	平房字第 14870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压滤厂房	工业	1,540.96	田庄选煤厂	无
413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45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原煤采样室	工业	76.60	田庄选煤厂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414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31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动力充电室	工业	84.25	田庄选煤厂	无
415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65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化验室	工业	94.25	田庄选煤厂	无
416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64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化验室工具房	工业	224.60	田庄选煤厂	无
417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72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机电配电库	工业	56.10	田庄选煤厂	无
418	平房字第 14952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洗煤办公室	工业	333.17	田庄选煤厂	无
419	平房字第 14867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大修车间	工业	1,559.52	田庄选煤厂	无
420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47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洗煤厕所	工业	47.42	田庄选煤厂	无
421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34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储运厕所	工业	19.20	田庄选煤厂	无
422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30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动力弱电房	工业	182.19	田庄选煤厂	无
423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71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新联办	工业	85.60	田庄选煤厂	无
424	平房字第 14930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调度室	工业	338.01	田庄选煤厂	无
425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54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安全活动室	工业	318.62	田庄选煤厂	无
426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40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储运工具房	工业	97.86	田庄选煤厂	无
427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69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铆工房	工业	788.90	田庄选煤厂	无
428	平房字第 14868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粗煤泥生产	工业	1,516.59	田庄选煤厂	无
429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68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吊车叉车库	工业	145.28	田庄选煤厂	无
430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67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压滤办公	工业	269.70	田庄选煤厂	无
431	平房字第 14871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机修车间办公室	工业	1,859.89	田庄选煤厂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432	平房字第 14929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动力高压配电室	工业	925.68	田庄选煤厂	无
433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56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三万五	工业	650.80	田庄选煤厂	无
434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70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化验机修房	工业	311.50	田庄选煤厂	无
435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48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游泳馆	工业	3,273.88	田庄选煤厂	无
436	平房字第 13416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装车仓	工业	9,098.67	田庄选煤厂	无
437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51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动力机修房	工业	55.59	田庄选煤厂	无
438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58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购销站	工业	422.50	田庄选煤厂	无
439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73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联合车间厂房	工业	3,822.92	田庄选煤厂	无
440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66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供应站仓库	工业	118.87	田庄选煤厂	无
441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59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集利办公	工业	296.33	田庄选煤厂	无
442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55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公司占用库房	工业	375.00	田庄选煤厂	无
443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46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汽油库	工业	31.06	田庄选煤厂	无
444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38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污水泵房	工业	32.81	田庄选煤厂	无
445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29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柴油库	工业	96.39	田庄选煤厂	无
446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63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供应站油质库	工业	91.94	田庄选煤厂	无
447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39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绞车房	工业	67.97	田庄选煤厂	无
448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60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集利泵房	工业	94.62	田庄选煤厂	无
449	平房字第 14950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新办公	工业	3,287.25	田庄选煤厂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450	平房字第 14866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主厂房	工业	22,891.85	田庄选煤厂	无
451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61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锅炉房	工业	806.55	田庄选煤厂	无
452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0162 号	卫东区东环路田庄选煤厂院内西门卫室	工业	32.34	田庄选煤厂	无
453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33 号	新华区西市场七星选煤厂院内材料库及设备库	工业	352.85	七星选煤厂	无
454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31 号	新华区西市场七星选煤厂院内浓缩车间	工业	1,491.73	七星选煤厂	无
455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26 号	新华区西市场七星选煤厂院内化验综合楼	工业	353.49	七星选煤厂	无
456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29 号	新华区西市场七星选煤厂院内销售煤样室	工业	92.61	七星选煤厂	无
457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32 号	新华区西市场七星选煤厂院内铁路战场门卫室	工业	10.24	七星选煤厂	无
458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39 号	新华区西市场七星选煤厂院内重二主厂房	工业	5,751.21	七星选煤厂	无
459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27 号	新华区西市场七星选煤厂院内厕所	工业	15.00	七星选煤厂	无
460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37 号	新华区西市场七星选煤厂院内集中水池及泵房	工业	39.64	七星选煤厂	无
461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35 号	新华区西市场七星选煤厂院内 1 号转载点	工业	79.38	七星选煤厂	无
462	平房权证字第 0601004736 号	新华区西市场七星选煤厂院内 3 号转载点	工业	30.00	七星选煤厂	无
463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17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北大门外	公共服务	1,330.08	香山矿公司	无
464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66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公共服务	1,011.87	香山矿公司	无
465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5829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体育馆	文教体育	1,444.00	香山矿公司	无
466	平房权证字第 0701004815 号	新华区光明路中段路西	办公	1,602.32	香山矿公司	无
467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04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300.56	香山矿公司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468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48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302.31	香山矿公司	无
469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49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500.25	香山矿公司	无
470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51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967.80	香山矿公司	无
471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06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464.80	香山矿公司	无
472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07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260.78	香山矿公司	无
473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12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483.75	香山矿公司	无
474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24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28.00	香山矿公司	无
475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03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22.77	香山矿公司	无
476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23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606.06	香山矿公司	无
477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81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641.30	香山矿公司	无
478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58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办公	31.88	香山矿公司	无
479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52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235.45	香山矿公司	无
480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893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127.40	香山矿公司	无
481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59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522.91	香山矿公司	无
482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62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209.42	香山矿公司	无
483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80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煤场内	工业	35.62	香山矿公司	无
484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77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煤场内	工业	78.76	香山矿公司	无
485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02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供应站内	工业	283.07	香山矿公司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486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5832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北副井南侧	工业	397.58	香山矿公司	无
487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5824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223.10	香山矿公司	无
488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84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3,629.02	香山矿公司	无
489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5830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822.51	香山矿公司	无
490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11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院内	工业	145.83	香山矿公司	无
491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14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水厂院内	工业	260.48	香山矿公司	无
492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22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协调办南	服务	38.08	香山矿公司	无
493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19 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香山矿协调办	服务	160.55	香山矿公司	无
494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65 号	香山矿院内	服务	754.85	香山矿公司	无
495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87 号	香山矿院内	工业	327.08	香山矿公司	无
496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64 号	香山矿院内	服务	871.00	香山矿公司	无
497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57 号	香山矿院内	服务	2,307.82	香山矿公司	无
498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10 号	香山矿木厂院内	工业	181.48	香山矿公司	无
499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70 号	香山矿院内	办公	2,247.05	香山矿公司	无
500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83 号	香山矿院内	办公	1,065.30	香山矿公司	无
501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898 号	香山矿院内	办公	1,447.50	香山矿公司	无
502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5831 号	香山矿院内	办公	530.42	香山矿公司	无
503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61 号	香山矿院内	办公	1,297.38	香山矿公司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504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50 号	卫生所院内	卫生	34.86	香山矿公司	无
505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55 号	香山矿院内	公共服务	1,187.89	香山矿公司	无
506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68 号	香山矿院内	公共服务	1,633.59	香山矿公司	无
507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5825 号	香山矿院内	工业	162.40	香山矿公司	无
508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53 号	三产院内	工业	97.89	香山矿公司	无
509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63 号	三产院内	工业	185.93	香山矿公司	无
510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69 号	香山矿院内	公共服务	1,136.29	香山矿公司	无
511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897 号	香山矿院内	公共服务	1,305.38	香山矿公司	无
512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41 号	香山矿院内	公共服务	1,101.38	香山矿公司	无
513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73 号	香山矿院内	办公	1,050.31	香山矿公司	无
514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60 号	三产院内	公共服务	707.19	香山矿公司	无
515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13 号	坑木场	工业	63.75	香山矿公司	无
516	宝房权证字第 0201003900 号	香山矿院内	办公	724.36	香山矿公司	无
517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000130 号	硚口区天恒商住房 3 单元 302 室	住宅	219.91	武汉平焦	无
518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000134 号	硚口区天恒商住房 3 单元 301 室	住宅	147.64	武汉平焦	无
519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000135 号	硚口区天恒商住房一层 2-4 室	其他	1,522.57	武汉平焦	无
520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000136 号	硚口区天恒商住房二层 1-3 室	其他	1,844.24	武汉平焦	无
521	平房权证字第 601005344 号	新华区程平路北救护队中队汽车库	仓储	587.42	救护大队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522	平房权证字第 601005327 号	新华区程平路北救护队院内主楼	办公	5,493.70	救护大队	无
523	平房字第 000071 号	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	2,475.80	安培中心	无
合计				568,593.70	—	—

附件三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平国用(2016)第SX-015号	乐武路南侧	住宅	划拨	12,815.94	二矿	无
2	平国用(2016)第SX-016号	平安大道西段北侧	住宅	划拨	5,087.44	二矿	无
3	平国用(2015)第SX-007号	新华区青石山路西侧	住宅	划拨	18,412.20	九矿公司	无
4	平国用(2013)第SX-022号	四矿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南角	住宅	划拨	66,544.00	四矿	无
5	平国用(2013)第SX-023号	六矿路北段东侧	住宅	划拨	11,833.20	六矿	无
6	平国用(2015)第SW-002号	平安大道东段南侧	住宅	划拨	17,014.77	十矿	无
7	平国用(2015)第SW-001号	平安大道东段北侧	住宅	划拨	26,039.45	十矿	无
8	平国用(2010)第SW-022号	东高皇乡土寨沟村	工业	划拨	42,600.00	平煤股份	无
9	平国用(2010)第SW-023号	东高皇乡土寨沟村	工业	划拨	1,600.00	平煤股份	无
10	汝国用(2008)第00116号	小屯镇崔辛庄村	工业	出让	11,029.78	平煤股份	无
11	汝国用(2008)第00115号	汝州市小屯镇李湾村	工业	出让	11,384.25	平煤股份	无
12	汝国用(2008)第00112号	汝州市小屯镇李湾村	工业	出让	525.00	平煤股份	无
13	宝土国用(2007)第07023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北	工业	出让	31,013.00	平煤股份	无
14	宝土国用(2007)第07022号	宝丰县周庄镇牛庄村北	工业	出让	37,433.50	平煤股份	无
15	汝国用(2008)第00111号	汝州市小屯镇王庄村	工业	出让	24,442.00	平煤股份	无
16	汝国用(2008)第00113号	小屯镇范湾村	工业	出让	41,068.00	平煤股份	无
17	汝国用(2008)第00114号	小屯镇范湾村	工业	出让	1,120.00	平煤股份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8	襄国用(2008)第051号	紫云镇十三矿	工业	出让	261,269.00	平煤股份	无
19	襄国用(2008)第052号	襄城县紫云镇侯村	工业	出让	13,485.00	平煤股份	无
20	平国用(2011)第SX-010号	北环路西侧(天力公司先锋矿)	工业	出让	8,822.30	平煤股份	无
21	平国用(2011)第SX-011号	平安大道西段南侧(七矿公司工业广场)	工业	出让	16,180.40	平煤股份	无
22	平国用(2011)第SW-009号	乐福新村北、矿区自备铁路北侧	工业	出让	4,589.70	平煤股份	无
23	平国用(2011)第SW-010号	平安大道中段南侧	工业	出让	21,486.60	平煤股份	无
24	平国用(2005)字第SX-008号	新华区程平路北侧二号院	工业	划拨用地作价出资	1,394.70	平煤股份	无
25	平国用(2001)字第X-018号	薛庄乡杨官营村	工业	出让	7,851.90	十一矿	无
26	平国用(2001)字第W-0014号	程平路北侧	工业	出让	4,824.70	八矿	无
27	平国用(2001)字第W-0016号	东高皇乡竹园村	工业	出让	17,298.80	一矿	无
28	平国用(2001)字第W-0017号	东高皇乡下牛村	工业	出让	2,047.10	一矿	无
29	平国用(2001)字第W-0015号	东高皇乡焦庄村南侧	工业	出让	16,667.80	八矿	无
30	平国用(2001)字第X-021号	西市场四矿路北	工业	出让	3,789.90	四矿	无
31	平国用(2001)字第W-0019号	程平路北侧、程庄村北	工业	出让	14,328.70	八矿选煤厂	无
32	平国用(2001)字第X-022号	新华区焦店乡武庄村	工业	出让	3,271.60	一矿	无
33	平国用(2001)字第X-023号	西市场四矿路北	工业	出让	3,267.40	四矿	无
34	平国用(2001)字第W-0021号	程平路北侧	工业	出让	50,508.90	八矿选煤厂	无
35	平国用(2001)字第X-024号	薛庄乡岳庄村	工业	出让	11,489.00	十一矿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36	平国用(2001)字第W-0018号	东高皇乡蒲城店村北侧	工业	出让	13,201.80	八矿	无
37	宝土国用(2010)第10031号	宝丰县李庄乡姬家村北	煤炭设施用地	划拨	34,043.50	四矿	无
38	宝土国用(2013)第01020号	宝丰县周庄镇南王村北	煤炭设施用地	划拨	5,877.00	十一矿	无
39	宝土国用(2013)第01018号	宝丰县周庄镇余东村北	煤炭设施用地	划拨	74,833.20	十一矿	无
40	宝土国用(2013)第01019号	宝丰县周庄镇南王村北	煤炭设施用地	划拨	17,820.50	十一矿	无
41	郑国用(2010)G010004号	郑县堂街镇邵湾村南	采矿用地	划拨	54,405.50	十三矿	无
42	平国用(2005)第SW-012号	卫东区东工人镇申楼村	工业	划拨用地 作价出资	11,409.10	平煤股份	无
43	平国用(2005)字第SW-010号	卫东区东高皇乡上徐村	工业	划拨用地 作价出资	8,053.40	平煤股份	无
44	平国用(2005)字第SX-009号	新华区焦店镇野王村	工业	划拨用地 作价出资	16,021.12	平煤股份	无
45	硚商国用2000字第08070004-1号	硚口区崇仁路口“天恒商住楼”3-3-1	住宅	出让	21.17	武汉平焦	无
46	硚商国用2000字第08070004-2号	硚口区崇仁路口“天恒商住楼”3-3-2	住宅	出让	31.53	武汉平焦	无
47	硚商国用2000字第08070004-5号	硚口区崇仁路口“天恒商住楼”1层2、3、4号	商贸	出让	218.32	武汉平焦	无
48	硚商国用2000字第08070004-6号	硚口区崇仁路口“天恒商住楼”2层1、2、3号	商贸	出让	264.45	武汉平焦	无
合计				——	1,058,736.62	——	——

附件四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一种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的废气处理装置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圣德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波露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发明专利	202111011123.1	2021.08.31	原始取得	2041.08.30	无
2	一种多点位岩层孔隙压力测试方法及系统	平煤神马集团、深圳大学、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2110459872.4	2021.04.27	原始取得	2041.04.26	无
3	一种基于瞬态压力的低渗煤层原位渗透率测试方法及装置	平煤神马集团、深圳大学、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2110461645.5	2021.04.27	原始取得	2041.04.26	无
4	一种智能控制煤层注水和喷雾降尘一体化装置及控制系统	平煤神马集团、四川大学、平煤股份、成都大学	发明专利	202110395411.5	2021.04.13	原始取得	2041.04.12	无
5	一种永磁电动滚筒定子循环冷却装置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2110200306.1	2021.02.23	原始取得	2041.02.22	无
6	一种适用于深部破碎岩体的三维应变测量装置及方法	平煤神马集团、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2011104384.3	2020.10.15	原始取得	2040.10.14	无
7	一种用于深孔地应力测量的振弦式三维应力传感器	平煤神马集团、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2011094514.X	2020.10.14	原始取得	2040.10.13	无
8	一种用于采煤工作面沿空留巷的灌浆充填支护装置	平煤股份、河南理工大学、平煤神马集团	发明专利	202010807590.4	2020.08.12	原始取得	2040.08.11	无
9	基于数据物联网的掘进机巷道定位及进尺监测装置及方法	平煤股份、无锡华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10705947.8	2020.07.21	原始取得	2040.07.20	无
10	一种煤矿电路设备的防潮挡水装置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2010613306.X	2020.06.30	原始取得	2040.06.29	无
11	一种煤矿井下大采长工作面松软突出煤层瓦斯治理方法	平煤股份、郑州慧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煤神马集团	发明专利	202010507988.6	2020.06.05	原始取得	2040.06.0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2	一种煤矿皮带运输机	一矿、王明洋、魏如愿、焦振营、陈磊、迟鹏云	发明专利	202010401834.9	2020.05.13	继受取得	2040.05.12	无
13	一种煤矿瓦斯抽采用钻孔封孔结构	平煤股份、郑州慧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煤神马集团	发明专利	202010393791.4	2020.05.11	原始取得	2040.05.10	无
14	一种浮选尾矿煤泥梯次减量工艺	八矿选煤厂	发明专利	202010300808.7	2020.04.16	原始取得	2040.04.15	无
15	一种煤岩体加固复合增塑剂及应用	平煤神马集团、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911262592.3	2019.12.11	原始取得	2039.12.10	无
16	一种高速固液两相流磨料测速方法及装置	平煤神马集团、重庆大学、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910467896.7	2019.05.31	原始取得	2039.05.30	无
17	一种真三轴试验的多测点试样的密封结构	平煤神马集团、重庆大学、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910467974.3	2019.05.31	原始取得	2039.05.30	无
18	一种稳压稳流的磨料连续自动供给装置	平煤神马集团、重庆大学、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910467972.4	2019.05.31	原始取得	2039.05.30	无
19	一种中间换热器及空调系统和控制方法	平煤股份、北京鑫源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910355702.4	2019.04.29	原始取得	2039.04.28	无
20	一种大采深大采高复合顶工作面煤壁注浆参数优化方法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矿业大学	发明专利	201910293265.8	2019.04.12	原始取得	2039.04.11	无
21	千米深井软岩劈裂注浆加固支护方法	平煤股份、六矿	发明专利	201910129143.5	2019.02.21	原始取得	2039.02.20	无
22	一种用于矿井降温的双蓄水室高低压水转换系统及方法	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810989748.7	2018.08.28	原始取得	2038.08.27	无
23	一种冲孔、爆破、注水相互耦合的煤层卸压防突方法	平煤神马集团、中国矿业大学、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810843274.5	2018.07.27	继受取得	2038.07.26	无
24	一种抗磨型纳米铜润滑油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	发明专利	201810835770.6	2018.07.26	原始取得	2038.07.25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25	一种提升机天轮轴、天轮及其润滑装置	太原理工大学、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810530368.7	2018.05.29	继受取得	2038.05.28	无
26	一种突出巷道区域性能量分源控制防突方法	平煤神马集团、中国矿业大学、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810320277.0	2018.04.11	原始取得	2038.04.10	无
27	大断面切眼施工及其支护方法	平煤股份、十一矿	发明专利	201711174321.3	2017.11.22	原始取得	2037.11.21	无
28	一种瓦斯抽采钻孔封孔方法	平煤股份、四川大学、平煤神马集团	发明专利	2017111078144.9	2017.11.06	原始取得	2037.11.05	无
29	一种静态爆破双效致裂弱化顶板方法	平煤神马集团、中国矿业大学、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710933986.1	2017.10.10	原始取得	2037.10.09	无
30	一种测定煤层液态二氧化碳相变致裂增透范围的方法	平煤神马集团、重庆大学、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710288198.1	2017.04.27	原始取得	2037.04.26	无
31	一种长距离倾斜爆破钻孔装药装置及方法	中国矿业大学、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0941060.8	2015.12.15	原始取得	2035.12.14	无
32	一种矿用运输设备	平煤股份、中国矿业大学、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510890067.1	2015.12.07	原始取得	2035.12.06	无
33	煤岩同采工作面分级开采方法	平煤股份、中国矿业大学、平煤神马集团	发明专利	201510887128.9	2015.12.07	原始取得	2035.12.06	无
34	高应力强扰动煤层沿空留巷多级加固方法	平煤股份、中国矿业大学、平煤神马集团	发明专利	201510887129.3	2015.12.07	原始取得	2035.12.06	无
35	一种带除尘功能的井下矸石破碎设备	平煤股份、中国矿业大学、平煤神马集团	发明专利	201510892053.3	2015.12.07	原始取得	2035.12.06	无
36	一种井下矸石转运破碎系统	平煤股份、中国矿业大学、平煤神马集团	发明专利	201510888864.6	2015.12.07	原始取得	2035.12.06	无
37	一种网络化矸石充填方法	平煤股份、中国矿业大学、平煤神马集团	发明专利	201510901350.X	2015.12.07	原始取得	2035.12.0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38	综合机械化固体充填采煤顶板提前下沉量监测方法	中国矿业大学、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0864579.0	2015.12.01	原始取得	2035.11.30	无
39	激光强磁钢丝绳在线探伤系统及方法	济宁康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0009465.8	2015.01.08	原始取得	2035.01.07	无
40	一种固体充填投料井井壁磨损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中国矿业大学、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410447025.6	2014.09.03	原始取得	2034.09.02	无
41	一种防爆变频一体机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410159729.3	2014.04.21	原始取得	2034.04.20	无
42	二次卸压防治冲击地压的方法	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410086020.5	2014.03.10	原始取得	2034.03.09	无
43	变压条件下煤样瓦斯吸附解吸实验装置及方法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410031865.4	2014.01.23	原始取得	2034.01.22	无
44	一种处理穿层钻孔抽后破碎区域的二次封孔方法	中国矿业大学、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1410030137.1	2014.01.23	原始取得	2034.01.22	无
45	一种煤矿低抽巷穿层钻孔返渣封孔装置及方法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	发明专利	201310747295.4	2013.12.30	原始取得	2033.12.29	无
46	一种采煤机滚筒截割路径平整性实时自动调节方法	中国矿业大学、平煤股份、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10288290.X	2013.07.10	原始取得	2033.07.09	无
47	一种提高采煤机记忆截割执行精度的方法	中国矿业大学、平煤股份、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10287045.7	2013.07.09	原始取得	2033.07.08	无
48	一种换热器及具有该换热器的空调系统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	实用新型	202123312424.6	2021.12.27	原始取得	2031.12.26	无
49	一种矿用气水渣分离装置用瓦斯收集器	八矿、郑州慧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3024480.X	2021.12.06	原始取得	2031.12.05	无
50	一种地下工程围岩高压淋涌水快速封堵装置	湖南科技大学、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矿	实用新型	202123001538.9	2021.12.01	原始取得	2031.11.30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51	一种煤矿机电用运输传动皮带	一矿	实用新型	202122995845.7	2021.12.01	原始取得	2031.11.30	无
52	一种用于皮带机运输的缓冲床装置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	实用新型	202122815293.7	2021.11.17	原始取得	2031.11.16	无
53	巷道除尘装置	朝川矿	实用新型	202122737296.3	2021.11.10	原始取得	2031.11.09	无
54	可移动巷道掘进面支架	朝川矿	实用新型	202122726123.1	2021.11.09	原始取得	2031.11.08	无
55	一种用于煤矿机电设备的降温装置	一矿	实用新型	202122518143.X	2021.10.19	原始取得	2031.10.18	无
56	用于长距离工作面的电缆夹板组拖拉装置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394798.0	2021.09.30	原始取得	2031.9.29	无
57	一种基于射频的煤矿用设备识别卡	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305624.2	2021.09.23	原始取得	2031.9.22	无
58	适用于叠加动压下的大断面巷道支护巷道的注浆辅助设备	八矿、淮北市平远软岩支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2240730.7	2021.09.16	原始取得	2031.9.15	无
59	千米垂深矿井近距离极薄保护层与采煤面协同开采结构	十二矿、四川大学	实用新型	202121562901.1	2021.07.09	原始取得	2031.07.08	无
60	一种用于煤矿降尘的巷道-采面协同注水结构	十二矿、四川大学	实用新型	202121562899.8	2021.07.09	原始取得	2031.07.08	无
61	一种空气脉冲循环动力作用疏堵增透装置	四川大学、十二矿	实用新型	202121562055.3	2021.07.09	原始取得	2031.07.08	无
62	一种下保护层全方位立体瓦斯抽采与回收利用结构	十二矿、四川大学	实用新型	202121562903.0	2021.07.09	原始取得	2031.07.08	无
63	一种千米垂深矿井矿压显现的远程可视化监测系统	十二矿、四川大学	实用新型	202121562170.0	2021.07.09	原始取得	2031.07.08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64	一种用于高地应力环境下岩石巷道掘进的松动爆破结构	十二矿、四川大学	实用新型	202121562799.5	2021.07.09	原始取得	2031.07.08	无
65	深部高瓦斯矿井瓦斯压力及浓度远程监测装置	十二矿、四川大学	实用新型	202121562168.3	2021.07.09	原始取得	2031.07.08	无
66	一种深部矿井近距离极薄保护层开采布置结构	四川大学、十二矿	实用新型	202121562802.3	2021.07.09	原始取得	2031.07.08	无
67	一种煤矿巷道 U 型钢梁安装用支撑卡座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1287639.4	2021.06.09	原始取得	2031.6.8	无
68	一种煤矿巷道 U 型钢梁托举运装设备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1287200.1	2021.06.09	原始取得	2031.6.8	无
69	一种煤矿巷道 U 型钢梁支撑托举机构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1287226.6	2021.06.09	原始取得	2031.6.8	无
70	一种可喷洒防尘喷雾的新型门式防尘帘	四川大学、深圳大学、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	实用新型	202121228375.5	2021.05.25	原始取得	2031.5.24	无
71	一种可控式移动巡检机器人	平煤股份、无锡华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1087961.2	2021.05.20	原始取得	2031.5.19	无
72	一种刮泥环结构的液压油缸	平煤股份、无锡华瀚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1042860.3	2021.05.17	原始取得	2031.5.16	无
73	一种便于使用的顶板离层仪及顶板岩层移动监测装置	四川大学、深圳大学、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	实用新型	202120881445.0	2021.04.27	原始取得	2031.4.26	无
74	一种煤矿机电运输传动装置	八矿	实用新型	202120644890.5	2021.03.30	原始取得	2031.3.29	无
75	一种可缩性皮带 H 架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0355785.X	2021.02.06	原始取得	2031.02.05	无
76	一种煤矿井下冒顶救援装置	八矿	实用新型	202120039595.7	2021.01.08	原始取得	2031.01.07	无
77	一种煤矿机电运行监测设备	八矿	实用	202120029819.6	2021.01.06	原始	2031.01.05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新型			取得		
78	一种高压远程供液管道密封接头	十一矿、平顶山煤业（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	实用新型	202022893493.X	2020.12.02	原始取得	2030.12.01	无
79	一种用于矿山机电设备安装的吊装机构	八矿	实用新型	202022768546.5	2020.11.25	原始取得	2030.11.24	无
80	一种基于煤矿开采用除尘装置	朝川矿	实用新型	202022238644.8	2020.10.10	原始取得	2030.10.09	无
81	一种矿井永久风门用简易衬垫片加工装置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135226.6	2020.09.25	原始取得	2030.09.24	无
82	平斜巷钢丝绳自动涂油装置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101161.3	2020.09.23	原始取得	2030.09.22	无
83	一种风动自动上梁器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052164.2	2020.09.18	原始取得	2030.09.17	无
84	一种非接触式测量被保护层膨胀变形量的装置	西安科技大学、六矿	实用新型	202021855578.2	2020.08.31	原始取得	2030.08.30	无
85	一种便于清理的煤矿用通风装置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1769812.X	2020.08.23	原始取得	2030.08.22	无
86	一种叉车用三棱夹具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四联工贸公司	实用新型	202021630796.6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30.08.06	无
87	一种双向收缩的履带式底盘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四联工贸公司	实用新型	202021632331.4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30.08.06	无
88	一种站立式滑移侧装机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四联工贸公司	实用新型	202021630832.9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30.08.06	无
89	一种多功能铲斗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四联工贸公司	实用新型	202021630785.8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30.08.06	无
90	一种带封盖的载货铲斗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四联工贸公司	实用新型	202021630797.0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30.08.0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91	一种瓦斯抽采钻孔多功能物理模拟实验装置	西安科技大学、六矿	实用新型	202021298620.5	2020.07.06	原始取得	2030.07.05	无
92	一种煤矿用深孔密闭保压取样器	平煤股份、郑州慧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煤神马集团	实用新型	202020894453.4	2020.05.25	原始取得	2030.05.24	无
93	一种用于矿用机械的保护罩架	一矿	实用新型	202020798402.1	2020.05.14	原始取得	2030.05.13	无
94	一种浮选尾矿煤泥梯次减量系统	八矿选煤厂	实用新型	202020568191.2	2020.04.16	原始取得	2030.04.15	无
95	一种接地导通电阻测试仪多通道自动切换装置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中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20436510.4	2020.03.31	原始取得	2030.3.30	无
96	双滚筒联动缠绕式提升系统	太原理工大学、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0434779.9	2020.03.30	原始取得	2030.3.29	无
97	一种敞开式高压电气设备局部放电综合检测装置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中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20420547.8	2020.03.28	原始取得	2030.03.27	无
98	一种局部放电巡检定位用天线阵列的可折叠装置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中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20414928.5	2020.03.27	原始取得	2030.03.26	无
99	一种切顶留巷采空区瓦斯快速封堵墙体	西安科技大学、六矿	实用新型	202020163251.2	2020.02.12	原始取得	2030.02.11	无
100	一种煤矸石传输振动装置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中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922272749.2	2019.12.17	原始取得	2029.12.16	无
101	一种煤矸石分拣装置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中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922272871.X	2019.12.17	原始取得	2029.12.16	无
102	一种套筒式植丝复合抗剪锚杆	平煤股份十一矿、平顶山煤业（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中国科	实用新型	201922149452.7	2019.12.04	原始取得	2029.12.03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103	一种充注树脂抗剪锚杆	平煤股份十一矿、平顶山煤业（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实用新型	201922149457.X	2019.12.04	原始取得	2029.12.03	无
104	一种副井用罐笼自动罐帘门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2149632.5	2019.12.04	原始取得	2029.12.03	无
105	一种链带式连续称重给料装置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2149631.0	2019.12.04	原始取得	2029.12.3	无
106	一种绞车制动闸瓦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2026616.7	2019.11.21	原始取得	2029.11.20	无
107	一种矿用张紧绞车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2015517.9	2019.11.20	原始取得	2029.11.19	无
108	一种罐帘门自动控制系统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2004096.X	2019.11.19	原始取得	2029.11.18	无
109	一种钢丝绳张紧器用夹紧块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2004102.1	2019.11.19	原始取得	2029.11.18	无
110	一种通仓系统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796486.9	2019.10.24	原始取得	2029.10.23	无
111	一种煤仓防堵通仓系统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796469.5	2019.10.24	原始取得	2029.10.23	无
112	粉末微量称重装置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920802376.2	2019.05.30	原始取得	2029.5.29	无
113	水冷电机壳及开关磁阻电动机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920567257.3	2019.04.24	原始取得	2029.04.23	无
114	一种用于深部大变形巷道围岩保护的让压锚杆	湖南科技大学、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286157.3	2019.03.07	原始取得	2029.03.0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15	一种用于矿井岩石取芯的圆筒形取芯装置	湖南科技大学、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287546.8	2019.03.07	原始取得	2029.03.06	无
116	自旋锚杆帽销轴制作机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262120.7	2019.03.01	原始取得	2029.02.28	无
117	氧弹坩埚架及氧弹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中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920254059.1	2019.02.28	原始取得	2029.02.27	无
118	坩埚整列装置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中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920254004.0	2019.02.28	原始取得	2029.02.27	无
119	一种裂隙发育煤岩体用排水排渣装置	勘探工程处	实用新型	201821953227.8	2018.11.26	原始取得	2028.11.25	无
120	一种节能式罐帘门自动升降装置	平煤股份、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用新型	201820988384.6	2018.06.26	原始取得	2028.06.25	无
121	一种智能隔爆同步滚筒用制动器	平煤股份、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602259.7	2018.04.26	原始取得	2028.04.25	无
122	智能操车机器人	平煤股份、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602254.4	2018.04.26	原始取得	2028.04.25	无
123	一种己内酰胺重排反应废液的光催化微通道处理装置	平煤神马集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22132.4	2018.04.13	原始取得	2028.04.12	无
124	一种智能隔爆永磁同步滚筒用逆止装置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424082.6	2018.03.28	原始取得	2028.03.27	无
125	智能隔爆永磁同步滚筒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302257.6	2018.03.05	原始取得	2028.03.04	无
126	深部煤层瓦斯抽采钻孔两堵一注一排封孔装置	平煤神马集团、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269163.3	2018.02.25	原始取得	2028.02.24	无
127	一种大型矿山设备自润滑装置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135500.X	2018.01.26	原始取得	2028.01.25	无
128	千米立井超长调节距离张力自动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	实用	201820129474.X	2018.01.25	原始	2028.01.2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平衡装置	司、平煤股份	新型			取得		
129	一种罐内自动阻车器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129031.0	2018.01.25	原始取得	2028.01.24	无
130	一种罐笼用无线充电装置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129032.5	2018.01.25	原始取得	2028.01.24	无
131	超千米立井混合柔性系统用主提升绳防松装置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129049.0	2018.01.25	原始取得	2028.01.24	无
132	超千米立井混合柔性提升系统用信号闭锁装置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128956.3	2018.01.25	原始取得	2028.01.24	无
133	低速大扭矩大功率永磁电动滚筒用减速机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129047.1	2018.01.25	原始取得	2028.01.24	无
134	一种转弯推车机	美卓矿山安全设备（徐州）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129050.3	2018.01.25	原始取得	2028.01.24	无
135	一种煤矿罐笼门	平煤股份、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实用新型	201721051681.X	2017.08.22	原始取得	2027.08.21	无
136	矿用直流电源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器	平煤股份、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575810.4	2016.06.14	原始取得	2026.06.13	无
137	一种螺栓连接式离层位移测试仪推杆	四川大学、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080784.8	2016.01.27	原始取得	2026.01.26	无
138	多孔瓦斯压力连续测定装置	平煤股份、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754201.0	2015.09.21	原始取得	2025.09.20	无
139	一种电磁先导阀耐久性测试的液压系统	平煤股份、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申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107973.5	2015.02.14	原始取得	2025.02.13	无
140	一种手动换向阀耐久性试验装置	平煤股份、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755233.8	2014.12.05	原始取得	2024.12.0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41	电磁先导阀耐久性测试电路	平煤股份、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申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752395.6	2014.12.04	原始取得	2024.12.03	无
142	一种在深部热害矿井中应用的冷热水压力交换系统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311990.6	2014.06.12	原始取得	2024.06.11	无
143	一种矿用带式输送机智能监控装置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平煤股份、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260315.0	2013.05.14	继受取得	2023.05.13	无
144	一种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箱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平煤股份、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227120.6	2013.04.28	继受取得	2023.04.27	无
145	煤矿综采工作面机电设备协同集中控制隔爆装置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平煤股份、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219018.1	2013.04.26	继受取得	2023.04.25	无
146	一种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大容量不间断电源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平煤股份、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219353.1	2013.04.26	继受取得	2023.04.25	无
147	一种自移式转载机电液控制系统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平煤股份、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197291.9	2013.04.18	继受取得	2023.04.17	无
148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集中控制箱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平煤股份、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197160.0	2013.04.18	继受取得	2023.04.17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49	可识别正反向的坍塌补给装置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股份, 平煤神马集团	实用新型	201821969784.9	2018.11.28	原始取得	2028.11.27	无
150	物料的间歇供应装置	平煤股份, 平煤神马集团,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1969767.5	2018.11.28	原始取得	2028.11.27	无
151	自动拆装盖机构	平煤股份, 平煤神马集团,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1969785.3	2018.11.28	原始取得	2028.11.27	无
152	多功能机器人手爪	平煤神马集团, 平煤股份,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1969766.0	2018.11.28	原始取得	2028.11.27	无
153	热换热器及具有其的空调器	平煤股份, 平煤神马集团,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0428959.5	2022.02.28	原始取得	2032.02.27	无
154	换热器	平煤股份, 平煤神马集团,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2230098772.9	2022.02.28	原始取得	2032.02.27	无
155	煤矿井下风水喷雾降尘装置	平煤股份, 平煤神马集团	实用新型	202220378504.7	2022.02.24	原始取得	2032.02.23	无
156	一种带蝶形弹簧疲劳检测的盘式制动器	平煤股份,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3094221.4	2021.12.10	原始取得	2031.12.09	无
157	一种煤矿井下具有高抗压性的沿空留巷支护装置	平煤股份, 河南理工大学, 平煤神马集团	发明专利	202010805869.9	2020.08.12	原始取得	2040.08.11	无
158	煤岩体深孔分段注浆加固装置及加固方法	平煤股份, 中级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10775214.1	2020.08.03	原始取得	2040.08.02	无
159	一种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的测速装置	一矿	实用新型	202221213546.1	2022.05.20	原始取得	2032.05.19	无
160	一种综采工作面的铺网装置	一矿	实用新型	202220753753.X	2022.03.31	原始取得	2032.03.30	无
161	一种煤矿综采机电安装用电缆架设装置	一矿	实用新型	202220753875.9	2022.03.31	原始取得	2032.03.30	无
162	一种煤矿机电吊装装置	一矿	实用	202220377298.8	2022.02.23	原始	2032.02.22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新型			取得		
163	一种煤矿自动化除尘设备	朝川矿	实用新型	202220395176.1	2022.02.26	原始取得	2032.02.25	无
164	一种普通矿用胶带输送机卸载分运装置	朝川矿	实用新型	202220591036.1	2022.03.18	原始取得	2032.03.17	无
165	一种煤矿机电辅助维修设备	一矿	实用新型	202220331976.7	2022.02.18	原始取得	2032.02.17	无
166	一种速清型煤矿掘进巷道除尘一体装置	一矿	实用新型	202220316076.5	2022.02.16	原始取得	2032.02.15	无
167	一种皮带输送机清理装置	一矿	实用新型	202220298550.6	2022.02.15	原始取得	2032.02.14	无
168	一种煤矿机电设备电动机安全接线连接装置	一矿	实用新型	202220197478.8	2022.01.20	原始取得	2032.01.19	无
169	一种轨道人行斜巷监控装置	一矿	实用新型	202220114864.6	2022.01.17	原始取得	2032.01.16	无
170	一种矿建施工用降尘装	一矿	实用新型	202120435511.1	2021.02.26	原始取得	2032.02.25	无
171	用于水文钻孔施工时保护性辅助装置	五矿；西安科技大学	实用新型	202220927695.8	2022.04.21	原始取得	2032.04.20	无
172	一种用于采空区自燃“三带”观测的束管监测探	六矿	实用新型	202123074017.6	2021.12.08	原始取得	2031.12.07	无
173	一种瓦斯防喷孔装置	平煤股份八矿；郑州慧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2611613.7	2021.10.28	原始取得	2031.10.27	无
174	一种矿井水害防治清淤设备	十矿；王胜利；陈耀辉；林战川	发明专利	202010490204.3	2020.06.02	继受取得	2040.06.01	无
175	风闸装置	十矿；付文龙；李明杰；李兴凯	发明专利	202010882429.3	2020.08.28	继受取得	2040.08.27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76	一种新式履带行走机构可拆卸复合结构	十矿；潘竞俊；叶飞；王晓东	发明专利	202110239795.1	2021.03.04	继受取得	2041.03.03	无
177	一种安全性能高的煤矿井下平巷轨道人字形复轨器	一矿	实用新型	202220056706.X	2022.01.11	原始取得	2032.01.10	无
178	一种基于锁具张拉复用锚杆支护的动压巷道扩修方法	平煤神马集团；中国矿业大学；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2110635788.3	2021.06.08	原始取得	2031.06.07	无
179	一种煤矿井下输送绞车	河南敦厚建设有限公司；平煤股份	发明专利	202210249861.8	2022.03.15	原始取得	2042.03.14	无
180	一种压水试验系统及方法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西安科技大学	发明专利	202110675847.X	2021.06.18	原始取得	2041.06.17	无
181	一种文物取放保护装置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四川博物院	实用新型	202122030212.2	2021.08.26	继受取得	2031.08.25	无
182	煤矿井下水力喷射树状钻孔导向装置及导向方法	平煤股份；重庆大学	发明专利	201510578572.2	2015.09.11	继受取得	2035.09.10	无
183	坩埚整列装置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201920254004.0	2019.2.28	继受取得	2029.2.27	无

附件五 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擁有的軟件著作權

序 號	軟件名稱	證書號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 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項 權利
1	安全生產視頻智能化系統	軟著登字第 9451922 號	平煤股份、中平信息技術有 限責任公司、張小牛、張曉 斌、楊亞彬	2022SR0497723	2020.07.13	未發表	原始取得	無
2	智能化採面安裝培訓系統	軟著登字第 9447432 號	平煤股份	2022SR0493233	2021.08.11	未發表	原始取得	無
3	智能化採面回採運行培訓 系統	軟著登字第 9447431 號	平煤股份	2022SR0493232	2021.08.26	未發表	原始取得	無
4	智能化採面回收操作系統	軟著登字第 9447255 號	平煤股份	2022SR0493056	2021.08.01	未發表	原始取得	無
5	電氣防爆管理系統	軟著登字第 9407618 號	平煤股份、涂興子、陳華新、 梅峰漳、張小牛、李濤濤	2022SR0453419	2021.12.01	2021.12.02	原始取得	無
6	巷道底鼓控制全長錨注工 藝參數決策支持系統	軟著登字第 9385067 號	平煤股份、中國礦業大學、 山東科技大學	2022SR0430868	2021.11.10	2021.12.16	原始取得	無
7	基於數字孿生的礦區變電 站模型系統	軟著登字第 9352272 號	平煤股份、涂興子、張小牛、 李軍鴻、景俊偉、張哲、張 石磊	2022SR0398073	2021.10.2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無
8	基於數字孿生的礦區高壓 架空線路模型系統	軟著登字第 9352279 號	平煤股份、張小牛、李軍鴻、 景俊偉、李春鋒、林健、劉 廣朋	2022SR0398080	2021.10.2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無
9	基於數字孿生的礦區高壓 輸電線路智慧管控平台	軟著登字第 9352273 號	平煤股份、涂興子、張小牛、 李軍鴻、景俊偉、李長江、 黃波	2022SR0398074	2021.10.2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無
10	基於數字孿生的礦區高壓 杆塔模型系統	軟著登字第 9353394 號	平煤股份、涂興子、張小牛、 陳華新、張寶龍、李長江、 張洛	2022SR0399150	2021.10.20	未發表	原始取得	無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高应力软岩巷道底板围岩受力变形智能分析软件	软著登字第 9332704 号	平煤股份	2022SR0378505	2021.09.23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12	煤矿巷道围岩应力与变形监测一体化软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 9259362 号	平煤股份	2022SR0305163	2021.10.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智能工作面液压支架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8108386 号	平煤股份	2021SR1385760	2021.07.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智能工作面视频跟机系统	软著登字第 8103996 号	平煤股份	2021SR1381370	2021.07.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多数据分析智能监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7966837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王新义、韩泰然、席亚星、陈岩	2021SR1244211	2021.06.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多数据融合集成系统	软著登字第 7966789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王新义、于振子、韩泰然、裴刚、陈岩	2021SR1244163	2021.06.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智能化采面多工种协同作业实训系统	软著登字第 6792564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王新义、王培强、孙引忠、裴刚、周涛、韩泰然、杨立峰	2021SR0068247	2020.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智慧矿山安全避险培训软件	软著登字第 6792566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李延河、王新义、孙引忠、李宏慧、曹昊举、王永辉、周涛	2021SR0068249	2020.05.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智慧矿山培训与考核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6792544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李	2021SR0068227	2020.0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延河、王新义、郭建伟、周涛、刘锦、韩泰然、姚远					
20	矿山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软件	软著登字第 6792567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王新义、周涛、郭建伟、韩泰然、姚远、刘锦、张黎明	2021SR0068250	2020.06.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矿井热环境评价软件	软著登字第 6151661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2021SR0037324	2019.0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智能化采掘设备培训软件	软著登字第 6792562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张建国、王新义、周涛、王鸿铭、裴刚、高争、韩泰然	2021SR0068245	2020.0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智慧矿山生产培训软件	软著登字第 6792563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张建国、王新义、周涛、韩泰然、刘锦、董沛、王培强	2021SR0068246	2020.05.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煤矿电气自动化运行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6393975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2020SR1593003	2020.08.20	2020.08.20	原始取得	无
25	底板应力求解破坏深度算法系统	软著登字第 6132689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2020SR1253993	2020.08.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底板双塞压水实验求解破坏深度计算系统	软著登字第 6132675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	2020SR1253979	2020.08.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煤矿安全数字化隐患排查系统	软著登字第 6111158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于振子、韩泰然、黄其舟、徐建峰、王成现、朱华明、	2020SR1232462	2020.06.10	2020.6.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王玉璞					
28	杆塔倾斜综合监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6023433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王新义、周涛、郭建伟、裴刚、韩泰然、陈岩、王力生	2020SR1144737	2020.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电力杆塔倾斜实时检测预警系统	软著登字第 6028136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王新义、郭建伟、周涛、裴刚、韩泰然	2020SR1149440	2020.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高压输电线路杆塔倾斜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6028426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郭建伟、裴刚、周涛、韩泰然、王力生、陈岩	2020SR1149730	2020.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矿区地面变电站接地网腐蚀定位计算软件	软著登字第 5548890 号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2020SR0670194	2020.01.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矿区地面变电站局部放电检测系统上位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5548869 号	平煤股份、平煤神马集团、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2020SR0670173	2020.01.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煤矸处理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5384235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张建国、吕有厂、郭建伟、黄其舟、陈岩、陈光林、李振毅、王明龙、韩亚军、朱征	2020SR0505539	2018.05.31	2018.05.31	原始取得	无
34	煤矸分选执行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5382929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张建国、吕有厂、郭建伟、黄其舟、陈岩、陈光林、李振毅、王明龙、韩亚军、	2020SR0504233	2018.05.31	2018.05.31	原始取得	无

序 號	軟件名稱	證書號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 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項 權利
			朱征					
35	煤矸識別系統軟件	軟著登字第 5382921 號	平煤神馬集團、平煤股份、 中平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 司、張建國、呂有廠、郭建 偉、黃其舟、陳岩、陳光林、 李振毅、王明龍、韓亞軍、 朱征	2020SR0504225	2018.05.31	2018.5.31	原始取得	無
36	煤矸檢測系統軟件	軟著登字第 5382913 號	平煤神馬集團、平煤股份、 中平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 司、張建國、呂有廠、郭建 偉、黃其舟、陳岩、陳光林、 李振毅、王明龍、韓亞軍、 朱征	2020SR0504217	2018.05.31	2018.05.31	原始取得	無
37	輸配電線路智能運維系統	軟著登字第 4762118 號	平煤股份、平煤神馬集團、 中平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2019SR1341361	2019.11.01	2019.11.01	原始取得	無
38	智能派車管理系統	軟著登字第 4761646 號	平煤股份、平煤神馬集團、 中平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2019SR1340889	2019.11.03	2019.11.06	原始取得	無
39	礦區電網智能管理系統	軟著登字第 4751738 號	平煤股份、平煤神馬集團、 中平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2019SR1330981	2019.11.01	2019.11.01	原始取得	無
40	芳綸輸送帶自動檢測系統	軟著登字第 4684100 號	山西戴德測控技術有限公 司、平煤股份、涂興子、陳 華新、梅峰濤、田青山、李 軍	2019SR1263343	2019.07.10	2019.07.10	原始取得	無
41	智能煤矸分選系統	軟著登字第 4133239 號	平煤神馬集團、平煤股份、 中平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 司、張建國、呂有廠、郭建 偉、黃其舟、陳岩、陳光林、	2019SR0712482	2018.05.31	未發表	原始取得	無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李振毅、王明龙、张秋玲、朱征					
42	平煤井下皮带煤量视频检测识别软件	软著登字第 3986488 号	平煤股份	2019SR0565731	2018.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3	集团互联网+大数据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3643181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SR0222424	2018.3.28	2018.6.12	原始取得	无
44	大型企业云会务系统	软著登字第 3917887 号	平煤神马集团、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平煤股份	2018SR1088792	2018.10.19	2018.10.19	原始取得	无
45	智慧企业云会议系统	软著登字第 2241224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SR655940	2017.6.30	2017.7.30	原始取得	无
46	智慧企业移动通讯录系统	软著登字第 2241238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SR655954	2017.6.30	2017.7.30	原始取得	无
47	油液在线监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2061236 号	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陕西东辉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017SR475952	2017.3.27	2017.4.3	原始取得	无
48	井筒无线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423379 号	平煤股份	2016SR244762	2016.4.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9	平煤股份一矿安全生产可视化调度系统	软著登字第 3548995 号	平煤股份一矿、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SR0128238	2018.11.14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50	基于 Android 客户端的运销员工技能提升系统	软著登字第 9179203 号	平煤股份运销公司、余桂军、景照铎、王坚、武伟民	2022SR0225004	2020.4.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1	基于 WEB 的运销员工技能提升系统	软著登字第 9179184 号	平煤股份运销公司、余桂军、景照铎、王坚、武伟民	2022SR0224985	2020.4.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2	运销职工工资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 5648013 号	平煤股份运销公司、张维丽、王广新、李莎莎、王坚、武伟民	2020SR0769317	2020.4.28	2020.4.28	原始取得	无
53	平煤股份煤炭战略客户债权债务信用评价及管理信	软著登字第 3250260 号	平煤股份运销公司、张维丽、武伟民、刘胜男	2018SR921165	2018.8.30	2018.9.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息系统							
54	精煤配洗副产品转化精益管控辅助决策系统	软著登字第 2784317 号	平煤股份运销公司、王伟民、王坚、刘胜男	2018SR455222	2018.2.5	2018.2.5	原始取得	无
55	煤质综合指挥控制信息系统	软著登字第 2004640 号	平煤股份运销公司、颜林、王伟民、潘国强	2017SR419356	2016.6.1	2016.6.1	原始取得	无
56	多煤种配洗快速计算系统	软著登字第 1990955 号	平煤股份运销公司、颜林、王伟民、潘国强	2017SR405671	2017.2.11	2017.2.11	原始取得	无
57	煤炭交易中质量信息管理及决策辅助支持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24068 号	平煤股份运销公司、闫新庆、毕军贤、颜林、吕会英	2010SR035795	2009.11.22	2009.11.23	原始取得	无
58	平煤股份综合生产调度指挥系统	软著登字第 7258027 号	平煤股份、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SR0535401	2020.4.10	2020.4.16	原始取得	无
59	平煤股份-透明化矿山系统	软著登字第 7524207 号	平煤股份、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SR0801581	20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0	平煤股份-数据可视化应用系统	软著登字第 7516184 号	平煤股份、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林健	2021SR0793558	20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1	平煤股份-安全生产信息共享系统	软著登字第 7589502 号	平煤股份、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SR0866876	20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2	输变电装置位移监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8126420 号	平煤股份	2021SR1403794	2021.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3	输电塔杆位移报警系统	软著登字第 8126439 号	平煤股份	2021SR1403813	2021.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4	矿区供电塔杆智能巡线系统	软著登字第 8126404 号	平煤股份	2021SR1403778	2021.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矿区电网运营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8126440 号	平煤股份	2021SR1403814	2021.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6	平煤十矿北一瓦斯泵站智能抽采系统	软著登字第 7937657 号	平煤股份、山东安益矿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1215031	2020.12.10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67	钢缆皮带控制仪表管控系	软著登字第 9969547 号	一矿，王英英，王明洋	2022SR1015348	2022.02.03	2022.03.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 V1.0							
68	煤矿皮带安装安全管理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969546 号	一矿, 王明洋, 王朝	2022SR1015347	2022.04.07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69	机电系统健康状况监测评 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969639 号	一矿, 荣风丽, 郑晓朋, 陈 华军	2022SR1015440	2022.02.10	2022.03.10	原始取得	无
70	机电设备综合维保管理系 统	软著登字第 9969652 号	一矿, 剧金沛, 彭鹏	2022SR1015453	2022.01.06	2022.02.1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六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罚款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采取区域防突措施、工作台面未按要求进行抽采达标效果评判。	1,0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18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图纸等资料中记载的井下机巷、风巷掘进工作面不完整。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20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3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存在瓦斯抽采空白区、未执行工作面防突措施的效果检验等。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25）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4	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	掘进工作面超出矿井采矿许	500,000 元罚款	（平）应急罚[2021]44-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局	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标高。			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挡车栏、未设置人员位置读卡分站等45项行为。	43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9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p> <p>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6	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断线等44项行为。	31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01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煤矿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7	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未在钻机回风侧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或一氧化碳报警仪等10项行为。	24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17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8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采煤工作面机巷、风巷的顶板离层仪未实行编号管理，未设置监测结果记录牌板，未进行观测等6项行为。	17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28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9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机巷转载机压风自救装置未安装供水阀门；安办会记录与带班下井记录不符。	15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13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一矿前述第1项违法行为被处以5万元罚款，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一矿前述第2项违法行为被处以10万元罚款并被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一矿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0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	个别地方未设置甲烷传感器、未显示瓦	15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1003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察分局	斯监测数据；《安全监控日报表》与《检查汇报记录》同一事项记载差距大。			<p>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一矿前述第1项违法行为被处以5万元罚款，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一矿前述第2项违法行为被处以10万元罚款并被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1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验证通知单》、《钻孔报告单》等文件未如实反映煤矿情况。	9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29）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一矿前述行为被处以9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2	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建立分析台账；瓦斯浓度出于报警状态，无异常分析及处理措	45,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19]（17）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施；未构筑临时避难硐室。			一矿前述行为分别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等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便携仪台账显示个别出现超期送检情况等 8 项行为。	45,000 元并责令限期改正	(平)应急罚[2022]2 号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4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操作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	4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30）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安设急停装置拉线、通风机运行超期未进行检修、隔离式自救器生产日期不符合要求。	4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31）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6	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二水平戊东某分叉处无避灾路线指示牌；2019年未测定井下粉尘分散度和二氧化硅含量。	4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19](32)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没有施工卸压注水钻孔，导致瓦斯超限。	3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31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实际施工操作与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不符。	2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27)号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9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	煤尘堆积超标；未携带便	2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3	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局豫南监察分局	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入井。		3)号	<p>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矿前述两项行为分别被处以 1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等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0	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4 月份矿井监控日报未显示粉尘监测数据、粉尘传感器无备用量、未安装风筒传感器。	20,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平)应急罚[2020]16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一矿前述项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单体液压支柱未采取防倒措施、侧护板高差及支架间隙不符合要求。	1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32)号	<p>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矿前述项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等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2	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对有害气体进行取样分析并建立台账、避难硐室未完成或未施工。	1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20]38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一矿前述行为被处以1万元罚款,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下山采区进、回风巷没有贯穿整个采区。	1,250,000元罚款并处停业整顿三天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6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4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矿井未按照规定采取防突措施。	5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05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5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矿井未按照规定采取防突措施。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35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6	二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开采深度超过矿井采矿许可证载明开采深度。	500,000 元罚款	(平)应急罚[2021]39-1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	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紧急停车开关安装间距不符合要求等 11 项行为。	2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27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防治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p> <p>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8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使用风筒传感器进行风电闭锁功能测试；输送机烟雾保护维护不及时，烟雾传感器防尘罩脱落；未设置烟雾传感器等4项行为。	12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1]3005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9	二矿	河南煤矿	员工未按瓦斯	100,000元	豫煤安监豫南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检查制度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入井；员工未取得煤矿防突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等4项行为。	罚款	罚[2020]3001号	<p>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矿前述4项行为分别被处以1万元罚款、4万元罚款、4万元罚款、1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30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已-21040采煤工作面机风巷超前段上帮使用单体柱配合方木支护，与作业规程中的要求不符；矿	1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7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井井下在用的一氧化碳传感器调校周期与规定不符等 4 项行为。			<p>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二矿前述 4 项行为分别被处以 1 万元罚款、3 万元罚款、3 万元罚款、3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31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矿井提供资料与现场检查情况不符。	95,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02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32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限制区域读卡分站；甲烷传感器位置不符合	9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33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要求；未按规定对隔爆水棚进行检查；未调校温度传感器；未设置烟雾传感器；超前支护段支柱柱距不合规；压力表未进行定期检测；风电闭锁试验不合规；烟雾传感器距离滚筒不合规；甲烷传感器测试值不准确。			<p>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二矿前述第 1、2、5、8、9、10 项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 4 万元罚款，第 3、4、7 项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 4 万元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前述第 6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p> <p>二矿前述违法行为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33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井下调校记录》与实际不符；《事故演练总结报告》与实际不符；《事故演练记录》与实际不符；《事故演练工作总结》与实际不符。	9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34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二矿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34	二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无巷道标识牌；三水平水仓空容率小于 50%。	4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告[2019]28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规定。”</p> <p>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5	二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缺少阻车器；设置多处临时机电硐室、且未专门设置瓦斯检查牌板；甲烷传感器吊挂位置不正确。	3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平)应急罚[2021]8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二矿第 1、3 项行为被合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矿第 2 项行为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并处警告。</p> <p>二矿前述 3 项违法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36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甲烷传感器 7 次超限。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5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37	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违反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作业。	25,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03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38	二矿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6,038.04 平方米。	24,152.16 元罚款，责令退还土地并没收相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平国土资罚字（2019）11号	<p>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根据《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三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p> <p>根据《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二目“一般违法行为……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3335-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处罚标准：“……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3-5 元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9	二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	工作面回风巷小绞车前未安	20,000 元罚款	（平）应急罚[2019]15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局	装压风自救。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矿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0	二矿	平顶山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探头悬挂位置不当。	20,000元罚款	（平新）安监罚[2020]04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二矿前述违法行为被处以2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1	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矿井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地面瓦斯抽采管路未与井下瓦斯拍采管路接通；瓦斯超限2次，未抽采瓦斯，瓦斯抽采率为0%。	1,7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08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矿前述行为分别被处以85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	超强度组织生产。	1,250,000元罚款、责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0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局豫南监察分局		令矿井停产整顿 3 日	号	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3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防突会议纪要要重复、隐患排查表有误、钻场现场记录牌有误、未采取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未采取区域防突措施、应急演练记录有误。	60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责令停产整顿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05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4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进行区域防突措施。	6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2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5	四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掘进工作面超出矿井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标高、坐标控制范围。	500,000元罚款	(平)应急罚[2021]42-1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6	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94万元。	500,000元罚款	豫矿安监五罚(2021)1006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矿前述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了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7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检查由没有持瓦斯检查特种作业证的安全员进行，且瓦斯检查结果没有填入专门的瓦斯检查手册，监控设备所在区域区长和班组长没有对设备尽	29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14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到管理职责、甲烷传感器因现场施工挤破线缆导致断线等 12 项行为。			<p>期检测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p>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p> <p>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48	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检修记录记载情况与实际不符等 4 项行为。	19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26 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49	四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地质矿产局	超范围开采。	责令停止违法开采行为、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 165,350.87 元，并处 49,605.26 元罚款。	平新地矿罚（2019）1 号	<p>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根据《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p> <p>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新华区地质矿产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新华区地质矿产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0	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安全监控日报有误、急停保护不起作用等 3 项行为。	12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10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分。” 四矿前述事项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1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支柱钻底严重；安全监控日报有误；应急预案修订后未备案；正压呼吸器故障。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06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方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52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	设备检修记录表数据空白。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1004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察分局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四矿的前述行为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3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探头更换后未进行调校测试、压风自救装置无法使用；急停保护不起作用。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25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矿前述 2 项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4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安装沿线紧急停车装置；未安设逆向程隔离装置等 8 项操作不当行为。	8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2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矿前述第 1、2、3、4、5、7、8 项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 5 万元罚款，第 6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3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55	四矿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未经检验投入使用。	60,000 元罚款并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平)市监稽罚字(2019)33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四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6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6	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因故障报警；采煤工作面液压支架立柱漏液。	6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06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矿前述 2 项行为分别被处以 3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7	四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未每周抽取采空区气样进行气体分析等 6 项违规操作行为。	6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11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58	四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配备沙箱、灭火器，压力表损坏，警示牌板损坏，压力表不显示压力等4项行为。	60,000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罚[2022]4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四矿前述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9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甲烷传感器。	5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1005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四矿前述行为被处以5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0	四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钻孔终孔报告单施工单位负责人未进行审	45,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22]13-1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查签字等 6 项行为。			<p>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四矿前述第 1 项违法行为被处 1.5 万元罚款并处警告，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矿前述第 2 项、第 3 项违法行为分别被处 1.5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p> <p>四矿前述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1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要求架设等六项操作不当行为。	4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15号	<p>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62	四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建立测风站、未安装风速、一氧化碳、甲烷传感器。	40,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平) 应急罚(2020) 18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 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3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效果检验孔与注水孔存在同时施工问题, 与防突措施规定不符。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26 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 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4	四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避险硐室无照明、接线盒未安装地线等不当行为。	20,000 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罚[2021]9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四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 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 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65	四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井下 CO 浓度不符合要求。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1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6	四矿	平顶山市公安消防支队	办公楼楼梯间未封闭,未在限期内改正。	10,000 元罚款	平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3号	<p>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四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四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公安消防救援支队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7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回采工作面标高与采矿许可证不符;报道原煤运量超计划;可采期小于 5 个月仍组织生产;钻孔开孔未经测量人员标定、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未经评判报告会审议通过提前生产。	4,6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8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68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图纸、报表不符。	2,0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14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69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区域验证孔不合格、未安设甲烷传感器、测量业务通知单与实际不符、累计600m未采取区域防突措施、未经检验进行回采等13项行为。	1,43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15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五矿被处以9万元罚款。</p> <p>五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70	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已四采区人员位置监测信息未接入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也未上传到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矿井提供的入井人员信息未包含已四采区的入井人数。	1,1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28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71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按规定采取区域防突措施。	1,0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16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72	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已四技改区域安全监控系统无备用主机，不具备双机切换功能，未实现双机热备份，中心站未实现双回路电源供电；风巷底抽巷掘进工	72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02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作面甲烷传感器和回风流甲烷传感器工不能切断回风流中所有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电源。				
73	五矿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非法占地。	396,197.4元罚款并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平自然资罚字[2022]1号	<p>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4	五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未配置甲烷传感器分级报警功能;穿墙孔未封堵;超出采矿许可证范围开采,隐患未消除前仍组织生产。	338,000元罚款并责令停产整顿3日	平应急罚[2021]34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五矿前述第1项违法行为被处0.8万元罚款,第2项行为被处2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五矿前述第3项违法行为被处1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重情形。</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矿前述第4项行为被处3万元罚款。</p> <p>五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75	五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隐患统计分析表、矿井重大风险信息；避难硐室供水阀门打不开等5项行为。	165,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22)11号	<p>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信息。”</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记载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五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6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	1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10）号	<p>根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 15 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的罚款。”</p> <p>五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7	五矿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非法占地。	144,055.2 元罚款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宝自然资土罚[2021]0313 号	<p>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8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14 项生产设施存在隐患、安全操作违规的行为。	1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10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p> <p>五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行为。
79	五矿	平顶山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排有噪声作业禁忌的劳动人员从事接触噪声危害作业。	90,000元罚款,责令立即进行整治	平卫职罚[2022]2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p>	-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或者禁忌作业的;” 五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0	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紧急停车装置拉线绳无法拉动;烟雾传感器安设位置不符合要求等 8 项行为。	5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27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五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1	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风速传感器没有使用经过标定的风速计定期调校等违规行为。	5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1)2001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五矿前述行为被合并给予 5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2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未设警示牌;支护棚距超过作业规程规定。	5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16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矿前述3项行为分别被处以2万元、2万元和1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83	五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叉车设备未经定期检验。	50,000元罚款并责令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设备	平新市监处字(2021)80号	<p>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五矿前述行为被处以5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4	五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压绳轮损坏、应急广播安设位置距离工作面过远等2项行为。	50,000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急罚[2022]7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五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5	五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自救装置安设位置不合规；火工品领取、管理制度不规范等7项行为。	48,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限期改正以及警告	(平)应急罚[2021]16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五矿前述第 1、2、3 项行为被处以 1.8 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五矿前述第 4、5、6 项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五矿前述第 7 项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并处警告。</p> <p>五矿前述行为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6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馈电保护插件损坏；通风机因过电压导致持续 8 分钟无法使用。	45,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27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p> <p>五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7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甲烷传感器超限报警。	35,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3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五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88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入井人员位置记录信息缺失。	3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11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五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89	五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甲烷传感器发生2次报警。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4022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五矿前述行为分别被处以1万元和2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90	五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未进行检修维护，导致出现故障。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01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五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91	五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甲烷传感器未按规定悬挂、	20,000 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

序 号	处 罚 主 体	处 罚 部 门	处 罚 事 由	处 罚 情 况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告 知 书 编 号	整 改 情 况 及 性 质 认 定	合 规 证 明 开 具 情 况
		急 管 理 局	开 关 未 安 设 接 地 线、 高 压 缆 线 接 电 盒 未 安 设 接 地 线。		罚 [2021]M1 号	<p>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五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2	六 矿	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 局 河 南 局 监 察 执 法 五 处	未 安 装 防 跑 偏 装 置、 烟 雾 传 感 器、 防 护 栏 等 安 全 装 置； 输 送 机 沿 线 急 停 装 置、 甲 烷 传 感 器、 压 风 自 救 袋 等 装 置 故 障 或 不 起 作 用； 输 送 机 机 头 处 未 设 置 警 示 标 志 等 14 项 行 为。	1,400,000 元 罚 款	豫 矿 安 监 五 罚 [2021]1001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3	六 矿	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 局 河 南 局	未 按 规 定 安 装 传 感 器、 防 护 栏、 检 测 装 置 及 设 置 警 示 标 志； CO 等 有 毒	1,120,000 元 罚 款	豫 煤 安 监 五 罚 [2022]1019 号	<p>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矿前述第 1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气体浓度监测超标；急停开关等安全装置安装不规范；未组织进行安全培训、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等 14 项行为。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对其违法行为给予 5 万元罚款；（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六矿前述第 2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3 万元罚款，第 3-10 项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 5 万元罚款，第 11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5 万元罚款。</p> <p>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六矿前述第 12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3 万元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六矿前述第 13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9 万元罚款。</p>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矿前述第 14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85 万元罚款。</p> <p>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4	六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矿井采掘布置超采矿证载明范围。	500,000元罚款	(平)应急罚[2021]38-1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5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被保护工作面距离掘进工作面只有75m。	5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34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6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当班人员工作情况记录与实际不符、未按规定检查瓦斯及安装紧急停车装置、急停拉线吊挂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或便携式	23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24)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六矿前述第1、2、4项违法行为被处以9万元罚款并警告。</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六矿前述第3项</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甲烷检测报警仪与甲烷传感器对照、未安装人员位置检测分站等 9 项行为。			<p>违法行为被处以 3 万元罚款并警告。</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六矿前述第 5、9 项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六矿前述第 6、7 项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 5 万元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矿前述第 8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p> <p>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97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警示牌；巡检记录不规范；作业人员未参加紧急避险演练；风险清单不齐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工作服无反光标志；架空装置座椅与帮距离只有 50 mm。	2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3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方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p> <p>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98	六矿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六福苑小区 1、2、3 号楼消防设施验收不合格。	122,000 元罚款	平城执罚决字[2020]018 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六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9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	管理台账记录不准确、掘进工作面局部通	11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29 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察分局	风机安装地点附近标注有防突风门，井下实际没有该组风门、掘进中部、尾部未安装防跑偏装置。			<p>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六矿前述行为被处合并以11万元罚款，各项事由所受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0	六矿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超越采矿证载明的矿区范围采矿。	100,000元罚款并责令停止违法越界采矿行为、退回本矿区范围开采	平自然资源罚字[2021]第58号	<p>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第一、二款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1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	未保存开关量测信息；烟雾	1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2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局豫南监察分局	传感器位置不当；巷道积灰大于 2mm。		号	<p>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煤矿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粉尘进行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2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压风自救距工作面距离不足 10m；未设置护罩。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03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03	六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进行隐蔽工程记录；未设置瓦斯检查点；检测报告过期，未取样化验分析；人工强制放顶措施执行不到位。	8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19]13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04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隐患排查台账记录有误。	7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36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矿前述行为被处以7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5	六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未填写隐患排查卡;排查台账、风险管控清单及巡查记录填写不规范;未按规定设置风险公告栏或公告内容不规范;净化水幕等安全装置未安装;消防等安全设施不完善或存在隐患等23项行为。	65,000 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罚[2021]16号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六矿前述第1-5项违法行为被处以1万元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六矿前述第6-8项违法行为被处以1万元罚款,第9-23项违法行为被处以4.5万元罚款。</p> <p>六矿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6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	甲烷传感器无电情况下实验、未安装烟	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29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察分局	雾监测装置、堆煤保护测试后未恢复有效位置。			<p>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7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无机尾罩、无急停装置。	5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14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08	六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应急救援预案培训，部分培训人员未签字、安全设备不符合标准。	50,000 元 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罚[2022]6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以下的罚款；第四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六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9	六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	桥式起重设备未经定期检	50,000 元 罚款	平新市监处[2021]44号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场监督管理局	验。			<p>（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六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5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0	六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施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	49,000 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罚[2021]12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六矿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1	六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戊 9-10-22290 工作面缺少汽水分离装置、反光标识牌、压力表，压力表损坏、不显示数据；北一通风机房探伤报告过期未检测。	45,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平）应急罚（2021）22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六矿前述第 1 项违法行为被处 3 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第 2 项违法行为被处 1.5 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p> <p>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六矿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2	六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	对轮护罩未固定、堆煤、烟	40,000 元罚款	平新安监罚[2020]06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急管理局	雾保护位置不当。			<p>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13	六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由于故障报警6次。	3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1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六矿前述违法行为被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14	六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避难硐室电话无法直通、隔离式自救器无备用量、风门缺少声光报警装置和管理牌板。	30,000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平)应急罚[2020]15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5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	未进行防爆性能检查、未进行风电闭锁功	3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37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察分局	能测试、未设置甲烷断仪或便携式甲烷监测报警仪。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6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检查员未携带便携式瓦斯检测报警仪。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04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17	六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使用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检查。	1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30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矿前述行为被处以1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18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安设甲烷传感器等28项安全操作违规。	25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02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八矿前述第1项、第5-18项、第21-27项行为被合并处以5万元罚款，第2项、第3项行为分别被处以5万元罚款，第4、19、20、28项行为被合并处以10万元罚款并处警告，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矿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未绘制己五采区(二期)轨道下山、己五采区(二期)皮带下山、己一采区(二期)研石皮带下山和己一采区(二期)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	2,000,000元罚款			
			2021年11月27日8点班,戊0-21070新机巷掘进工作面区域验证前先施工3个20m长的注水孔,再进行区域验证,直接影响验证结果。	1,250,000元罚款			
119	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矿井采煤工作面未依照规定实施防治突出措施仍然组织生产;采煤工作面从事区域验证工作人员未取得防突作	1,475,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6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业操作资格证书等 23 项行为。			<p>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 5 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八矿前述第 1 项违法行为被处 120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八矿前述第 2 项、第 3 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 9 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八矿前述第 4 项至第 8 项违法行为合计处以 9 万元罚款并处警告，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八矿前述第 9 项至第 15 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 4.5 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八矿前述第16项至第22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2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八矿前述第23项违法行为被处3万元罚款,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八矿前述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20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突出危险工作面未实施相关措施。	5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05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1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钻工施工不到位。	5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20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22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p>负压传感器不合格、压风自救装置关闭；瓦斯传感器紧贴巷帮、挡车器前车辆用道木阻拦、未设置风向传感器、未设置逆向隔断装置、灭火器不合格、防护栏安装不当、硐室未安装压风自救装置、未设置应急广播系统；防突措施未严格执行规定；未对驱动轮轴探伤；未对高压电缆进行泄露和耐压测试；作业人员佩戴反光标识工作服等14项行为。</p>	40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07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p> <p>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23	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己5-15050采煤工作面机	350,000元罚款并处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22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局河南局	巷、风巷临时避难硐室内的氧气和一氧化碳浓度未进行监测或检测；己 1-15050 采煤工作面机巷第二部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处防跑偏装置接触杆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等 23 项行为。	警告		<p>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p> <p>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24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机电设备检修维护、通风设施、应急广播等维护不到位等8项行为。	24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2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25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未设置监测读卡分站;大巷电机车便携式甲烷	15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07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检测报警仪设置报警浓度为1.0%。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26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防突措施编制不符；未向河南煤矿安监局报送风险辨识评估信息。	15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11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27	八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压风自救装置风量不足；瓦斯传感器安设位置不符合要求等3项行为。	140,000 元罚款	(平)应急罚[2022]10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28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矿车无碰头、有线电话故障无法使用。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31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9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两次维修记录与实际不符。	9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1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八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9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30	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超限等 4 项行为。	65,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29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31	八矿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60,000 元罚款	平卫环罚字（2019）3号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2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传感器因维护不到位出现故障，造成传感器报警；瓦斯超限报警。	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4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33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烟雾传感器；未每月对风速传感器进行调校、测试；甲烷传感器故障断电；安全监控系统无操作记录功能。	5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30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34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不符合规定。	45,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32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八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4.5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35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进行反风演习。	30,000 元 罚款并处 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22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36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隔爆水袋安装数量不够。	3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25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37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矿井带班下井制度不完善。	3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28号	<p>根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p> <p>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38	八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电雷管导管仪未进行性能测试。	20,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平应急罚[2021](13)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八矿前述行为被处以2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9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超限。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5001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0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超限。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5002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41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超限。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41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42	八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岗前培训。	15,000 元罚款	平应急罚[2019]（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八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43	八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工作面粉尘中二氧化硅含量测定操作违规。	1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03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煤矿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粉尘进行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矿前述行为被处以1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4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	1,000,000元罚款并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5天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11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p> <p>十矿前述事项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5	十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1年12月1日-12日,矿井已四采区布置三个采煤工作面同时生产其中已56-24070采煤工作面生产61344吨(2021年12月13日开始停采回	85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13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收), -24060 采煤工作面生产 21343.5 吨, 已 -24090 采煤工作面生产 29484 吨。				
146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安全操作违规、未设置采区避难硐室等 13 项行为。	65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30 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仍然进行生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47	十矿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	该单位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	640,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改正	平卫环罚字(2021)15 号	<p>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p>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物的。” 十矿前述事项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8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防治突出设施效果未经检验投入生产。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1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9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备用采煤工作面贯通。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16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0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	未按规定采取区域防突措施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01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局豫南监察分局	掘进作业。		号	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1	十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十矿己17-33010机巷掘进工作面、戊9-20200采煤工作面、己15-17-33190风巷底板巷掘进工作面、己15-17-33190机巷底板巷掘进工作面超出矿井采矿许可证载明坐标控制范围。	500,000元罚款	平应急罚[2021]45-1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2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井下共有54部带式输送机，其中32部未安装监控系统烟雾传感器；井下共8个煤仓甲烷超限断电被控馈电开关未安装馈电状态传感器等18项安全操作违	49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13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规。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煤矿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粉尘进行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53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已四采区避难硐室过渡室内未设压缩空气幕和压气喷淋装置；已-24120中上底板巷斜巷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处未设防护设施等9项行为。	25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10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矿前述行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54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生产设施存在隐患、安全操作违规等 8 项行为。	245,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02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p> <p>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55	十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安全风险公告栏缺少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未在输送机中段设置至少一组防跑偏开关等 19 项行为。	170,000 元罚款	豫矿安监五罚（2021）1006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p> <p>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6	十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贯通探孔施工记录表》与实际情况不符；《地质记录本》与实际员工活动轨迹不符等9项行为。	160,000元罚款并处罚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14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57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	未如实反映煤矿情况，提供虚假情况等4	15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08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察分局	项行为。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8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隔爆水棚安装不符合规定，水袋间的间隙以及与巷壁之间的间隙之和大于 1.5m，个别水袋脱钩；在工作面迎头处的风筒传感器安设不规范，在风量降低时反应动作不灵敏；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 T 进行标校过程中，测量值稳定显示持续时间小于 90s。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08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59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煤矿未向该平台上传2020年元月份现状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及矿井基础管理安全风险评估信息。	1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10号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60	十矿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超越采矿证批准范围违法采矿。	100,000元罚款并责令停止违法越界采矿行为、退回本矿区范围开采	平自然资源罚字[2021]第59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第一、二款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1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传感器报警超时三起。	9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3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2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没有醒目悬挂警示牌；煤矿安排无作业证书的瓦斯检查工检修设备；通风值班人员未审阅通风调度台账；液压支架错差违反作业规程规定。	6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31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矿前述 4 项行为分别被处以 2 万元、2 万元、1 万元、1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63	十矿	国家矿山	甲烷传感器故	50,000 元	豫矿安监五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障超限 2 起。	罚款	(2021) 1007 号	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64	十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传感器报警超时 2 起。	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 100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65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1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66	十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设施存在隐患、安全操作违规。	45,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	平应急罚[2022]3 号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正		<p>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7	十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采煤工作面顶梁错差超规定；矿压监测数据不足 24M Pa。	30,000 元罚款	(平)应急罚[2022]12号	<p>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十矿前述各项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68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更换瓦斯传感器时未执行传感器先行预热程序。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9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69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支架侧护板高度不合规。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09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70	十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出风口与工作面距离不合规、风筒传感器安装位置不合规。	20,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平应急罚[2020](13)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十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1	十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超限。	14,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1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2	十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隐患整改不合格。	10,000 元罚款并处	(平)应急罚[2019](22)号	<p>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局		警告		<p>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十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3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无温度监测装置。	责令停产整顿 3 天并处罚款 1,250,000 元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5 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4	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掘进工作面实际掘进距离超过区域验证的距离。	1,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34 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矿前述行为被处罚金额处于法律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
175	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生产设施存在隐患。	8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06 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十一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6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2021年2月3日矿井排放丁-26031机巷密闭内瓦斯，瓦斯排放安全技术措施学习贯彻记录中没有参加瓦斯排放的效护队员签字；《丁：-26031机巷密闭瓦斯排放安全技术措施》中记录2021年2月3日堆放瓦斯期间，警戒站岗人员有高军民，查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没有高军民当天的下井轨迹；已-22112采煤工作面开始生产后10天内未进行事故逃生、救援演习等13项行为。	57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17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煤矿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粉尘进行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77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传动机未设置保护装置；采用底抽巷穿层条带预抽煤层瓦斯的区域措施，不能控制巷道两侧一定范围煤层。	5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23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78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经公司批复组织生产。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01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79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安装风筒传感器、防逆流装置安装不规范、关闭不灵敏等 11 项行为。	24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16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80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操作人员不熟悉防突措施、图纸不符等。	1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12）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事项的；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p> <p>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p> <p>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81	十一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操作人员定位卡螺丝松动，未固定在灯带上，定位卡没电、采煤工作面风巷超前1号支架压力表安装位置不当，表盘朝向支架里侧，无法正常观测等6项行为。	150,000元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罚[2022]1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十一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15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2	十一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	综机检修工厂对千斤顶进行油漆涂刷，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且未按规定安装、	98,00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平新环罚决字[2021]第4号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则》违法事实判定标准。</p>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十一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9.8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3	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未按标准进行悬挂等 12 项违规操作行为。	9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05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4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台账记录有误、应急演练总结记载有误、放炮操作程序化签字记录表记载有误、安全办公会议签到表有误。	9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42 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85	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浓度超限等 4 项行为。	6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38 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矿前述第 1 项违法行为被处 1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	-

序 号	处 罚 主 体	处 罚 部 门	处 罚 事 由	处 罚 情 况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告 知 书 编 号	整 改 情 况 及 性 质 认 定	合 规 证 明 开 具 情 况
						<p>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十一矿前述第2至第4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5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十一矿前述各项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86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抽样分析；未采取防灭火措施；有煤尘堆积现象；所使用编织袋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6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46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措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矿前述第1、2项行为被分别处以1万元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煤矿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粉尘进行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矿前述第3项行为被处以1万元罚款。</p> <p>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矿前述第4项行为被处以3万元罚款。</p> <p>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87	十一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避难硐室缺少照明、喷雾喷嘴雾化效果差等安全设备不合规行为。	45,000 元 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罚[2021]15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 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8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反风设施连续检查时间不符、未对掘进机控制开关进行防爆性能检查、风电闭锁试验在被控开关失电状态下进行。	4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41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 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9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作业人员无防突作业操作证、作业人员无安全监测监控作业操作证。	4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43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p> <p>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90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人员监测系统读卡分站等12项安全设备不合规行为。	4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40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十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91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防火措施不合格；未设点进行瓦斯检查。	3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4号	<p>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矿前述2项行为分别被处以2万元罚款和1万元罚款，各项事由对应的处罚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92	十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调度室录音电话保存不足3个月、工人工作时间超标。	3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20]（13）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十一矿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3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	未为掘进工人配备防震手套和护目镜。	2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44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察分局				<p>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十一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4	十一矿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建立封闭采空区内气体抽样分析化验台账；无异常分析记录及处理措施。	2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19）（11）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p> <p>十一矿前述 2 项违法行为被分别处以 1 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5	十一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掘进头未及时移动前探梁支护。	20,000 元罚款	（平新）安监罚[2020]05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十一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
196	十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锚杆间距不符合。	1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45 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十一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7	十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带式输送机头处防跑偏保护装置导杆回弹过程中有卡顿现象等 18 项行为。	1,42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8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十二矿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第 8 项、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4 项、第 18 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 4.5 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十二矿前述第 3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4.5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矿前述第 4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p>	-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十二矿前述第 6 项、第 7 项、第 13 项、第 15 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 3 万元罚款并处警告，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十二矿前述第 9 项、第 16 项、第 17 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 9 万元罚款并处警告，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矿前述第 18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120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十二矿前述各项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98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火药库自查及整改记录》与实际人员轨迹不符、距离煤层最小法向距离 5 米前未	815,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日、暂扣安全生产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17 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十二矿第 1-7 项行为被合并处以 9.5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进行突出危险性测试等 8 项行为。	许可证		<p>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 and 矿长 5 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十二矿第 8 项行为被处以 72 万元罚款，所受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9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采取防突措施；掘进工作面风电闭锁装置不能正常使用。	6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20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 and 矿长 5 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p>十二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0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生产设施存在隐患、操作人员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等 17 项行为。	295,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16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根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记录档案的。” 十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1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爆炸物品库存放的爆破工在用雷管箱多处金属钉贯穿箱体内外，无法满足“防静电非金属容器”的要求；施工验证钻孔人员仍然无证上岗等 5 项行为。	220,000 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18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二）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三）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2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防爆盖检修不符合规定；未设置烟雾传感器；中央风井防爆盖锁止装置被黄土封实等 11 项行为。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19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十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03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操作人员未取得井下电气作业证。	1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09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十二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04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超限；瓦斯传感器距离顶板距离不合规定；甲烷传感器悬挂位置距切顶线 1.2 米，不合小于 0.5 米的规定。	10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42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十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05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甲烷传感器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瓦斯传感器误报警。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0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十二矿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06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甲烷传感器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瓦斯传感器显示超限2次。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4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十二矿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7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甲烷传感器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瓦斯传感器误报警。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2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十二矿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08	十二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掘进工作面 C O 浓度超标。	2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06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二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二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09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采取区域防突措施；抽查发现部分钻孔煤量小于 0.7t/m，钻孔附近煤层不能被控制，回采区域煤层存在控制空白带；采煤工作面倾向上自风巷以下 37 m 区域采用顺层钻孔预抽煤	2,0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06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存在空白带；部分仅穿过了下层煤，上层煤未采取防突措施等4项行为。				
210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煤矿个别安全设备安装、检测不符合标准；煤矿个别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煤矿提供的个别材料与实际不符等4项行为。	1,44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并处责令停产整顿三天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5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11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实际部分地质构造影响区域间距为 6.4 米；实际部分孔每米煤段冲出煤量小于 1t；3. 工作面过断层采用超前排放钻孔局部防突措施，部分钻孔底间距超过有效抽放半径等 5 项行为。	1,3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18 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三矿前述第 1-4 项行为被合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第 5 项行为被处以 50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12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234.08 万元。	1,0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2002 号	<p>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二十一条，“煤矿企业未按本规定要求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逾期仍不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p>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前述情形不属于法规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13	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单班作业人数超过限员规定。	55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21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
214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234.08万元。	5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2001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十三矿前述情形不属于法规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5	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已三集中皮带巷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运行时发生一	500,000元罚款	豫矿安监六罚[2021][2021]3045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2万元。			<p>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前述情形不属于法规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16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已15-17-13050采面区域瓦斯治理钻孔施工进度图》显示:区域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后第一轮补充措施孔冲D7-5组至冲D8-8组钻孔段(67M),钻孔控制想到下帮最大处12m、最小处7m,与《已15-17-13051机巷区域防突措施(补充)》规定的下帮控制15m不	5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10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符				
217	十三矿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已 15-17-13050 工作面区域防突钻孔设计中个别孔底间距以有效影响半径 4 米为准, 实际施工极易出现空白带, 没有控制整个回采区域煤层。	500,000 元罚款、停产整顿 2 天	(许) 应急罚 (2020) 煤 21-1 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仍然进行生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 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 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8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里风巷掘进工作面掘进机非操作侧急停按钮失效、地面温度传感器监测的温度参数为环境温度, 未实现超温断电功能、风管风量开关传感器无应急联动功能等 12 项行为。	35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 (2021) 3004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正常运转的。”</p> <p>十三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35 万元罚款, 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 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9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	瓦斯动力想想导致瓦斯超限事故追查发现	3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 (2022) 2005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察分局	上述管控措施没有落实到位；2022年1月20日多元异常信息风险研判将14060采煤面判定为红色工作面，但到1月28日才制定管控措施；13100底板抽采巷穿层泄压钻孔抽采管路未设置除渣装置，在巷道低洼处未安设防水漆等16项行为。			<p>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20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已16.17-14060风巷外段掘进工作面距迎头50-70m范围内缺3根锚杆、有1根锚杆螺帽松动；已15.17-13050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超前支护段垛式支架	27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0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间距不大于 4m, 现场检查时风巷超前支护段变坡点处两个垛式支架距离 4.9m 等 9 项行为。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十三矿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21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已四采区无防突专项设计 (采区设计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2.瓦斯地质图存在问题等 9 项行为。	18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 (2019) 3013 号	<p>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p> <p>十三矿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22	十三矿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已三轨道下山架空乘人装置急停线下行测	170,000 元罚款	(许) 安监罚 (2020) 煤 5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p>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该公司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有三处断开、上行侧一处断开、未实现全程敷设，排矸巷道第三部皮带急停拉线多出被固定和断开，排矸巷第一部皮带机尾处急停拉线断开，沿线急停闭锁功能失效；已三下延皮带与排矸巷第一部皮带搭接处未安装警示牌等 6 项行为。			<p>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3	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安全生产情况日报表弄虚作假、采面断层处局部防突措施钻孔验收的瓦斯监察工没有全程在钻孔施工现场等 6 项行为。	14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01 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4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3号钻机下风侧的甲烷传感器悬挂位置距顶板大于300m；所有采掘工作面进风流及已15.17-13050风巷掘进工作面中部甲烷传感器均未按规定使用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	11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07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25	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调校期间未进入标校模式等8项行为。	1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19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十三矿前述第1项、第2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4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十三矿前述第3项、第7项、第8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4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三矿前述第4项、第5项、第6项违法行为被处以2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226	十三矿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桶没有采区防渗、防流失等措施，随意堆放在厂区的地面上，存在环境隐患。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00元	许环罚决字（2020）13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7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钻孔终孔报告单》记载情况与人员位置检测系统显示不符；《安全监测队巡检台账》与人员位置检测系统不符等4项违法	警告并罚款90,000元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12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十三矿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行为。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8	十三矿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罚款 85,000 元	(许) 应急罚 (2022) 煤 01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三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8.5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9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已 15-17-11110 中抽巷 4 部钻机处甲烷传感器未按规定进行甲烷超限闭锁测试；已 15-17-13050 机巷出渣机的开关为甲烷电闭锁被控开关，其负荷侧未设置馈电传感器等 3 项违法行为。	7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 (2019) 301 4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0	十三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煤矿安全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未定期对个别机电设备监察维修等 3 项违法行为。	罚款 70,000 元	豫煤安监豫南罚 (2021) 303 6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二）非负责设备运行人员操作设备的；（三）非值班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的；（四）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没有可靠的绝缘保护和检修电气设备带电作业的。”</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十三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7 万元罚款，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31	十三矿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非法占用集体林地 6,350 平方米。	罚款 63,500 元	襄林罚书字（2019）第 0041 号	<p>根据《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经审核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林地，依法赔偿损失，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林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2	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乙炔瓶滑落撞击损坏，导致乙炔泄漏到巷道风流中。	6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20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十三矿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33	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线上检查时，已 15-17-13050 采煤工作面第 12 号液压支架工作阻力为 22.5MPa，低于作业规程中不低于 24MPa 的规定；2022 年 2 月 15 日零点班打钻工区施工已 16-17-14060 中间低抽巷钻孔，造成该钻机处瓦斯超限，最大值 1.41% 等 5 项违法行为。	罚款 60,000 元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04 号	<p>根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p> <p>（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4	十三矿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已 15-17-13050 机巷迎头 2 台排水泵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现场试运不能正常使用；矿井采用陀螺仪定向新技术，未对井	罚款 49,000 元	许安监管罚（2019）煤 5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下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并合格。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十三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35	十三矿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污水处理站煤泥压滤工段，压滤后煤泥饼堆放场露天堆放，没有按照要求采取三防措施。	罚款 30,000 元	许环罚决字（2019）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当事人年度初犯的，责令改正，处二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6	十三矿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矸石处理设施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0,000 元	许襄环罚决（202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三矿前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37	朝川矿	汝州市地质矿产局	在开采二 1 煤层过程中，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违法越界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	2021 第 045 号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汝州市地质矿产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开采矿产资源原煤，越界面积约 42,794.5 平方米，共计采出 9,102 吨原煤，违法所得 4,655,732 元。	所得 4,655,732 元，并处 1,396,719.6 元罚款		<p>根据《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第一、二款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根据河南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条第二项第四目，“除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外，越界 10 米以上，采出矿产品价值超过 30 万元的，处罚标准：没收越界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0% 罚款。”</p> <p>朝川矿前述事项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汝州市地质矿产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8	朝川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已 15.1721010（研）机巷外段及机头硐室掘进工作面未安装回风流甲烷传感器。	1,250,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停产整顿 3 日，停产期间组织培训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4027 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朝川矿前述事项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9	朝川矿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费价格违法行为。	398,000 元罚款	汝市监价处字（2021）10 号	<p>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p>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40	朝川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瓦斯检查手册显示，2022年3月3-6日四点班，董立显未入井，2022年2月7日、8日四点班，李磊未入井；巷道贯通卡片显示2021年12月10日10:50，井下指挥为开掘副矿长，查人员检测系统，其当天上零点班，8:22升井等9项行为。	24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18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41	朝川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井口设置的风险公告栏缺少应急措施等 8 项行为。	205,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4006 号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p> <p>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朝川矿前述第 2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42	朝川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风险管控清单内容缺失；重大风险基本信息未上传至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未安设烟雾传感器；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0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4015号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43	朝川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带式输送机间距不符合要求；甲烷传感器安设位置不符合要求；安全监控分站未按规定定期升井检修。	15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4005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44	朝川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	甲烷断电闭锁功能测试记录	15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4005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局豫南监察分局	与实际不符；未编制风险管控清单。		号	<p>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p>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p> <p>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45	朝川矿	汝州市煤矿安全监察局	未设置粉尘传感器；从业人员未及时进行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	145,000 元罚款	(汝)煤(监察)罚告[2020]003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朝川矿前述第 1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4.5 万元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朝川矿前述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46	朝川矿	汝州市煤矿安全监察局	有线调度电话不具备直通功能；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缺防掉绳保护托绳装置。	90,000 元 罚款	(汝)煤(监察)罚[2019]012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47	朝川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安设防护栏及警示牌。	5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19]4009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48	朝川矿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的两台叉车特种设备未取得登记证书。	责令停止使用并办理使用登记证，罚款30,000元	汝市监处字(2022)第6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请不属于重大违法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p>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四）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重大过失的；（五）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六）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七）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朝川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违规行为。
249	朝川矿	汝州市交通运输局	货车超标准装载并放行。	30,00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豫汝交罚字（2022）第 202203 号	<p>根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汝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汝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记载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50	朝川矿	汝州市交通运输局	货车超标准装载并放行。	20,00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豫汝交罚决字(2022)第 20221016 号	<p>根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汝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51	朝川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护帮板未及时打开。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4009 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朝川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朝川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52	八矿选煤厂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	应急事故池的煤泥采取罐车抽取外运，在运输过程中沿途造成煤泥固体废物遗撒，污染周边环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30,000 元罚款	平卫环罚字(2020)3 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丢弃、遗撒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八矿选煤厂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选煤厂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53	七星选煤厂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压滤车间压滤机检修作业未	罚款 10,000 元	(平新)安监罚(2020)02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急管理局	挂停电牌，安全措施上安全负责人未签字。		号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七星选煤厂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1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七星选煤厂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证明，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54	七星选煤厂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各岗位、设备安全警示标志不足及隐患排查过程记录不全。	罚款 10,000 元	应急告（2022）3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七星选煤厂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1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七星选煤厂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55	七星选煤厂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重一厂房一楼 A328 合格介质泵对轮防护罩防护不严。	罚款 10,000 元	应急罚（2021）14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七星选煤厂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1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七星选煤厂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56	勘探工程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超限报警。	1,2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3 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勘探工程处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57	勘探工程处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J176、177 预抽钻孔附近煤层倾角变化均未超过 3 度，实际施工钻孔倾角均为 12 度。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38-1 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勘探工程处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58	勘探工程处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钻孔轨迹报告中任雷雷行动轨迹与人员检测系统显示不同。	警告并罚款 90,000 元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35 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勘探工程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59	勘探工程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钻孔轨迹报告行动轨迹与人员检测系统显示不同。	警告并处罚款 90,000 元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21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勘探工程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60	勘探工程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钻孔轨迹报告行动轨迹与人员检测系统显示不同。	警告并处罚款 90,000 元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23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勘探工程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61	勘探工程处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钻孔轨迹报告中柴树田、王奥仙行动轨迹与人员检测系统显示不同。	警告并罚款 70,000 元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4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勘探工程处前述行为对应的处罚金额出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62	勘探工程处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四矿打钻工区2020年1月份异常信息总结弄虚作假。	警告并罚款 70,000 元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5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勘探工程处前述行为对应的处罚金额出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63	勘探工程处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四矿打钻工区记录2021年1月2日对全区人员进行了制度学习，但多人实际当天未上班。	警告并罚款 70,000 元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6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勘探工程处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64	勘探工程处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培训记录不规范。	罚款 30,000 元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7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勘探工程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65	勘探工程处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无检验报告。	停止使用并罚款 30,000 元	平卫监特令 2021 第 001 号、卫市监罚字（2021）Z-01 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命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勘探工程处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6	勘探工程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故障。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4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勘探工程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被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
267	天力工程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四 3-11000 风巷掘进工作面迎头上帮第二排 2 根锚杆的	11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10 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锚盘不贴岩面，未接顶；2022年2月2日，天力公司夏店矿项目部皮带队职工李二森、牛卫功、赵荣杰未携带人员定位卡下井作业；天力公司夏店矿项目部开掘巷项目三部2月份班前会显示2月22日当天出勤32人，查显示当天出勤40人。			<p>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天力工程处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11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天力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8	天宏选煤	平顶山市水利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40,000.00元罚款并责令停止取地下水	平水罚决字[2019]第6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天宏选煤前述行为被处以4万元罚款，对应的处罚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天宏选煤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水利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9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图纸不符、瓦斯检查记录本有误。	1,200,000元罚款并处责令矿井停产整顿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1006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顿		<p>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p>九矿公司前述事项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0	九矿公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工作记录与实际不符等14项行为。	68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矿安监五罚[2021]2006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p>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71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瓦斯检查记录牌板等15个行为。	59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1019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p>	

序 號	處 罰 主 體	處 罰 部 門	處 罰 事 由	處 罰 情 況	行 政 處 罰 決 定 書/ 告 知 書 編 號	整 改 情 況 及 性 質 認 定	合 規 證 明 開 具 情 況
						<p>察機構及其煤礦安全監察人員現場檢查，或者提供虛假情況，或者隱瞞存在的事故隱患以及其他安全問題的，由煤礦安全監察機構給予警告，可以並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煤礦安全監察機構責令停產整頓；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撤職直至開除的紀律處分。”</p> <p>九礦公司前述行為未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社會影響惡劣；九礦公司已及時繳納罰款，並根據主管部門要求進行了整改；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該事項不屬於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的合規證明。因此該事項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不構成本次發行的實質性障礙。</p>	
272	九礦公司	河南煤礦安全監察局豫南監察分局	生產設施存在隱患等 5 項行為。	250,000 元罰款	豫煤安監豫南罰[2019]1008 號	<p>根據《安全生產法》第九十六條，“生產經營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未改正的，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二）安全設備的安裝、使用、檢測、改造和報廢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三）未對安全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檢測的。”</p> <p>九礦公司前述行為未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社會影響惡劣；九礦公司已及時繳納罰款，並根據主管部門要求進行了整改；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該事項不屬於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的合規證明。因此該事項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不構成本次發行的實質性障礙。</p>	
273	九礦公司	河南煤礦安全監察局豫南監察分局	保護裝置失效等 7 項行為。	210,000 元罰款	豫煤安監豫南告[2020]1010 號	<p>根據《安全生產法》第九十六條，“生產經營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未改正的，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p> <p>（一）未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志的；</p> <p>（二）安全設備的安裝、使用、檢測、改造和報廢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p> <p>（三）未對安全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檢測的。”</p> <p>九礦公司前述行為被合併處以 21 萬元罰款，各處罰事由對應的罰款金額均處於</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74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向工人传车安全技术措施等5项行为。	155,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13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15.5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75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平煤股份九矿风门登记台账》与《平煤股份九矿通风设施巡查记录》不符等9项行为。	125,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4024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九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76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按时检查风巷密闭、瓦斯超限未处理。	70,000 元罚款并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1008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九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77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风控措施落实到位、2020 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内容不完整。	6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告[2020]1011号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九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78	九矿公司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及时构造防火门；救护人员未及时复训。	49,000 元罚款并警告	(平)应急罚[2021]12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九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9	九矿公司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己15-22100风基迎头里组压风自救滞后迎头超过40米、工5-6-22080采面风巷两道方向风门均不能关闭；T5-6-22080采面97、98架支架错茬超过规定、T5-6-22080采面上	40,000 罚款并警告	(平)应急罚[2022]1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贰万元。”</p> <p>九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4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隔角老塘侧防治自燃发火密闭墙封塔不严。				
280	九矿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风巷压风自救管径小于煤矿安全规程。	40,000 元 罚款	(平新)安监罚[2020]03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九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81	九矿公司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限期整改问题依然存在。	30,000 元 罚款并警告	(平)应急罚[2019](7)号	<p>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九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处以 3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82	九矿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采区避难室内食品和饮用水不足,无药品和急救箱,水管无水等 7 项行为。	20,000 元 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告[2021]17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九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83	九矿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压风管路漏风。	20,000 元 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罚[2021]M2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九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84	九矿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灭火器失效、压风自救压力表损坏。	15,000 元 罚款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罚[2021]11 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九矿公司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85	九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	1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8 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矿公司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86	九矿公司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	10,000 元 罚款	(平)应急罚[2019](4)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九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处以 1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九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87	香山矿公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现场检查发现：戊二采区回风下山作为成二采区的专用回风巷，安设有一台提升绞车和两台馈电开关（安装在戊组-450 进风石门风门以里处），用于物料提升。	85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15 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香山矿公司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88	香山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工作人员不到位等 20 个行为。	335,000 元 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26 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一矿前述第 2 项违法行为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被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33.5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89	香山矿公司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烟雾传感器等14个行为。	19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42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p>	

序 号	处 罚 主 体	处 罚 部 门	处 罚 事 由	处 罚 情 况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告 知 书 编 号	整 改 情 况 及 性 质 认 定	合 规 证 明 开 具 情 况
						分。”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90	香山矿 公司	河南煤矿 安全监察 局豫南监 察分局	未设置防打滑 保护等装置； 未设置栅栏、 警戒牌。	10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罚[20 19]1002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91	香山矿 公司	国家矿山 安全监察 局河南局	未按规定调校 甲烷传感器导 致异常报警。	5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 [2022]2025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92	香山矿 公司	平顶山市 交通运输	违反超限超载 条。	25,000 元 罚款	豫平交执法字 [2019]第 20190	根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平顶山市交通运 输局已出具合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执法局			4001-2号	以下罚款。”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93	香山矿公司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违反超限超载条。	20,000元罚款	豫平交执法字[2019]第201904001-1号	根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处以2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94	香山矿公司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违反超限超载条。	20,000元罚款	豫平交执法字[2019]第201904002-1号	根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处以2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95	香山矿公司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违反超限超载条。	20,000元罚款	豫平交执法字[2019]第201904002-2号	根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处以2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96	香山矿公司	宝丰县运输执法大队	违反运输车辆超载办法	20,000元罚款	豫平宝交执法罚(2019)0026号	根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文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97	香山矿公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矿井未实施在风巷里段打斜交钻孔的抽放瓦斯方式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14 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香山矿公司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98	香山矿公司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导致 C O 超限。	15,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平)应急罚(2022)8-1 号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香山矿公司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香山矿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99	平宝煤业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你单位主斜井-760 下段掘进工作面距离已 15-17 煤层法向距离 8.1 米时才开始探测煤层间距。	50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22 号	<p>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p> <p>平宝煤业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300	平宝煤业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主斜井出煤口斜巷使用的 M QY4×1.5 型电缆有一处明接头，三处鸡爪子接线；已 15-17-12120 中抽巷打钻 4 处甲烷传感器吊挂距顶板超过 300mm；铁路涵洞南 35KV 变电所施工现场吊送物料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等。	300,000 元罚款	(许)应急罚[2020]煤 16 号	<p>性障碍。</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p> <p>平宝煤业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1	平宝煤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矸石场翻矸工段正在作业，煤矸石至矸石	200,000 元罚款并处责令停止	许环罚决字[2019]26 号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p>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场传输廊道未按要求全封闭作业；矸石场覆盖不完全，部分矸石露天堆放；矸石山翻矸工段作业期间喷淋管道过短，作业期间不能有效降尘，造成翻矸作业期间扬尘大。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当事人当年度犯3次以上或者当事人当年度再犯但危害后果严重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2	平宝煤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覆盖等防尘措施、也未采取防流、防渗漏等措施。	200,000元罚款并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许环罚决字[2020]10号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平宝煤业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03	平宝煤业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己15-17-12110机巷回风流处瓦斯检查数据与工作面风流处瓦斯检查数据记录在一块	14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24号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牌板上，且只记有一个检查时间，瓦斯检查员李培杰的记录本上，胶带输送机开关处均无瓦斯检查时间；未明确瓦斯检查次数，瓦斯检查手册中未记录瓦斯检查具体时间；主斜井-760下段掘进工作面距离已16.17煤层法向距离8.1m时才开始探测煤层间距等。			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4	平宝煤业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煤渣山部分覆盖不到位、地面积尘大；现场检查时院内排洪沟污水发黑，后经取样检测确定污水中悬浮物超标排放。	110,000元罚款并处责令改正及公开	襄环罚决[2019]10号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11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05	平宝煤业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瓦斯监测记录牌温度记录不符。	60,000 元罚款并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26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平宝煤业前述行为被处以 6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6	平宝煤业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非法占用林地 3,400 平方米。	51,000.00 元罚款并限期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襄林罚书字[2019]第 40 号	<p>根据《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未经审核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林地，依法赔偿损失，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林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平宝煤业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7	平宝煤业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无醒目警示牌；皮带转动部分无安装防护栏。	50,000 元罚款	豫(许)煤安告[2021]004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平宝煤业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p>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08	平宝煤业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井下电瓶车运行期间未按规定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和车尾未装设红灯。	48,000 元 罚款	(许)安监罚[2019]煤04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平宝煤业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309	平宝煤业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胶带输送机未安装防撕裂保护；架空乘人装置下车场下人侧未设下人平台；矿井未按规定每天使用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与中间煤巷、中间抽放巷、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并将记录和结果报矿值班员。	3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23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平宝煤业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10	平宝煤业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2018 年度未进行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3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27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平宝煤业前述行为被处以 3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11	平宝煤业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设置警示标志。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3025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平宝煤业前述行为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312	平宝煤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煤矸石露天堆放未入棚。	20,000 元罚款	许襄环罚决[2020]90号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平宝煤业前述行为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13	平宝煤业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风速低于下限时，风速传感器未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19]2004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平宝煤业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违法违规为。
314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矿井密闭检查台账》记录不准确、矿井已二下延采区—850m水平排水系统未进行联合试运转和检测、验收，已15-17-12110风巷已掘进100米，已15-17-12110机巷已掘进525米等4项行为。	2,30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12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平宝煤业首山一矿的前述行为，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15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已12020风巷掘进工作面、已-12120风巷低抽巷等69个地点甲烷传感器未更换为激光原理甲烷传感器；主要通风机监测系统未及时升级维护。监测系统	48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13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显示 2”主要通风机排风量 24 578m ² /min，实测排风量为 27 600m ³ /min；20 21 年 12 月 30 日矿井反风演习，监测系统显示主通风机排风量为 1769 m ³ /min，实测排风量为 1208 9m ² /min；地面新瓦斯抽采泵站瓦斯抽采监控系统未设置监测终端。			<p>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措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根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16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2021 年第一季度矿井未对己二瓦斯泵站 2 台抽放泵配用电动机负荷电缆进行绝缘检查；在风井工业广场建有 PS A98-1200 变压吸附制氮系统和井下移动式膜分离制氮系统使用空气压缩机未进行检测检验；2021 年 5 月 11 日零点班己 15-17-1 2110 采煤工作面因冲尘导致风巷外甲烷传感器进水，出现间隔断续超限，最大值 1.28% 等 10 项行为。	335,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14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317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己 15-17-12020 风巷底抽巷掘进工作面公共段抽采监测装置显示瓦斯浓度为 10% 左右，分段抽采监测	32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15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装置显示瓦斯浓度为 8% 左右；2021 年 4 月 30 日零点班地质超前钻探终孔报告单显示宋晓广为打钻负责人，调阅人员定位系统无记录等 4 项行为。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32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18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绞车滚筒护量变形不起作用，未及时维护等 9 项行为。	295,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1]2001 号	<p>根据《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p> <p>平宝煤业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29.5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319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矿井 2020 年 2 月 24 日—3 月 16 日未检查戊 9-10-11080 机抽回风道、风巷抽放巷密闭外瓦斯浓度；《首山一矿主斜井揭过己 16-17、己 15 煤层补充措施》中未规定加密钻孔直径、有效抽瓦斯时间；矿井《2020 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重大安全风险清单缺少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内容等。	29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13 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防治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20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违法事实：1.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 CO 传感器未安装在第一汇风流前 10-15m 范围内；2. 采煤工作面风巷温度传感器未安装在第一汇风流前 10-15m 范围内；3. 机巷密闭墙上放水管路未安装水封结构或阀。	17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8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首山一矿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321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8月2日-9月6日张领下井观测 6 次，人员定位系统显示仅有 2 次下井轨迹；查掘进二队员工考勤表 9 月 4 号都军勤、陈战业、夏建伟、王建	90,000 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7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首山一矿业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前述事项</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国、张顺甫 5 人均下井，人员定位系统无上述人员下井轨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22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法律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90,000 元 罚款	豫(许)煤安罚 [2022]009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3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甲烷传感器超限报警；甲烷传感器超限等 4 项行为。	80,000 元 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 [2022]2002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已及时整改完毕，且相关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4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无醒目的“高压危险”警示牌、未设置防护栏。	50,000 元 罚款	豫(许)煤安罚[2021]004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被合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各处罚事由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5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临时避难室隔离门因巷道变形导致关闭不严；一氧化碳传感器超限报警。	4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17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6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瓦斯超限。	30,000 元罚款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3 号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前述行为被处以 3 万元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均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宝煤业首山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因此该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整改情况及性质认定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27	平煤新能源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擅自占用襄城县紫云镇刘楼村和张庄村土地。	11,212.80元罚款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襄自然资听告[2021]7号	<p>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平煤新能源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平煤新能源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完毕，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七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发行人”、“甲方”、“公司”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可转债”指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乙方”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即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募集说明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即《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系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公司章程》”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协议”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登记托管机构”指受托办理本次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法律”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

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2.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

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6)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甲方发行的债券违约；

(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8)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10)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甲方主体变更的决定，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甲方名称变更的、本次债券名称变更的；

(11)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2) 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3)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可转债上市条件；

(14)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5)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8)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9)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

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0)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1)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3)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可转债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4)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6)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27)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28)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甲方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29)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30) 可转债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31)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3) 法律、法规、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

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 4.18 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

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3.12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3 甲方应当履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4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5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转股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6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1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3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如有），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 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甲方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需）。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

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如有）。

4.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乙方不单独收取受托管理报酬，甲方支付的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保荐费已包含乙方应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

4.19 乙方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20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1 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4.22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

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中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中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和乙方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2.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甲方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赎回尚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 (5)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转换为甲方的股票或全部回售给甲方；
- (6)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